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0 期



5449 $\frac{2}{4}$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 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	（ 1 ~3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5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先公開、後秘密）】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巧芯 陳永康 羅美玲 陳俊宇 黃 仁 王安祥 沈伯洋 陳冠廷
牛煦庭 林楚茵 馬文君 王義川 黃建賓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王鴻薇 葉元之
（列席委員 3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老舊主要裝備汰除期程與戰力銜接配套規劃」，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報告，委員徐巧芯、羅美玲、陳永康、陳俊宇、馬文君、王安祥、沈伯洋、陳冠廷、牛煦庭、林楚茵、王鴻薇、王義川、黃建賓及王定宇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軍醫局局長陳元皓、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朱惠民及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好，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

主席：本日會議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今天進行處理，處理時採先公開、後秘密方式進行。

首先審查公開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自由離座，宣讀完畢後，移到協商桌處理提案。

請宣讀。

壹、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10 萬元。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外交部 8 千元。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5 億 0,252 萬 6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385 萬 6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 萬 1 千元。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3 億 9,390 萬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622 萬 9 千元。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7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378 億 0,916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94 億 2,104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外交管理業務」3 億 2,382 萬元。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38 億 4,516 萬 3 千元。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35 億 4,673 萬 5 千元。

第 5 目 「國際合作及關懷」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3 億 1,756 萬 1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7,000 萬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2,211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3 億 2,246 萬 2 千元。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14 億 9,814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150 萬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億 1,31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8,481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2,818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12 萬 5 千元。

貳、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4,219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外交部 115 年度媒宣費 131,819 千元，比起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 27,600 千元，增加 104,219 千元，成長高達 377.61%。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爰提案減列 104,219 千元。

連署人：

符曉玲
馬子晨
王建星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71081 萬 2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00 萬 0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4 億 2,104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4 億 2,104 萬 8 千元，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87 億 1,023 萬 6 千元，大幅成長 7 億 1,081 萬 2 千元，再對比前一年度決算數 79 億 3,426 萬 9 千元，連年支出增幅驚人；然該說明欄項內編有獎部助費散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筆數多達百餘筆、然乏詳細說明用途；鑒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考量外交部支出大幅攀升，增幅達 36.36%，且未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必要性，爰該項預算減列 7 億 1,081 萬 2 千元並凍結 10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

翁曉玲

田子君 黃以

黃建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5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2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5)部長及 3 位次長特別費 1,179 千元。(特別費)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6,69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6,698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5)部長及 3 位次長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特別費)

鑒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 4 千億元。勢必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考量外交部支出大幅攀升，加以督導外館不力、辦理總統出訪外交不力，實有詳盡審視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郭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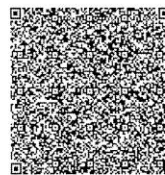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馬子昌 黃如

黃建良

1-1

3



y2m1rDbxXUC0QZp3A RuHw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3,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6,69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6,698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1 億 840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8289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03%。預算激增主要在「本部辦公公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保全、空調、電梯、火警、消防、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以及天母使館專區、臺北賓館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與補充修復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長期指出，政府機關之辦公大樓與老舊設施修繕應具備中長期整體維護計畫，然而外交部過往對於本部大樓與臺北賓館等老舊或古蹟建築之修護，常流於零星追加、重複施工或工期延宕，缺乏系統性規畫。對照 113 年度決算，類似之房屋建築養護與設施工程費，常因招標不順、承攬廠商履約爭議而辦理經費保留。115 年度增編八千多萬元，實有督促其覈實精算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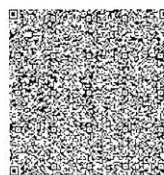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1

Y79Cdpe820mjQVpaf2xJig

6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 P.8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66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臺北賓館係由外交部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屬全民共享之重要文化資產，肩負歷史文化保存與公共教育功能。惟查目前臺北賓館每月僅開放民眾參觀一次，開放頻率明顯不足，致近三年參觀人數呈逐年下滑趨勢，與推廣古蹟文化及提升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

反觀總統府除例假日固定辦理年度 12 場開放參觀活動外，平日上午亦開放民眾參觀，使國人得以近距離認識歷史建築及國家文化資產，展現古蹟活化與開放共享精神。相較之下，臺北賓館長期採低度開放模式，未能有效發揮文化資產公共價值，亦有違「空間解嚴」及文化親民化之政策期待。

此外，在民眾參觀使用效益未見提升情形下，外交部相關房屋建築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卻逐年增加，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成效，實有檢討必要。

爰此，外交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85,669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外交部就臺北賓館開放場次檢討、古蹟活化利用及提升民眾參與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順成
黃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35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0,35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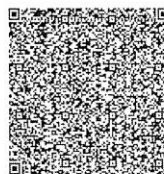
查外交部 114 年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中，本部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30 萬餘元，而 115 年同筆費用增加至 6400 餘萬。請外交部針對如此大幅增加之費用列舉細項並進行說明，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少琦
 黃建龍 黃世明

1-1



ivePPFpNkkyAilhWUOiq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35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0,35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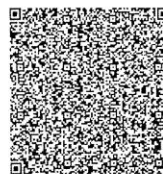
外交部「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報開工迄今已逾 4 年，陸續因疫情、地質及工安等問題因素造成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外交部同仁權益；復考量近年預算員額增加，連帶宿舍需求提升，外交部允宜儘速完成驗收及分配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洪峰

2
-1

dJs6z6WhMUJu IfBnOHABXg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 P.8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5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天母使館專用區係供駐中華民國外交使館辦公及住宅使用，除教廷國自有館舍外，目前尚有 11 個邦交國及友好國家於該區設置大使館或商務辦事處。惟查現仍有 3 間辦公室、合計約 211.11 坪空間長期閒置，顯見資產活化及空間運用仍有檢討精進空間。

鑑於外交部每年編列相關房屋建築養護及維運經費，對於閒置空間應積極研議活化方案，包括鼓勵駐臺友好國家進駐使用，或評估由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及所屬單位遷入辦公，以有效提升空間使用效益，並撙節外部租賃及行政支出。

爰此，外交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03,530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千元，俟外交部就天母使館專用區閒置空間活化及後續具體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如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 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 養護等經費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35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45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編列預算 6,458 萬 6 千元。

本項預算包含「本部大禮堂及會議室等裝修案」1,096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來屢次強調，各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修繕與擴建應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盤點既有空間之使用率與週轉率。外交部於同年度同時匡列大禮堂整修與新辦公空間擴充等鉅額經費，其整體空間活化之急迫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實有待商榷，應避免落入「有錢就花、盲目翻修」之官僚窠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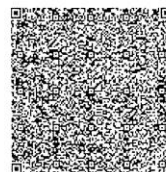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牛以文
馬子昌 陳永珠

9



00RiwAF4 0qlzJckThclf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 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 養護等經費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35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458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編列預算 6,458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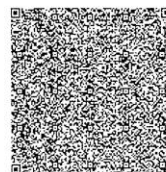
依據外交部秘書處之回覆說明，本年度新增編列高達 1,500 萬元辦理「本部擴充辦公空間整修案」，其理由僅含糊稱「面對業務量持續攀升與政策目標加速推進...經請增員額人力獲准」。然究竟係增加何項具體業務導致「業務量持續攀升」？又請增之員額人力編制總數為何？預計分派補足至外交部轄下之何單位？其具體負責之新增業務內容為何？外交部均未能提出詳實說明。若無具體之人員編制與空間配置計畫，逕行編列 1,500 萬元向國有財產署撥用新空間並進行大肆裝修，恐有浮編及消化預算之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

oChKjH0XEW7sWz0PK6-5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473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473 萬 6 千元。

查外交部預算 114 年度編列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 11505 千元，卻於 115 年度預算中增加 4 倍，編列 44335 千元，請外交部針對此大幅增加之預算說明為採購何項辦公設備？且單價各為多少？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以奇
黃建豐 黃以

11
1-1

LCEZ57CH4ki3I2wSWFgPg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76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0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 0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4)資訊處理經費 399,983 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系統更新及維護等 經費 117,621 千元。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9,99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9,998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4)資訊處理經費 3 億 9,998 萬 3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8,589 萬 2 千元(該年預算數已增列 41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 1 億 1,762 萬 1 千元。惟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亦編列辦理「資訊服務費」，其他「資訊設備硬體維修」、「資訊服務費」相關軟體、系統開發費等亦多所編列，實允宜擲節經費；鑒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擲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加以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 395 億 6,79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90 億 1,638 萬 8 千元，大幅成長百億餘、增幅 36.36%，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曉玲

連署人：

1-1

12

5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 P.9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資訊處理	399,98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處理」編列 399,98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621 千元，增幅高達 41%，主要用於資訊系統更新、設備維護及資安相關作業等經費，預算成長幅度顯著。

惟查外交部業務多涉國家外交機敏資訊，且駐外館處遍布全球，各駐在國之電信與網路環境風險程度不一，部分地區更屬高風險資安環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尤為重要。外交部雖曾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稽查及健檢作業，然 113 年度仍爆發違規使用中國大陸品牌及相關服務情事，顯示現行資安管理、設備控管及稽核機制仍有漏洞，後續改善措施及風險控管成效，實有待外交部進一步說明。

此外，在資訊處理預算大幅增加情形下，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資安設備汰換標準、敏感資訊保護機制、異常監控措施，以及如何避免高風險產品或服務再次流入公務系統等事項，均應提出更具體之精進作為，以確保國家外交資訊安全。

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叔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7,903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7,903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精進資通訊安全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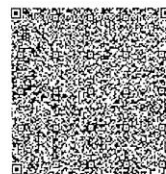
鑒於外交部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不僅為駭客攻擊之重要目標，亦可能成為檔案遭變造、偽造之對象，進而影響外交業務正常推動。復以 2025 年 8 月再度發生疑似電子公文於暗網兜售事件，外交部雖已成立調查小組主動清查，惟該事件涉及機敏資訊外洩及國家安全等問題，顯示相關資安風險仍不容忽視。外交部允宜正視新興攻擊手法及潛在威脅，並全面檢討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公文收發與使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

1-1



OFJupEi5ikm4Zq -McoWeQ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通訊費)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443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2,443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通訊費)編列預算 1 億 2,443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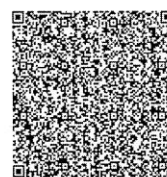
外交部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之目標，且駐外館處受限於駐地資訊環境非由我方掌控，外交部自當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相關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林楚君
陳俊奇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 P.9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5,9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臺美關係持續穩健深化，美國在台協會（AIT）與我國外交部互動已趨制度化與常態化，美國政府高層官員亦可直接與我國總統及政府高層進行公開交流，各項官方互動機制均日益成熟，顯示過去基於特殊外交背景所設置之「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其功能定位與實際業務角色，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查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現行編制約 18 人，人事及行政成本每年支出可觀，惟在臺美官方交流管道日益直接化、制度化情況下，其業務內容與功能是否仍具相當必要性，社會各界不無質疑。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視臺美會組織定位、人力配置及業務執行情形，研議朝精簡化、功能化方向調整，以符合實際外交需求，並兼顧政府整體財政紀律。

另查外交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5,9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58%，增幅明顯，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督促外交部通盤檢討臺美會組織運作及資源配置合理性，落實撙節原則與行政效能。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
董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94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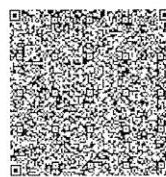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334 萬 7 千元，增編 259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77.59%，幾近翻倍。雖然近年台美互動頻繁、涉外事務量增加，但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在定位上屬於在台運作之行政後勤與事務協調單位。對美工作早已由北美司直接對接，駐美代表處也可直接與美國行政部門往來，且 AIT 與我政府部門互動高度常態化，在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功能已由實際主則轉向中間轉手的前提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編列過於寬鬆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3-1



rCbLahRwlkaDfYinjZrTV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94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259 萬 7 千元。

依據 1979 年美國「台灣關係法」，臺美政府須各自設立代表機構以處理雙邊事務，因此雙方據此分別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IT)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即現今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雙邊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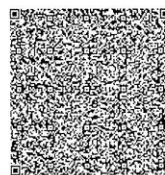
惟近年來台美官方互動層級持續提升，美方 2025 年通過之《台灣保證落實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持續鬆綁並定期檢討對台交往準則，現「台美會」僅負責領務及行政業務，政治、學術、經貿等業務已由北美司負責，允宜通盤檢討「台美會」之定位、業務範圍及人員編制，研議調整其組織功能與分工機制，以符合當前臺美關係發展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沈明輝

6-1



ACBvCCKLKk625QaxNAgfBQ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38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2,38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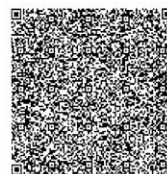
有鑑於夏威夷最大報「檀香山星廣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指出我國持有產權的「華埠文化廣場」因長期管理不善，淪為遊民和非法活動聚集地，導致當地治安惡化。故遭當地檀香山市市長批評我國是「製造貧民窟的房東」、「城市的毒瘤」。

經查，該處為 1974 年由華人組織團體合資興建，1979 年轉交我國政府管理，成為華人聚集與對外宣傳我國文化和傳統的重要場所。如今遭外媒報導我國管理不善、消極應對恐傷及我國國際形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華埠文化廣場管理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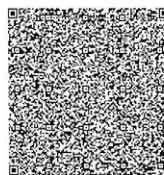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6 推動公眾外交等經費 23,800 千元。
分支計畫			7 編印外交名錄；協助學術團體等所需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
軍投/活動			(1) 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800 千元。
1 級用途別			(6) 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
2 級用途別			(7) 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38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中包括推動公眾外交、重要外交文宣、多元媒體公眾溝通、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後續宣傳等經費 2,390 萬元，另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4,180 萬元。惟相關評核指標多以文宣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觸及率等傳播量能為主，尚難充分反映政策認知改善、國際支持轉化或外交實質成果，爰凍結該項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51



451

yTU DSB5rk2CCMPYF67-cw

說明

一、外交文宣及國家形象推廣具有必要性，惟政府宣傳經費應避免流於單向曝光、形象包裝或政策廣告化。外交部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額達 1 億 3,181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管理業務」即編列 6,570 萬元，金額非低。

二、預算書所列評核指標多集中於觀看數、曝光數、觸及率、社群互動率等量化宣傳指標，未能明確說明是否促成國際主流媒體引用、外國政策社群認知提升、友我倡議擴散、或具體外交政策支持效果。

三、外交部應於專案報告中說明近 3 年各項文宣、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跨國頻道合作案之執行金額、委外廠商、採購方式、投放地區、語言版本、受眾設定、成效評估及後續政策轉化成果。

四、政府不能把「有曝光」等同於「有外交成果」。外交文宣經費應從流量導向轉為成果導向，避免納稅錢只換來點閱率，卻無法證明實質外交效益。

提案人：

徐欣瑩

馬子昌

連署人：

朱學凡

陳永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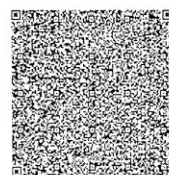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3,285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之後續相關公眾溝通及宣傳等經費。2. 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內容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57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之後續相關公眾溝通及宣傳等經費。2. 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編列預算 6,570 萬元。本項預算用於公眾外交及國情文宣、影片製作與國家形象廣告等，惟整體編列仍有成效不明、項目重疊及委外機制欠缺透明之疑慮，恐致資源運用效率不彰。目前評核指標多以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及觸及率為主，易受廣告投放或短期操作影響，難以真實反映外交政策實質成效與國際影響力，亦可能導致以數字取代成果之偏差。此外，本項涉及多項委外製作與行銷操作，包括影片、廣告及社群宣傳等，社會大眾將關注是否集中於特定公關公司、媒體代理商或網紅長期承攬，相關遴選、金額與成效評估機制未臻透明，易生圖利特

2/2



3/2

定廠商或資源集中之質疑。再者，多項宣傳工作性質相近，若分散編列易造成重複採購與預算切割，增加外界對不當運用公帑之疑慮。最後，部徽優化後續宣傳等支出，在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其優先性亦有檢討空間。爰該項預算減列 3,285 萬元並凍結 2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黃建賓 徐子君

連署人：

馬子君

徐子君

1-2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75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2,3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編列預算 2,380 萬元。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各部會編列媒體採購、網路文宣及公眾溝通等經費，應建立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防杜政策宣導流於「大水漫灌」或淪為形式。外交部運用 2,380 萬元進行多元媒體管道之公眾溝通，其目標受眾、觸及率成效對比、以及如何具體增進我國國際形象與政策認同度，均缺乏明確之績效稽核機制。在未釐清過往遭刪除之缺失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前，實不宜盲目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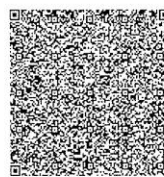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756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CCiEMptAjEeOIQGRkXLHfQ

3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7 P.9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外交部民意調查與輿情大數據分析等費用	減列 3,63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外交部民意調查與輿情大數據分析等費用」等相關經費 363 萬元。

惟查該項業務內容多屬例行性新聞蒐集、媒體監測及輿情整理工作，與外交部既有國際傳播、公眾外交及新聞聯繫等單位職掌高度重疊，其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尚有疑義。再者，外交部迄未提出具體績效指標、量化成果或政策效益評估機制，僅以「執行成效良好」概括說明，難以具體檢驗經費使用成效。

此外，「輿情分析諮詢建議」業務範圍及實際內容未臻明確，外界亦關切是否涉及政策宣傳、社群風向操作或特定議題攻防建議等情事。外交部對於委辦成果運用方式、資料蒐集範圍、分析模型及監督管理機制，均未提出完整說明，恐有行政資源運用欠缺透明及預算浮編疑慮。

爰此，建議上揭相關預算全數減列，以督促外交部檢討委辦業務必要性、強化既有單位功能，並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及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3

1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6 P.9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減列 23,8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等相關經費，合計 2,380 萬元。

惟查 114 年度「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案」預算，前經立法院審議後全數減列，故無實際執行成果可供檢視。

再者，該項業務未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與目標值，缺乏可量化之政策成果評估機制，致預算編列與實際效能間欠缺具體連結，難以有效檢驗經費使用效益與政策推動成果。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公眾外交及媒體溝通業務之執行方式，建立以績效導向為核心之管理機制，強化預算透明度與政策責任。

爰此，上述經費 2,38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外交部重新檢討相關業務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預算合理性。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芬
黃國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4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6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75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689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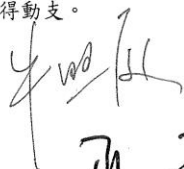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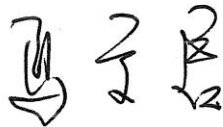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編列預算 3,689 萬 3 千元。

- 依據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之回覆說明，此項預算涵蓋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之部徽設計案，其理由宣稱為「現有部徽設計迄今已近 30 年，為與時俱進，適時反映我國實力及當今國際趨勢」。然查，現有之外交部部徽長年廣為國人及國際社會熟知，具有極高之機構代表性與歷史傳承意義，外交部並未舉證現有部徽在涉外事務、國際識別或推動公眾外交上，究竟遭遇何種實質阻礙或「無法承擔使用」之重大缺陷。
- 外交部回覆稱優化案係為「充分展現本部活力朝氣...呼應賴總統政策理念」。然而，國家與機關首要之國際識別度及國人認同感，乃奠基於外交政策之實質成果與邦誼之穩固，而非流於表面視覺之翻新。公眾會回覆之理由空洞，實難認定重新設計部徽確能達到「提升國際識別、強化國人認同」之預期效益。在國家外交財政資源有限之下，僅因執政輪替或主觀之「與時俱進」便編列鉅資進行繁複之品牌調研與遴選設計，顯非當務之急，具有重大之預算浮編疑慮，爰應予部分減列以杜虛耗。
-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政府機關之一般行政維持費應核實編列，且工項不應過度繁雜重疊。本細項預算將性質完全相異之「立法院國會外交協助」、「法務部兩公約業務執行」、「國外文書送達行政庶務」，乃至於「部徽識別優化」全部打包在同一筆 3,689 萬 3 千元之預算中，科目編列欠缺透明度，使國會難以個別覈實監督各別項目之支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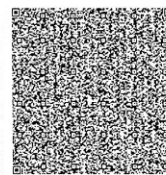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GcaekvyMSEWEn2DRi8ujGA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99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9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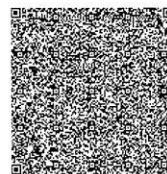
有鑑於外交部過去宣稱為因應國際情勢，積極經營外交部臉書、X 平台及 IG 等社群媒體，透過新媒體平臺，即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 105 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串聯 94 個外館 X 平台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綜效。

經查，相似內容在外交部長個人社群的流量似高於外交部官方社群流量。然而，外交部長係為政務任用，將隨政治情勢變化而輪替；外交部則為國家外交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應妥善經營其官方社群，積極強化官方社群經營與宣傳成效。網路與社群便利快速的優勢固然成為國內外宣傳的重要管道，惟如何避免最終淪為政治人物的個人宣傳，值得審慎思考與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外交部官方社群經營成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5 P.9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36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減列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委辦費」編列 31,36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53 千元，增幅高達 52%，預算成長幅度顯著。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所編列經費，亦較上年度增加約 688 萬元。

惟查相關經費多以委辦研究及專案方式辦理，其實際對促進我國與東協及新南向國家間產、官、學界交流之具體成效，缺乏明確量化指標與績效評估機制，相關成果是否足以達成政策目標，仍有待檢驗。

此外，部分委託研究案內容與新南向政策核心目標關聯性有限，與原編列預算用途未盡相符，恐有計畫定位模糊、資源配置失衡之情形，亦易引發外界對於以研究計畫名義擴張預算、消化經費之疑慮。

爰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督促外交部通盤檢討相關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執行成效，避免預算浮編及資源浪費情事發生。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琪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

12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8 P.9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委辦費 600 萬元，較 114 年度 413 萬 4 千元增加 186 萬 6 千元，增幅逾 45%。

外交部說明係因近年薪資調升、物價上漲及臺日交流日益頻繁，致原有經費不足，爰調增相關預算。

惟查「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長年係協助推動臺日民間交流及相關聯繫業務，其業務性質多屬例行性行政及交流事務，外交部對於本次大幅增加預算之具體用途、執行內容及預期效益，尚未提出明確說明。尤其針對新增經費將如何運用於強化臺日實質交流、提升業務效能或擴大合作成果，亦缺乏具體績效指標與評估機制，恐有預算浮編之虞，外交部允宜重新檢討相關業務需求及經費配置合理性，並建立與政策成果連結之預算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帑使用效益。

基此，建議上揭經費減列 1,000 千元，以督促外交部強化預算審查及落實經費撙節原則。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8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96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2,3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編列預算 2,380 萬元。

中華民國外交部需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相關法律規範進行中華民國政府之各項外交業務，不應在對宣傳上面故意壓抑我國正式名稱。只故意一再強調台灣，此舉不僅忽略了我國自由地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國民，也不符合我國法律規範。近期，總統府、外交部、及陸委會等府部會皆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外交部在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時需要貫徹此正確的立場。故外交部必須在對外文宣上的各類語言上強調中華民國。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968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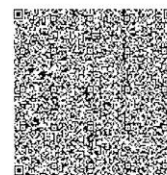
徐乃中

連署人：

黃建豪 黃光

1-1

29



IsucMh34W0aWnqiOY3pyZ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96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8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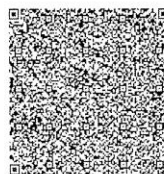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惟對照審計部近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交部在推動國際多媒體傳播與國情文宣製作時，多僅偏重於刊物編印冊數、紀錄片製播數量等投入與產出面指標，對於實質國際社會觸及率、輿論反響等成果效益缺乏嚴謹之量化評估機制。此外，部分國情紀錄片及文宣採購常有結案延宕，於決算時辦理經費保留現象，爰減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4-1

30



jQG6eBuH50WsJP4fwA2QEg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8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96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8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編列 2,380 萬元。

歷年成效未見顯著成果減列8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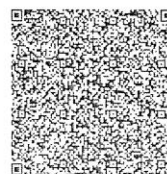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王義川

N 郭文彥

王義川

31
1-1

X66m768SYkWXnh0DXi691Q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96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8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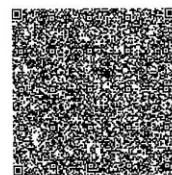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2,380 萬元。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編列相同項目，說明欄新增第六項「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為 115 年度新增之支出項目，預算支出顯著增加。惟近期觀察，外交部針對涉及中華民國領土與主權之議題，未能在公眾外交及文宣工作中清晰而明確代表國家一貫立場，維護中華民國對臺灣的主權，恐導致對外傳遞模糊、錯誤訊息，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主權利益之堅定性。該項經費係以「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為目的，應正確解讀歷史文獻與維護國家歷史立場，方能發揮其政策功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

朱永祥 陳永傑
黃心 32
1-1



1vimGI Q 1UlaRiVPAI8n2Q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577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7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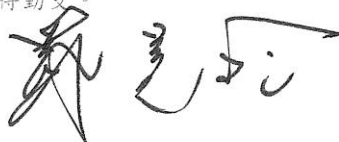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科目中，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等差旅費編列預算 1,577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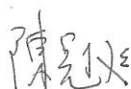
隨著跨境詐騙、洗錢、毒品及網路犯罪持續增加，相關案件常涉及多國，被害人、嫌犯與資金流向分散各地，亟需透過司法互助取得證據、執行凍結或進行引渡。我國雖已與部分友邦簽署引渡、司法互助及移交受刑人等協定，確實有助強化跨境調查能量，惟現行協定覆蓋範圍有限，且仍有協定未生效，難以全面因應詐騙與洗錢網絡多集中於管制鬆散或資訊透明度不足地區的情況。外交部仍應就案件往來頻繁國家，積極推動補強合作架構，以提升跨境取證與引渡效率，強化司法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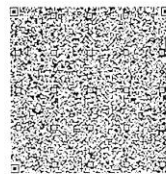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1

33



p7ZkqYiuK0GYhJ2QR-JiQ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198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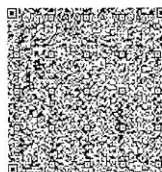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9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857 萬 1 千元，增加 341 萬 6 千元，增幅 18.40%。該項預算主要用於辦理亞太、西亞、非洲、歐洲、北美、拉美、獨聯體地區等駐外館處區域工作會報所需之場地、膳宿、交通、資料編印及一般事務等費用。惟當前通訊技術極為發達，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公帑覈實支用及行政數位化之既定政策，各駐外館處與本部間之涉外區域工作會報，多已能透過高安全性之加密視訊系統密集辦理，實應能大幅節省實體會議之成本。本年度該科目在無增設重大區域外館會報需求下，預算不減反增，且參考 113 年度決算，過往實體會報之經費支用常有缺乏精算、多流於形式之質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5-1



hA1c2CO-7kGMtbK2in0S3A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4,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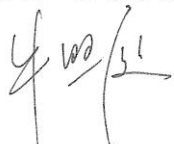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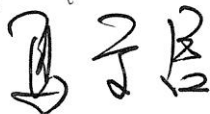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預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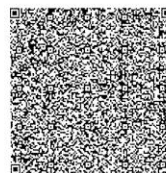
1.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機關辦理海外媒體採購及國家形象廣告之編列，必須伴隨嚴謹之量化與質化成效稽核。此類一次性、巨額之文宣採購，究能對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開拓雙邊經貿或反制外部認知作戰帶來何種實質、深遠之宣傳成效，卻缺乏相應之評估報告與外部效益驗證。
2. 外交部除了「製作國情資料」之 1.4 億元預算外，尚有「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跨多個分支計畫與科目。在預算名目疊床架屋、各司處文宣業務職掌重疊之下，外交部如何確保新增的 5,000 萬國家形象廣告費用，不會流於疊床架屋之重複投資或流於大水漫灌之形式化考核？

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DjNqm5N9PUaK3pf4diQYW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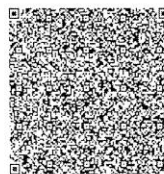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4、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3,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6,110 萬 3 千元，驟然暴增 7,915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29.55%。主要係增列了高額預算辦理「國情紀錄片之製播、多元國際媒體傳播管道之推廣、外媒駐點協助與相關涉外宣傳文宣之製作」。在當前網路自媒體與短影音主導的數位傳播時代，外交部若仍依循傳統思維，動輒以鉅額標案委外製作「傳統長篇國情紀錄片」，其國際傳播綜效卻往往極低，時常淪為特定機關內部存查之政績宣導，嚴重缺乏成本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預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等費用增加 1,500 萬餘元，文字敘述卻僅較去年新增「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800 千元」等字。

又查外交部已於今(115)年預計停刊今日台灣電子報，預算金額應較去年縮減，惟預算案說明欄及外交部預算報告均未對於預算不減反增之情形另有著墨，無從得知預算新增 1,500 萬之理由與預計支出項目有何變動，難盡預算監督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就「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預算；.....行銷活動等各項經費增減情形與媒體宣傳費 11,800 千元預計支用方式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38



66-krtK-QkS48OeO-buSzg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 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編列預算 1,500 萬元。

- 依據外交部國際傳播司之說明，本案規劃以亞太與大洋洲地區觀眾為主要受眾，透過國際頻道及數位平台播放紀錄片，以宣介我國與南太國家之合作實績。然檢視其計畫內容，外交部並未具體說明「預計與何國際知名跨國頻道進行合作」？各跨國頻道（如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 等）之受眾輪廓、收視率及報價機制各有差異，外交部在未明確鎖定合作對象、缺乏具體企劃與通路評估之前，即逕行匡列 1,500 萬元鉅額公帑，其預算編列之嚴謹度與核實原則顯有不足。
-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機關編列高額國際媒體採購與影片製播經費，應提出客觀、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外交部宣稱此計畫旨在「彰顯總合外交榮邦之精神、深化友邦關係」，然此類政治性或宏觀政策之宣導，若缺乏精準的「預期點閱流量」、「不重複收視人數」及「國際社群互動率」等定量稽核指標，極易流於形式，難以對比與評估政府公帑之實質海外傳播效益。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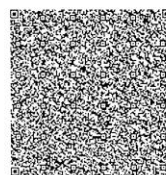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1

39



lmKx2yyOtk6YNcJfjwBVWg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 140,26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116,313 千元 2.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23,949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9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 140,26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116,313 千元
2.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23,949 千元編列預算 2,394 萬 9 千元。

對外媒體宣傳攸關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台灣形象推廣，外交部停刊《Taiwan Review》，並規劃停運《Taiwan Today》網站，顯示我國對外宣傳平台及國際傳播政策正進行重大調整，惟相關轉型方向、宣傳效益及預算運用情形迄今尚未向國會提出完整說明，恐有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之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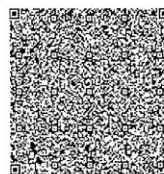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林建榮
陳其南

1-1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 140,26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116,313 千元 2.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23,949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9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 140,26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 116,313 千元
2.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23,949 千元編列預算 2,394 萬 9 千元。

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停刊光華雜誌東南亞語版，卻仍編列相關預算，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王定宇
林建榮
陳其南

41
1-1

CUdaQv5xLESzxY6pWhRo1Q

6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0 P.9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23,94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減列 6,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項下編列 23,949 千元，辦理《台灣光華雜誌》中、英、日、越、泰及印尼語版等刊物編製、出版與推廣業務。

惟查外交部已表示，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台灣光華雜誌》東南亞三語版（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自 115 年 3 月起停止紙本發行及寄送服務，電子版亦僅更新至 115 年 4 月號止，顯示相關語版業務已大幅縮減。

在部分語版停刊及紙本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聘用編輯、美術設計、攝影採訪、刊物印製、推廣宣傳、讀者服務及書刊分發等業務量能理應同步下降，所需經費亦應隨之調整。惟外交部 115 年度相關預算仍維持高額編列，對於停刊後人力配置、作業成本減少幅度及節省經費運用情形，均未提出具體說明，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

爰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以督促外交部檢討刊物營運模式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落實預算撙節與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明政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23,949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02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9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編列預算 2,394 萬 9 千元。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停刊光華雜誌東南亞語版，卻仍編列相關預算，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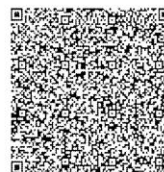
陳永泰

連署人：

馬子昌
牛明敏

1-1

43



YCUCKop Wk-9fawG5rrMeA 3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9 P.9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5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減列 5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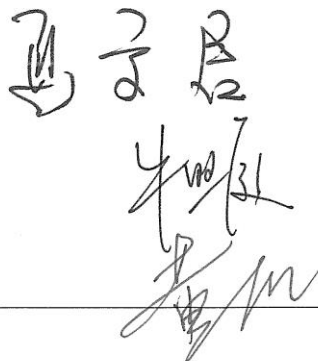
外交部 115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項下新增編列「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經費 5,000 萬元，規劃辦理國家形象短片製作、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等業務，以強化台灣國際形象及推動國際傳播。

惟查本項預算係新增計畫，外交部對於具體執行內容、投放地點、合作媒體、效益評估方式及政策成果指標等，均未提出明確規劃。所稱「國家形象」、「國際傳播效益」及「長期品牌價值」等，多屬抽象概念，缺乏可量化績效目標與具體檢核機制，難以有效評估實際執行成效。

此外，該計畫預計以高達 1,500 萬元製作國家形象影片、3,500 萬元辦理海外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與既有業務是否重複、資源配置是否妥適，均有待釐清。且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外交部未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及具體成效評估，即大幅新增宣傳性預算，恐有浮濫編列及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此，有關「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新增預算 5,0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4

16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1 P.9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18,22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項下編列「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1,82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0 萬元。

惟查該預算所支應之《台灣評論》雙月刊，已規劃於今年 3/4 月刊期後永久停刊；另《今日台灣》電子報網站亦預計於今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運作並正式下架，顯示相關出版及網站維運業務將大幅縮減。然在紙本刊物停刊及網站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媒體宣傳、出版及網站行銷等經費仍持續增加，預算配置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恐有業務減少但經費未同步調整情形，與政府撙節支出及強化預算效能原則未盡相符。

基此，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落實預算撙節及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收
黃琪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5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333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333 萬 3 千元。

有鑑於 115 年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增加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等項目，一舉增列 5 千萬元之多、佔該項預算金額達 50% 以上。

惟外交部於各項預算相關說明報告中皆未明確揭示該項目之具體內容，故因未盡詳細說明，使無法確認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之具體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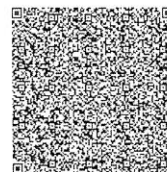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5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333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編列預算 5,000 萬元。

經查該「(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為新增計畫並編列 50,000 千元，佔今年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3,333 千元大約 53%，可見為國傳司今年重要業務。鑒於此項目預算龐大，加上主要用途為宣傳我國國家對外形象，外交部有必要更詳細說明此業務之規劃，並在說明中確保執行此業務時，中華民國外交部可以不分黨派，以中立客觀並守法為原則，在傳遞台灣社會特色與經濟實力之外，完整呈現中華民國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的支持。

47



3 1/2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傅乃芳
黃建良 黃以明

1-2

49²



WWIMt09zFU23GCrdXTZaA

3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5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派員採訪經費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內容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9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3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派員採訪經費編列預算 35 萬元。

查 114 年度同科目旅費係以「赴海外採訪差旅」編列 19 萬元，本年度雖改列國內旅費，金額卻提高至 35 萬元，較去年增加 16 萬元（約成長 84%），未見人次、日數、路線之計算依據及必要說明。爰減列該項預算 15 萬元。

提案人：

陳昭

連署人：

陳昭 吳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7.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942 萬 7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942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942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編列預算 1,942 萬 7 千元。該項經費的績效指標過於偏重「曝光數據」，例如刊登篇數、發行人、收視率與社群點閱數等，這些都屬於表層的量化數字，無法真正反映我國在駐在國的外交實質影響力。若僅以點閱率或刊登次數作為成果衡量，極易流於形式，甚至透過付費投放即可輕易達標，無法證明預算使用的實際效益。因此，在缺乏具體外交成果的情況下，如友台聲量增強、實質交流深化等，現階段不宜照列。其次，國慶特刊為例行性採購，但在全球媒體已高度數位化的情況下，傳統平面媒體的影響力逐年下降，顯示資源配置未能與時俱進。若持續以過往模式編列經費，恐淪為形式宣傳，難以達成實質外交目標。再者，各駐外館處預算分配與執行成果難以詳細說明，包括各館實際投放媒體、費用結構及成效評估等，資訊透明度不足，無法判斷是否存在重複投放或資源錯置情形，若貿然核列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1,942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建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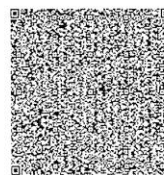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黃建賓

連署人

1-1

49



XHxwtHhX 0us75LPjHvo1A

1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1 P.9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駐外機構業務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8,5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98,50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12,809 千元，增幅明顯。

惟查外交部現行駐外使領單位共計 113 處，其中亞洲地區 44 處、非洲地區 6 處、歐洲地區 30 處、北美地區 17 處、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處，較 113 年度已減少 1 處駐外單位，按理相關行政維運及業務支出應有相應調整空間，然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相關預算卻連續兩年大幅增加逾 3 億元，顯示預算成長與駐外據點數量變動未成合理比例。

此外，近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各機關均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運用公帑，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駐外館處行政支出、資源配置及預算控管機制，兼顧區域均衡與實際外交需求，避免預算規模持續擴張。

爰此，建議預算凍結 2,5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心良
黃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 44 個，非洲地區 6 個，歐洲地區 30 個，北美地區 17 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個，合共 113 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698,501 千元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9,85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6 億 9,850 萬 1 千元計算 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 44 個，非洲地區 6 個，歐洲地區 30 個，北美地區 17 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個，合共 113 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3,698,501 千元編列預算 36 億 9,850 萬 1 千元。

外交部駐外館處近年屢傳職場霸凌及管理爭議事件，部分同仁疑因欠缺有效內部申訴與溝通機制，而轉向體制外管道抒發，致相關陳情案件頻傳，不僅影響駐外人員士氣及組織信任，亦不利我國外交工作推動。外交部除應加強同仁職場倫理、營造健全職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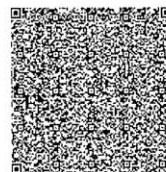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王定宇
林建豐
陳榮幸

1-1



7XfAggbETECwZMuA8h3b2w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 741,726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77 千元)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說明欄預算數	7 億 4,172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9,85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編列預算 7 億 4,172 萬 6 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處屢有霸凌事件傳出，且同仁無法於體制內有效抒發，改透過體制外之管道宣洩，造成陳情事件層出不窮，除有損工作士氣，亦助長黑函之歪風，對我國外交工作推動極為不利，除須加強新進同仁自覺意識外，亦當建構良好制度，並提供外交同仁良好職場環境。爰建議外交部積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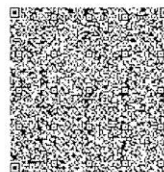
陳水扁

連署人：

馬子君
朱錫

1-1

52



1pSd2F1wIU28uap68t2QF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查監察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通過外交部所屬人員涉性騷擾事件彈劾案，本案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惟外交部並未給予行政懲處，經監察院認定行政處置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移送懲戒之必要。顯見外交部於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後續處置及行政懲處機制上仍有檢討必要，外交部應檢討其內部性騷擾防治及懲處制度，建立具體督導、申訴及通報機制，並加強對外交人員之職場倫理與性別平等教育，以防類似事件重演。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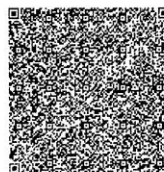
林楚茵

吳美玲

陳昭安

1-1

53



BDcJ5MJPqkizUYXRbyuOPA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30,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駐外機構業務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計算 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查該項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2 億 6802 萬 7 千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每年增長三億餘、成長幅度高達一成餘，本院向給予最大支持，如去年審查結果僅「凍結 50 萬元，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然近期駐外館處管理與行政作業屢屢發生問題，濫用公帑、職場霸凌、竊取公物、協助私事等，諸如種種，揭示「外館紀律渙散」的警訊，外交部允應整肅落實內控與稽核制度，整頓外館政風。

鑒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加以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 395 億 6,797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90 億 1,638 萬 8 千元，大幅成長百億餘、增幅 36.36%，爰該項預算減列 3 億元並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符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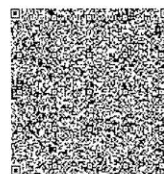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馬子星 黃敏

黃建豐

1-1

54



nvwFzD2LQkWzkISXACkKf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	36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360 萬元。

今年駐美處多次爆出霸凌以及飆罵駐外人員，更有因小事被無理調動職位之爭議。有多則新聞寫出匿名爆料，但外交部調查卻稱網路傳言內容尚有落差，目前外交部也未接獲同仁透過各管道提出之申訴。如此落差是否為外交部申訴管道不透明或是保護機制不足，導致同仁不願使用相關管道。請外交部針對相關案件重新檢視並回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徐乃光
黃建豪 黃中

1-1



tW90B0uMnESVDWckloVr0w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767 萬 7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 741,726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77 千元)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7,86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767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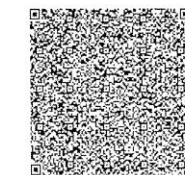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 741,726 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7 萬 7 千元。經對照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該次項目下並無此筆宣導經費，本案將具備高度政策推動性質之「媒體宣導費」，與性質單純屬於機關維持庶務之「保全費、清潔費、房屋搬遷費」混編於同一項目說明欄中，此種名目雜湊之編列方式，易造成各駐外館處將庶務賸餘款任意挪用於海外媒體公關之防弊漏洞，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8)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7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8-1



KqE8rIo27UuRb2IOF3aWrw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其他補助及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355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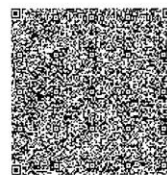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55 萬 9 千元。

2026 年 2 月 28 日美伊戰爭爆發，中東多國領空關閉，國人受困於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求助無門。捷克、南韓、美國與德國，皆在幾日內派遣相關班機撤離國人，起初外交部亦無協助國人前往阿曼離開。3 月 3 日，我國外交部次長吳志中向媒體表示：「留在當地最安全。」隔日(3 月 4 日)亦戰爭發生第五天，外交部才匆忙發出相關撤離應對指南與聯繫資訊。國人入境時，外交部卻指示官員於登機口接機作秀。顯示外交部上下之間溝通存在困難與落差，並且無法即時掌握相關中東情勢。國人尚須自組自救會方能離境，政府因應危機效率低落且被動，置國人安全於高度危險之中。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

7uH2IeSNJk2U5fdzIxQmVg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32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32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推廣臺灣文化，並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惟南島文化係臺灣文化之重要組成部分，駐外文化中心人員，尤其駐於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者，更應具備充分之南島文化認知與正確認識，方能以正確觀念及態度，實質推動與促進我國南島文化於國際交流之發揚，相關培訓與效度，尚待外交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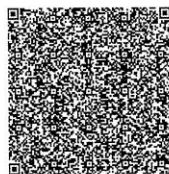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滄敏
牛順 陳永傑
黃俊 58

1-1



z6 2vUGfskCVsXl6cbhvrA

1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2 P.10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482,77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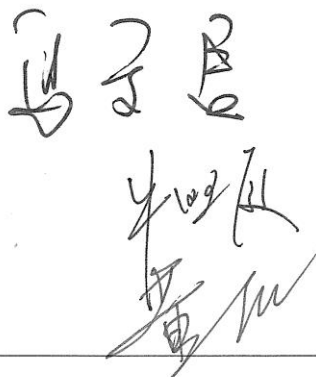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482,77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3,338 千元，增幅顯著。

惟查相關執行成果多以「出席會議場次」、「發布貼文數」、「曝光次數」及「舉辦活動場次」等量化數據呈現，對於實際提升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強化外交實質成果或爭取國際組織參與之具體效益，缺乏明確評估機制。例如參與 WHA、UN、ICAO 及 INTERPOL 等推案工作，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經費與文宣資源，然我國實際參與國際組織之突破與制度性成果仍有限，相關經費投入與政策成果間之關聯性，尚待進一步檢討。

另海外廣告刊登、形象文宣及大型媒體投放等業務，其效益評估及成本效能分析均未具體說明，恐有重複宣傳及資源配置失衡情形。

爰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國際文宣推案效益、國際交流成果評估及整體預算配置合理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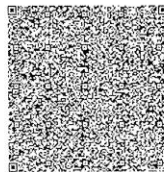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2-103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 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 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 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 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 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 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 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 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 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 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 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 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 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 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 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 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國際法 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 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 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 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 等經費，計需 50,743 千 元。(委辦費 1,500 千 元、一般事務費 7,000 千 元、國外旅費 42,243 千 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074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5,074 萬 3 千元

20-1

60 1/2



6uljdPvIvkaql2i4691xQw

5 1/2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國際法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 50,743 千元。(委辦費 1,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7,000 千元、國外旅費 42,243 千元)編列預算 5,074 萬 3 千元。外交部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惟未見參訪對象遴選原則、政策連結性及成果評估標準，恐流於例行性交流或形式性參與，難以衡量其對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之實際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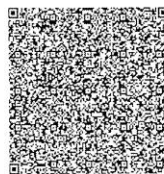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 9,666 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66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96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 9,66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966 萬 6 千元。本項補助項目涵蓋「國民外交」、「民主」、「人權」等範圍較為抽象之項目，惟補助資格、審查標準、利益迴避及政治中立機制未見具體說明，另外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會議活動，相關成果多以參與人次、場次等量化指標呈現，對提升我國國際參與、拓展實質外交關係及爭取國際支持等實質效益之評

21-1

6/12



f933H2PRpE6KMrJN6PhyJg

3/2

估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82,779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0,008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0,00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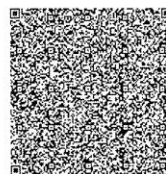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82,779 千元，「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008 萬 1 千元。

據韓媒報導，2025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爽約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韓方批評臺方「無理且傲慢」，外交部未妥善安排協調，有損台灣國際形象。其次，外交部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概況，無法完整揭露執行狀況，執行率僅兩成，泰半賸餘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顯有濫用預算之嫌，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曉玲
黃世昌 馬子昌 陳永傑
62

1-1



MfQhCjR REvcrOyWwDkG P8RIZwQ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4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2,33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預算 20 億 2,335 萬 4 千元。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8)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 1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千元) 編列預算 1,400 萬元。

鑒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為節省政府支出，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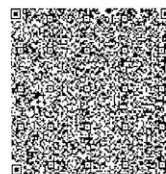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馬子昆 黃如

吳建豐

1-1

63



fZ41RsGzT0yITlYTzVpxlw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文化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7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2,33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563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編列預算 9,563 萬元。然就亞東太平洋司部分，僅見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相關活動，對於臺灣作為南島文化發源地之定位，未見積極透過文化紐帶，強化與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之交流。文化互動應作為深化多層次合作之根基，方能逐步拓展至教育、經濟及其他領域，鞏固中華民國與南島國家的連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陳永傑
黃

64
1-1

NAIQU--rWESqSo5Fzag61w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53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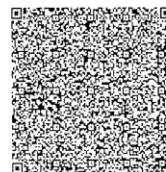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6 億 3,538 萬 2 千元。外交部多個司處與研設會皆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智庫、大學院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惟對於國內智庫之學術補助專案，審查機制欠缺透明，獲取大額補助者恐有高度集中於部分智庫、機構或學術團體之情況，分配顯失公平。為督促外交部秉持政治中立、提升學術外交之多元性與防弊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4-1

65



KffqEwq18EqDX438cq4-Qg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248,356 千元，包括挹注 基金 5,000 千元、經常支 出 238,856 千元及資本支 出 4,500 千元。(對國內 團體之捐助)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53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4,835 萬 6 千元計算減 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248,356 千元，包括挹注基金 5,000 千元、經常支出 238,85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5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

本年度「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000 萬元。惟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國際民主交流、論壇會議、出版品發行及研究推廣等工作，其具體成果、補助項目、國際參與效益、出版品發行與閱覽情形、經費運用及績效評估等，尚未見完整說明。外交部應督促該基金會強化資訊揭露與績效管理，俾利確認預算運用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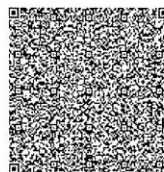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2025
林建陽
陳俊奇

1-1

66



b5TfnRI0d02TEPNn9EAdiA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104, 105, 107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78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0,78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編列預算 1 億 0,789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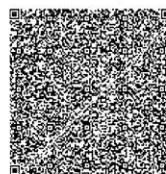
外交部辦理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交流活動，旨在爭取其對我國之支持。惟巴西長期不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巴西駐台代表更公開稱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嚴重挑釁我國主權與尊嚴，有違國際法外交代表不干涉駐在國內政之義務。而我國黃豆等大宗農產品仍高度仰賴巴西供應，難謂符合我國整體外交利益。外交部雖已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然尚未提出具體反制作為、後續精進措施，恐不足以有效維護我國尊嚴，亦難以遏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外交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對巴西交流及經貿政策，研議具體應處作為，以維護我國尊嚴。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連署人：[簽名]
1-1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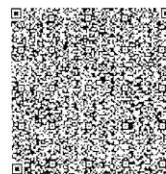
DjZWhtxR8kCpJmhXNugUr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104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56,960 千元。(委辦費 65,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1,369 千元、國外旅費 2,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73,01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76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學術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696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5,6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學術交流活動(3)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 156,960 千元。(委辦費 65,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1,369 千元、國外旅費 2,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73,01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76 千元)。名義上為強化與歐洲重要智庫、民主社群合作及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然而，此類大額境外捐助與委辦，實務上多流於每年固定匯款給歐洲特定非官方智庫或大學的「例



行性補貼」。智庫在收受我國捐助後，是否確實發表對我國有利之政策報告，且未建立質化與量化的外交效益評估機制，極易流於單向出資而回饋有限。外交部應就「近 3 年對歐智庫捐助及臺灣講座之實質外交回饋成果、115 年度預計委辦之機構名單與績效指標」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2-2

68-2



OdQV-aeelkKsoW5WclEDkA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 歐洲司：為強化與 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 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 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 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 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 國(臺灣)講座』；加強歐 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 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 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 動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學術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696 萬 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5,696 萬元 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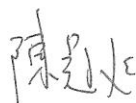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科目中，就(3)歐洲司：(前略)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等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5,696 萬元。經查，僑務委員會自 109 年起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截至 114 年底已於歐美地區協助成立 88 所華語文中心，相關據點分布廣泛，體系運作已具相當規模。然外交部歐洲司於 115 年度另編列「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並規劃在歐洲再設置華語文中心，與僑委會既有推動內容高度重疊，兩部會在華語文政策上的角色、分工及推動邏輯仍未完全釐清，造成資源重複投入及政策效益分散之疑慮。外交部應就該計畫之必要性、與僑委會的差異化定位及未來協作模式提出具體檢視，確保預算運用與政策推動方向一致。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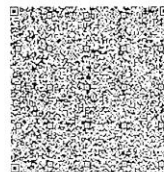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1

69



zSzDEqR xEWT4ZIHym8g2Q 2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3 P.10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56,96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學術交流活動— 歐洲司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編列 156,96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588 千元，增幅逾 13%，預算規模持續擴張。

按經費用於補助歐洲地區智庫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推動華語文獎學金及設立「中華民國（臺灣）講座」等業務，相關成果多以辦理場次、人數、交流活動作為績效指標，惟對於實際提升我國外交利益、深化雙邊實質關係或擴大國際參與空間之具體效益，尚缺乏明確量化評估機制。

此外，外交部所列「提升國家形象」、「厚植友我聲量」及「深化對話層級」等預期效益，多屬抽象政策目標，未見具體績效指標與成果驗證方式。

另查「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自 110 年推動迄今，雖累計招收逾 2,000 名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然外交部未說明相關受獎生後續與我國實質連結、留台發展或友我網絡建立之具體成果。且自 115 年度起，相關業務改以行政委託方式交由國合會統籌辦理，委辦費即高達 6,500 萬元，惟其委辦內容、監督機制、執行效益及成本合理性尚未具體說明，仍有待檢驗。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3,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俊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0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4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北美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支持臺美教育倡議，補助美國官方海外華語訓練及交流計畫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 210,962 千元。(一般事務費 2,410 千元、對外之捐助 207,582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學術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09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1,09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學術交流活動(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支持臺美教育倡議，補助美國官方海外華語訓練及交流計畫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 210,962 千元。(一般事務費 2,410 千元、對外之捐助 207,582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0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1,096 萬 2 千元。

經查 114 年度該預算款項目節為 229,680 千元，比去年減少 18,718 千元。惟該項目「一般事務費」從 114 年度的 500 千元暴增至 2,410 千元，增幅達 382%。外交部應針對該項目大幅增長原因進行說明。

71 1/2
1-1



ImzEcQ7LUaIagYkrNb0yQ

7 1/2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1VjuzdLjEGpJ 7z9wHU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4-105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5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內容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563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9,56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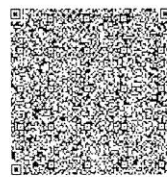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編列預算 9,563 萬元，該預算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10,467 千元(北美司 7,000 千元、國際傳播司 600 千元、研究設計會 2,867 千元)，占本項預算一成以上。惟近年外交部海外媒體宣導與社群經營效益、在國外主流輿論或當地社群之實質觸及率、互動率及影響力等屢招質疑，多數流於點閱率、按讚數等表面數字。以北美司為例，單一區域之媒體政策宣導費即高達 7,000 千元，卻未見其編列對美加公眾外交之具體轉換效益指標，亦難以評估是否與國際傳播司之業務疊床架屋。為落實「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對政策宣導之嚴格審查精神，爰減列「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5-1



6RnHCGwd3UC8HYCdSHtC5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15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152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編列預算 4,152 萬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至少一倍以上，增幅明顯偏高。其中對國內團體捐助、對外捐助及一般事務費皆同步大幅提高，外交部應具體說明預算擴張之必要性與執行規劃。尤其相關經費大量透過補助方式支出，外界對於補助對象遴選、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成果驗收標準仍缺乏清楚資訊。此外，文化交流活動長期編列高額預算，但相關成果多停留於活動辦理、人次統計及媒體曝光，缺乏明確績效指標與後續追蹤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真正提升我國在歐洲地區之國際影響力與合作關係。若缺乏透明審查與具體效益評估，也容易形成固定團體長期承接政府補助之疑慮。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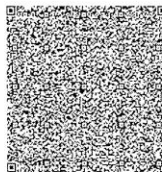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黃建賓

馬子良

23

1-1



9ZWnQFgzgUO-sbED0EWGq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4,152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 41,52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文化主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15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152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 41,520 千元。編列預算 4,152 萬元。

- 依據外交部歐洲司說明，115 年度增編 2,770 萬元擬擴大辦理「歐洲台灣文化年」，並宣稱針對優秀藝文團體之篩選設有綜合審視指標。然而，外交部在回覆本辦公室詢問各個單位所獲補助之具體金額時，卻僅檢附所謂「本部內參之補助一覽表」，未將詳細之「受補助單位清冊與個別補助金額明細」列於公開預算或正式書面報告中。此舉嚴重妨礙立法機關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評估報告之核心精神，國家預算區分為「公開預算」與「機密預算」。外交部倘認為相關藝文團體赴歐表演之補助金額、策略對象涉及特定外交敏感度而具備機密性，理應將其編列於「機密預算」範疇，並依法接受國會之秘密審查。既然本案 4,152 萬元係編列於「公開預算」之經常性一般事務或對國內團體捐助項下，即代表其不具備國家機密之法律地位。外交部不應一方面享受公開預算流用之便利，一方面又以非公開之「內參」名義拒絕詳盡說明各單位實質獲取之補助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4,152 萬元

，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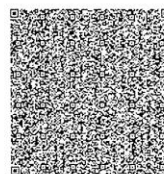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牛明成

馬子昌

陳水坡

1-1



kXGpFfjDeEuS7RUne2pTC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4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 41,52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6,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8,84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8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15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15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文化交流活動(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 41,52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6,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8,84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80 千元)編列預算 4,152 萬元。

經查 114 年該預算款項目節為 13820 元，較去年增加 27700 千元，增幅達大約 50%(49.8%)。據貴部歐洲司說明此預算增額全數為「為拓展對歐文化外交」此新增項目。考慮到該新增項目增額巨大，外交部應針對此項目文化外交之國家、計畫、項目、預期達到結果之數量進行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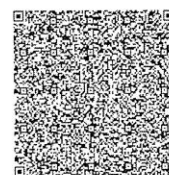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3/23

連署人：

黃建豐 黃俊

75
-1

5OxByk 2tU6iD6SuZnXyCw

1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4 P.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4,82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	減列 7,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編列 24,825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即高達 7,000 千元，占整體預算比例偏高。

經查外交部辦理北美地區文化交流活動，雖稱有助推廣我國文化軟實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然其執行成果多以活動場次、曝光宣傳及參與人數等量化數據呈現，對於實際深化北美地區實質關係或提升外交利益之具體效益，尚缺乏明確評估機制。

此外，外交部再編列高達 7,000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作為各駐美、加館處辦理文宣及宣傳使用，惟未具體說明經費用途、媒體投放內容、執行方式及績效指標，亦未提出實際政策成果與效益分析。尤其該項經費占整體文化交流活動預算比例甚高，恐有重宣傳、輕實質文化交流之疑慮。

爰此，建議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 千元，全數減列，以督促外交部資源優先運用於實質外交與文化交流工作。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其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6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25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研究設計會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7)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 TAA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經費，計需 6,403 千元。(委辦費 2,867 千元、一般事務費 3,53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67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0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40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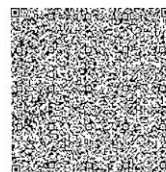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文化交流活動(7)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 TAA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經費(委辦費 2,867 千元、一般事務費 3,53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67 千元)編列預算 640 萬 3 千元。然而實際成效卻極為低落，該粉專追蹤人數僅約一萬餘人，多數貼文按讚數甚至不到 10 個，顯示其社群觸及與經營品質明顯不符政府投入之行政與宣傳資源。更嚴重的是，這並非由外交部內部自行經營，而是另外花費人民納稅錢委外辦理，形同「花錢做出沒人看的粉專」。若連最基本的社群互動與內容經營都無法達成，外交部就應說明委辦廠商到底做了什麼、花了多少錢、績效如何驗收。人民有權質疑，這類委辦案是否只是例行性外包、固定廠商承接，甚至淪為消化媒宣預算的方式。外交部應將有限資源投入真正有助國家利益與國際支持的工作，而非持續補貼低成效社群操作。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侯233
馬子昌

22
1-1



qpmmlRtdXEGrD0h5x73CCg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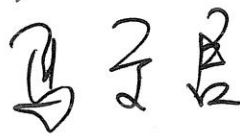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4-105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研究設計會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7)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 TAA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經費，計需 6,403 千元。(委辦費 2,867 千元、一般事務費 3,53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67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0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640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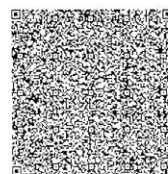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文化交流活動(7)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 TAA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經費，計需 6,403 千元。(委辦費 2,867 千元、一般事務費 3,53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67 千元)留臺校友(包含台灣獎學金外籍得主)理應為我國在國際社會最忠實之「二軌外交」人脈。然而，外交部對留臺校友會之經營模式長期僵化，業務多流於一年一度之「聚餐聯誼」或「社群貼文互動」，缺乏系統性、結構性之人脈追蹤與分層經營機制。當校友返國進入其政經、學術或決策核心後，外交部未能及時建立緊密之合作或諮詢管道，導致高額之台灣獎學金投入後，後續公眾外交效益在此中斷，形同國家資源之浪費。為促使留臺校友業務由「聯誼活動」轉型為「實質外交智庫與人脈網絡」，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6-1



PiwU98-wDEmjd1ynDXC9Qg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3. 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721,185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 2,33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 億 2,118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貿外交編列 7 億 2,1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 3,091 萬 3 千元，主要係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惟榮邦計畫涉及我國優勢產業、友邦或友好國家合作、商機考察、拓銷投資及經貿外交，應具體揭露受益國家、合作產業、臺灣企業參與情形、預期商機、政府補助範圍及成果回收機制。爰凍結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貿外交及榮邦計畫成本效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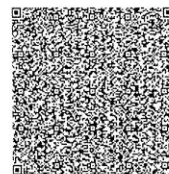
一、外交部 115 年度施政目標強調「從固邦轉型為榮邦」，並將產業、市場元素導入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方向涉及外交、經貿、產業及國家戰略，政策重要性高。

二、經貿外交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5 億 3,091 萬 3 千元，增幅顯著，若未建立明確 KPI 及利益回收機制，恐使外交預算變成大型補助或不透明商機媒合費用。

三、外交部應提出各案國家別、產業別、合作單位、臺灣廠商參與條件、補助或委辦金額、預估商機、後續訂單、投資、採購或制度合作成果，並說明如何

1-1

29 1/2



N0TOSrj1wEqny4scxd1GFg

41 1/2

避免特定企業受益、政府出錢但產業成果不可驗證。

四、經貿外交不能只說「創造商機」，必須說清楚商機給誰、成本多少、回收多少、外交利益何在。沒有成果回收機制的榮邦計畫，恐變成高成本、低透明的外交支出。

提案人：

符欣宏

馮子良

連署人：

牛昭辰

陳永興

79 $\frac{2}{2}$



v7t4aRITk0KKfZ-NT7RM0A

41 $\frac{2}{2}$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5 P.10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72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編列 6,727 千元，用於辦理促進臺日海洋、漁業對話交流。

惟查第 12 次「台日漁業委員會」雖已召開，但針對我國漁民傳統作業之「八重山群島以南重疊經濟海域」，日方仍持迴避態度，致使該重要黑鮪魚漁場至今未納入作業協議。鑑於外交部身為涉外談判主責機關，編列經費卻未能實質突破日方防線，導致漁權保障原地踏步，顯見現行對話策略成效不彰，未能達成護漁維權之職責。

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談判力道並具體規劃重疊海域協商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4/100/31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0

22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6 P.10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3,88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	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編列 23,88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000 千元，增幅逾一倍，主要新增委辦費 1,500 萬元，規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3 團次赴歐經貿考察及拓訪活動。

查外交部 114 年度原規劃辦理相關經貿訪團，因預算刪減及經費流用限制致未能執行，顯示相關計畫尚未建立完整執行機制，卻於 115 年度大幅擴編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另過去辦理之論壇及交流活動，多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辦理會議作為成果，對於實際投資、訂單或經貿效益，缺乏具體成果評估及追蹤機制。

此外，推動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本應由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等專責機關主政，外交部再高額編列委辦費辦理商貿訪團，恐有業務重疊及資源重複投入情形。尤其每團經費高達 500 萬元，其成本效益及委辦必要性均未具體說明。

爰此，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國昌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1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6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 36,77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677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3,677 萬元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 36,770 千元。編列預算 3,677 萬元。

- 對美外交開拓與智庫聯繫固為外交部之核心要務，然其預算支用仍須恪守公開透明原則。本辦公室於先前詢問時，已明確要求外交部說明對美智庫合作之具體成效、聯繫對象及經費流向，惟北美司於回覆中並未提供第一次提問之相關資料，對確切之合作智庫、組織及其實質經費分配均未詳細揭露，導致國會對外交部之成效難以監督。
-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核心要旨，各部會編列涉及國外智庫聯繫、民間公開或戰略合作之經費時，除涉及國安法規之極少數機密項目外，皆應於公開預算或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中，清晰劃分工項並檢附「各智庫及組織所實際支應之費用對照表」。北美司僅以概括性之一般事務費或業務費名義打包編列 3,677 萬元，未將各年度實際撥付給美方特定智庫或外圍團體之資金明細覈實揭露，導致國會對各智庫之情資掌握嚴重不足，無法就其成本效益進行量化評估。

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

，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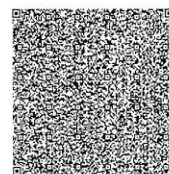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陳永祥

1-1

82



yIVIkRbvkiyzkthQKEs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5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預算書說明欄	<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105,557 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5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內容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555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0,555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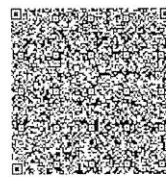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貿交流活動<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105,557 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50 千元)其中歷年委辦研究、智庫合作及人才培訓成果是否有效回饋我國經貿談判與涉外人才體系，培訓人才後流向等，委辦案承攬對象是否集中於特定智庫、研究成果是否落實政策運用，皆尚待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31-1

83



PlhhpvZz6E2Ax3-SndF8iA

29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7 P.10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22,04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22,045 千元，以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拓展經貿合作。

惟查外交部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近三年投資補助資源卻過度集中於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兩國，其餘邦交國受益情形有限，顯示整體資源配置失衡，未能有效發揮深化多元邦交合作及鞏固友邦關係之政策目標，預算執行效益有待檢討。。

基此，「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補助分配原則、投資成果效益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4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3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計需 14,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預算 1,450 萬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至少一倍以上，且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增幅明顯偏高。推動加入 CPTPP 固然為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但相關工作重點應在於實質經貿談判、法規調整及與會員國溝通協調，而非持續擴大宣傳與活動型支出。此外，目前我國尚未正式進入 CPTPP 入會程序，相關推動成果與實際進展仍有限，外交部卻大幅增加預算，外界有必要了解經費增加之必要性與具體用途。尤其「運用多元管道推動」之說明過於概括，缺乏明確執行內容與績效指標，若再搭配媒宣經費使用，容易引發外界對於政策宣傳重於實質推動之質疑。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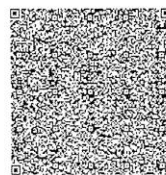
黃建賓 (簽名)

連署人：

馬子居 (簽名)

85

1-1



ufF0k9NJTES8k4-kVvbZCg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4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8款第1項第4目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計需14,500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50 萬元

案由：

115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計需14,500千元。編列預算1,450萬元。

- 外交部國經司於前次詢問回覆中，一味強調過往預算執行良好、入會各項推動工作均具成效。然查，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副總代表顏慧欣，此前於遞交之辭呈中，明確點出我國在爭取加入CPTPP的實務外交推動上，實際上在執行層次充滿消極敷衍的態度，無具體計畫與時程，甚至其在過去多次提出建言，不但未獲採納，甚至遭到上級長官嚴厲駁斥。
- 顏副代表之辭呈內容及後續風波，無異於揭露了我國經貿談判團隊內部「士氣受挫、管理失當」與「外部策略受阻」之雙重困境。國經司對外宣稱之「執行良好」，顯與顏副代表辭呈所反映之職場治理崩壞及外交實務瓶頸存在巨大落差。在涉外經貿談判主帥因霸凌風波離職、內部調查與咎責機制尚未釐清、談判團隊軍心渙散之際，外交部如何確保這筆1,450萬元的「多元管道」推動經費能被有效且專業地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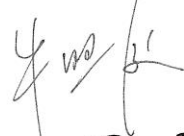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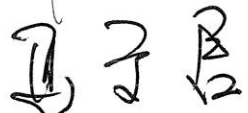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1,450萬元

，俟外交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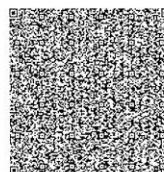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



vWtyKOeMEE64hDZPRR1b-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5-106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預算書說明欄	<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計需 14,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內容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4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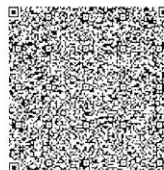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貿交流活動<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計需 14,5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至今已歷時多年，但在國際地緣政治干擾下，實質入會與實質工作小組之成立進度近年陷入實質停滯狀態。外交部 115 年度再度編列 1,450 萬元推動經費，惟在預算書中完全未列出今年度的突破指標與量化外交成效 (KPI)，且內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百萬元」，是否真有其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7-1



3ic1o4k_XU-M5DoGdCPw5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預算書說明欄	<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 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 步協定(CPTPP)，計需 14,500 千元。(一般事務 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1,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內容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854 萬 9 千元，包含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 1,450 萬元。

鑒於我國多年來持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府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入會工作，顯示我國對深化區域經貿整合之高度重視，惟自 2021 年迄今，CPTPP 皆未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相關程序進展有限。2026 年將由越南擔任輪值主席國，越方業已啟動主席年度相關工作規劃與議程安排，對我國而言，實為爭取突破之重要契機，外交部允宜積極掌握本年契機，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遊說以爭取支持，並研擬具體推動策略，以提升我國加入 CPTPP 之實質進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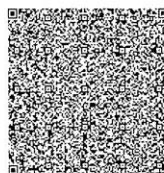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沈向峰

88

5-1



EgNUqh6HOkSbhtCj6fek_w

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8 P.10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4,5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項下編列「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經費 14,5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669 千元，增幅逾八成，並包含新增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

惟查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曾指出，政府推動加入 CPTPP 過程「缺乏具體計畫與時程」，實際執行層面亦欠缺積極作為，顯示相關推案工作仍缺乏整體策略規劃與明確路徑。外交部於未提出具體成果、階段性目標及效益評估機制情況下，即大幅增加相關預算，並新增媒體宣導經費，其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實際效益，顯有檢討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推動加入 CPTPP 具體策略、執行進度、跨部會協調成果及新增媒體宣導經費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4/10/21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9

25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0 P.10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374,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	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新編「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共編列 374,600 千元，預算規模龐大，涵蓋半導體、AI、智慧農業、智慧觀光、數位治理及人才培訓等多項計畫。

惟查本案係首次大規模編列「榮邦計畫」相關預算，內容橫跨經濟、科技、農業、觀光、教育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領域，惟多數計畫仍停留於概念性規劃，缺乏具體執行細節、績效指標及風險評估。例如多項計畫均以「預計」、「研擬」、「規劃」等方式敘述，對於合作國家、執行期程、投資效益及成果驗收機制，均未提出明確量化標準，恐有政策目標過度擴張、預算浮編之疑慮，尤其部分計畫與經濟部、數發部、農業部、國發會及國科會等機關業務高度重疊，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亦未清楚界定。

再者，委辦費即高達 2 億 8,960 萬元，占總預算逾七成，惟外交部未具體說明委辦項目之必要性、採購標準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恐有委辦浮濫及資源分散情形。又本案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50 萬元，顯有過度偏重政策宣傳之虞。

基此，爰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另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明政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0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6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預算書說明欄	<5>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計需 374,600 千元。(委辦費 289,6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內容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4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7,4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貿交流活動<5>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計需 374,600 千元。(委辦費 289,6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500 千元)。預算編列高比例委辦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惟相關成果常以合作交流、能力建構等成果呈現，少有具體量化 KPI，如：媒合投資案件數、產值、就業效益、技術移轉成果、後續維運績效等。且部分計畫性質與經濟部國際經貿拓展、國合會技術合作事項恐有重疊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30-1

91



s3dp6Zm7mUe7ODeRa-HJOg

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976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976 萬 1 千元

案由：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4,976 萬 1 千元。相關經費大比例以補助方式交由民間團體執行，尤其相關活動往往搭配媒宣操作，且成果往往停留於新聞曝光與社群宣傳，缺乏具體外交成果驗證。然人民真正關心的是，這些預算是否真正替台灣爭取國際支持、深化雙邊合作，而不是辦了多少活動、發了多少新聞稿。此外，補助型預算若長期集中於特定協會、基金會或民間團體，也容易引發外界對資源分配公平性的質疑。尤其再搭配媒宣費使用，更可能形成「政府補助活動、再花公帑宣傳」的負面模式。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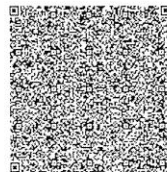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徐子君

92

1-1



AgGS4upfO0eJtsCdxBRkx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內容	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 49,761 千元。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976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976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 49,761 千元。編列預算 4,976 萬 1 千元。

1. 本項預算明定包含「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之核心歷史正義任務。然查，本辦公室於先前詢問時，要求台日協說明相關補助台籍原日本兵索償及協助台籍慰安婦求償之具體進展，外交部及台日協對此卻「並未詳盡說明實質成果」，亦未提出任何「積極主動協助之實質措施」。隨時間推移，受害當事人及其家屬多已凋零，外交部若僅將此極具歷史意義與正義公道之工作流於預算書文字之常態性掛名，而無實質、具體的外交交涉進度，顯有怠忽職守之嫌。
2. 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之核心精神，涉及歷史求償等高度特定性之法律與外交救濟業務，應與一般性之「國會議員交流」、「友台團體聯誼」及「新南向政策推動」等經常性行政事務費明確區分。亞太司將性質迥異之「臺日諮商會議」與「慰安婦及原日本兵求償」等工項全部混同打包在 4,976 萬 1 千元之大帳目下，導致預算結構透明度嚴重不足。國會難以稽核究竟有多少比例之經費用於實質協助弱勢台籍受害者，抑或多數皆挪用於一般公關性質之海外出差與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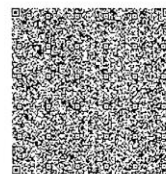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馬子君

93



cwmFwzZoREe-GtCJBnS8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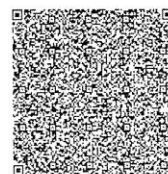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 78,12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670 千元、國外旅費 12,4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55,05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81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7,81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 78,12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670 千元、國外旅費 12,4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55,050 千元)編列預算 7,812 萬元。

經查 114 年度該預算款項目節為 18,870 千元，較去年增加 59,250 千元，增幅高達 313%。其中對外捐助從去年 11,800 千元暴增為 55,050 千元。外交部有必要針對我國捐助歐洲國家、智庫、學者、社群、及團體之數量與名稱，與合作計畫內容、成果、與數量進行詳細說明。

94 $\frac{1}{2}$
1-1

AXWLFFG1tkC4Lk2AZNgMJA

1
2 $\frac{1}{2}$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以常
黃建慶 黃光

94²/₂
1-2



d6FuUs4eh06AriG3vh7PCw

2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81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7,812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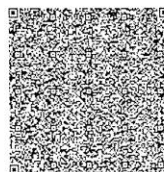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編列預算 7,812 萬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至少數倍以上，然而據報載，賴清德總統出訪期間，仍有歐洲國家不願提供航道或過境協助，顯示相關交流與合作成果，未必已達外交部預期成效。若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國會交流、論壇及民主社群合作，卻仍無法在關鍵外交事務上獲得具體支持，相關預算效益即有檢討必要。此外，相關交流多以論壇、參訪、對話及活動形式進行，其成果往往難以具體量化，也缺乏明確績效追蹤機制。尤其近年對外交流與論壇活動預算持續擴張，更應避免流於形式化交流與象徵性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95

1-1



52AR17f9FkOSE1J11Ou0og

12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1 P.10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62,97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減列 5,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新增編列 62,973 千元。

惟查本案為全新編列預算，金額高達 6,297 萬餘元，外交部說明僅以辦理論壇、交流活動及強化國際宣傳等概括說明，對於具體執行內容、合作對象、活動規模、績效指標及成果評估機制，均未提出明確規劃。尤其相關效益多以「提升國際形象」、「增進瞭解」等抽象目標表述，缺乏具體量化成果與政策效益分析，恐有預算浮編及重宣傳、輕實質外交之疑慮。

再者，本案預算規模龐大，卻未說明各項經費配置比例及委辦規劃，對於後續執行及監督管理機制亦付之闕如，顯有檢討必要。

基此，爰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另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本案具體執行規劃、績效評估機制、與既有預算區隔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6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加強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以爭取對我之支持，計需 62,973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475 千元、國外旅費 21,725 千元、對外之捐助 14,47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98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97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6,297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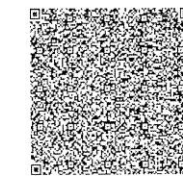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加強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以爭取對我之支持，計需 62,973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475 千元、國外旅費 21,725 千元、對外之捐助 14,47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98 千元)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定意見指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雙邊合作與交流計畫，長期存在對外捐助(如購置特定硬體設備、車輛或辦公購置)執行進度落後、預算頻繁辦理保留之情事，缺乏實質反饋或鞏固邦誼之質化效益追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3-1



rVfCVt&sp0H6fyMmUS6AYw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9 P.10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3,84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條約法律司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條約法律司」編列 13,845 千元，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320 萬元，用於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經查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我國與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又東南亞跨國詐欺、人口販運及犯罪集團網路不斷擴大延伸，外交部應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適時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及保障國人安全之實質成效。

此外，外交部本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惟對於具體推動目標、優先協商國家、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果，尚未提出明確規劃與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增加與實際效益間之關聯性，有待進一步說明與檢討。

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四叔
黃世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8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條約法律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破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 13,845 千元。(一般事務費 8,250 千元、國外旅費 5,595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84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8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9,657 萬 4 千元，包含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破權合作部分等經費 1,384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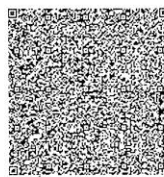
依 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近年持續強化跨國打擊詐欺犯罪機制，包括與已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國家深化雙邊合作、與未簽署國家依互惠原則推動司法協助，並就境外詐欺案件與相關國家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合作及司法互助事宜，以提升跨國合作打詐能量，遏止國內外詐欺犯罪蔓延，並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惟近年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從事非法工作案件，多集中於東南亞地區，且跨境犯罪型態日益複雜多變，我國與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外交部允宜繼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深化跨國執法合作能量，以兼顧司法效率、保障國人權益，並共同防制跨境犯罪。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沈伯洋
99

RfWzSY4E4UyP8NvfBFZyaQ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條約法律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破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 13,845 千元。(一般事務費 8,250 千元、國外旅費 5,595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84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8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6)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破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 13,845 千元。(一般事務費 8,250 千元、國外旅費 5,595 千元)編列預算 1,384 萬 5 千元。

查我國於 2025 年 5 月與馬紹爾群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惟至今尚未生效。另仍有部分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友好國家尚未與我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對跨境犯罪偵辦及國際執法合作仍有精進空間。近年跨境詐騙、洗錢等犯罪日益猖獗，犯罪金流與成員往往橫跨多國，若欠缺正式司法互助機制，將影響我國調取證據、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之效率。外交部應持續推動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協定，並就已簽訂協定之國家深化後續司法合作、打詐訓練、情資交換及金流查緝合作，以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之整體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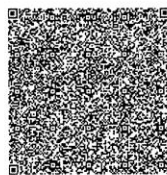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1-1 100



LwqbuUWbXU2B4rFvBkWFNA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條約法律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 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 榮邦計畫破權合作部份等 經費，計需 13,845 千 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84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384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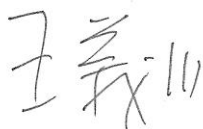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破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 13,845 千元。編列預算 1,384 萬 5 千元。

查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廣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為敦促外交部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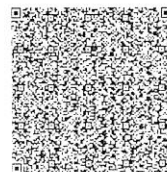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01

1-1



hOcJ9Q8Tm0mJpVe7vsb3Cg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4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傳播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8)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4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4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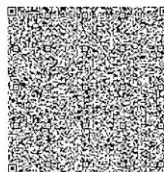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8)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編列預算 1,400 萬元。相較去年預算暴增超過 3 倍，其中媒宣費高達 800 萬元。相關經費名義上雖為對外宣傳，但實際用途恐大量集中於高層出訪新聞包裝、媒體操作與社群宣傳，容易引發外界質疑是否淪為「大內宣」經費。尤其近年政府頻繁透過影片、圖卡、社群與媒體操作強化政治宣傳效果，外交部若再大幅增加相關媒宣預算，更難避免外界對公帑被用於形象操作之疑慮。此外，相關計畫成果多以曝光數、觸及率與媒體聲量作為評估標準，缺乏具體外交成果與政策效益說明。外交工作重點應在於爭取國際支持與深化實質關係，而非過度著重高層出訪之宣傳包裝。尤其當媒宣預算成長幅度遠高於實質外交成果可見度時，更應接受立法院嚴格監督。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102

1-1



oU6gYjsXOkGEkrathPoPR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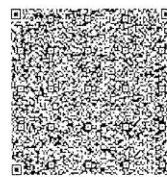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2,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 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 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 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 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 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 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 費，計需 145,366 千元。 (一般事務費 26,575 千 元、國外旅費 16,750 千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41 千元)(含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 825 千 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36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4,5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 145,36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6,575 千元、國外旅費 16,75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4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25 千元)本項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 千餘萬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高達 102,041 千元，占比超過七成，增加近 4 千萬元。此類捐助對象是否有高度集中現象？另，在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部分，是否因預算大幅提升而產生相應績

103 1/2

32-1



nWpMXQ2mn0WYHIK6MlfuCQ

效？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03 $\frac{2}{2}$

32-2



nWpMXQ2mn0WYHIK6MlfuC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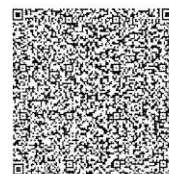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 145,36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6,575 千元、國外旅費 16,75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4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25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3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4,5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 145,36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6,575 千元、國外旅費 16,75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04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25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4,536 萬 6 千元。

104 $\frac{1}{2}$

1-1



WnMDDbqi7kefRCFVoG-p3A

4 $\frac{1}{2}$

經查去年該預算款項目節編列為 94,315 千元，較去年增加 51,048 千元，增幅為大約 54%。其中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計劃於今年新增「設立台灣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新增 21,375 千元。考慮到此新增預算龐大，外交部有必要說明設立此中心並挑選非政府組織進駐之選拔標準、進駐數量、進駐後的規劃、設立機構時限、及績效指標之設定等細節。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以常
黃建豐 黃山

104²/₂

1-2



nZKKzIvtUiSG8IUSeFEGA

4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3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4,536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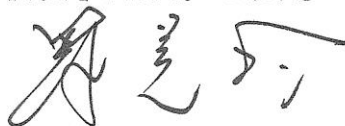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10)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等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4,536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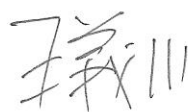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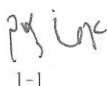
惟查，外交部近年雖積極推動 INGO 來臺設點，並表示已有十餘個國際 NGO 完成在臺設立據點，然目前相關政策仍多以任務編組及行政協助方式推動，尚缺乏完整之實體 INGO 中心與長期制度規劃。另查，過去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曾規劃作為國際 INGO 聚落，惟後續因政策缺乏延續性而未能持續推動，顯示我國於推動國際 NGO 長期設點及聚落化發展上，仍欠缺明確整體戰略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

此外，115 年度相關預算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惟預算書中尚未具體說明目前推動 INGO 實體據點之規劃進度、場址評估、法人化機制、階段性目標及預期效益，相關政策執行方向與資源配置仍有待進一步釐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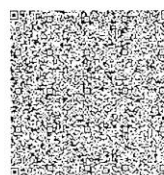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05



01J1WfWNzEqYeQm51NCtwA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12)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248,356 千元，包括挹注 基金 5,000 千元、經常支 出 238,856 千元及資本支 出 4,500 千元。(對國內 團體之捐助)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4,83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4,83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2)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248,356 千元，包括挹注基金 5,000 千元、經常支出 238,85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5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

惟中國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率團赴中國大陸訪問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中涉及兩岸定位等敏感政治議題，引發各界高度關切。據悉，該訪團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480 萬元，係向外交部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申請補助支應，意即上述政黨訪中活動之經費，實際上可能由政府公款挹注，由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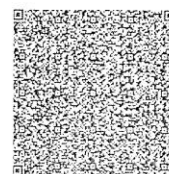
查台灣民主基金會係以推動民主價值、拓展民主外交為設立宗旨，其經費來源涉及政府捐助，本應嚴格依循設立目的使用，不宜前往獨裁國家被統戰。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王義川

王新榮

王新榮
106

07N1Y3DHr0uWN28rfiFmP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研究設計會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9)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經費，計需 10,200 千元。(委辦費 3,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00 千元、國外旅費 6,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2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0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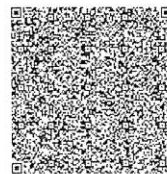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9)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經費，計需 10,200 千元。(委辦費 3,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00 千元、國外旅費 6,000 千元)編列預算 1,020 萬元。

經查 114 年度該項預算款項目節為 8,900 千元，較去年增加 1,300 千元。其中委辦費從去年 2000 千元增加至 3000 千元，增長幅度為 50%。外交部有必要針對研究設計會今年計畫辦理之各類研討會及活動之場次、性質、及交流主題提供詳細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吊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3 出國訪問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49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4,490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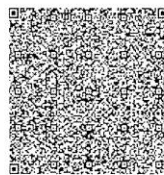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吊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4,490 萬 1 千元。然近年我國高層出訪屢屢受到國際現實限制，甚至總統出訪都面臨過境、航道及外交安排困難，能否順利執行本身即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若外交部仍持續編列高額出訪相關預算，外界將會質疑實際執行率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108

馬子昌



QsFW0tu4CUSrLGBgCeLGD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3 出國訪問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49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編列 3 億 4,490 萬 1 千元，主要供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支應機票、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惟出國訪問涉及高額國外旅費及交際行政支出，預算書未具體揭露預計出訪類型、目的、層級、成果指標及返國後追蹤機制，爰凍結該項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高層及重要官員出國訪問效益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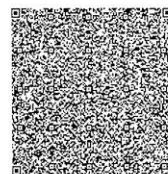
一、外交出訪具有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等功能，惟公帑支應之出國訪問應有明確政策目的、必要性審查及成果追蹤，不宜僅以「外交工作實際需要」概括帶過。

二、該項經費全數屬國外旅費，金額達 3 億 4,490 萬 1 千元，涉及機票、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與國人對政府節約、透明及成果導向之期待密切相關。

三、外交部應提出近 3 年出國訪問之國家別、團長層級、團員人數、行程目的、實際支出、簽署協議、促成合作、僑民服務及後續追蹤成果；並提出 115 年度預定辦理類型與審核原則。

109 $\frac{1}{2}$

1-1



yBdeJ7j4kkOhM8hofhEPBw

44 $\frac{1}{2}$

四、出訪不是「出國就有外交」，應以具體成果驗證。沒有成果報告、沒有後續追蹤、沒有成本效益，就不應全數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馬子長

連署人：牛淑敏 陳永泰

109²/₂

1-2

109²/₂



KFzpLl4vEkOiKzx ikcz-w

44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9,57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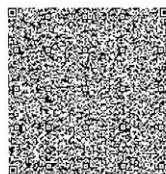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編列 6 億 9,5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169 萬 8 千元，增幅顯著。該項經費用於邀訪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政要、國際組織官員、智庫學者、媒體、工商、宗教、體育等各界具影響力人士訪臺。惟預算書未充分揭露邀訪對象分級、接待標準、訪後成果追蹤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爰凍結該項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訪賓接待分級管理及成果追蹤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訪賓接待為外交工作重要工具，惟其支出涉及住宿、交通、餐敘、禮賓、參訪及行政安排，與公款接待標準及國人對政府支出節制期待高度相關。
- 二、115 年度訪賓接待經費達 6 億 9,570 萬 1 千元，且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16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甚高，外交部應具體說明增列原因、拉美地區訪賓接待需求、預計邀訪人數及各類訪賓接待規格。
- 三、外交部應建立訪賓分級管理制度，區分元首級、部長級、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媒體、NGO、產業代表等不同對象，並揭露接待標準、預算上限、訪後產出、後續合作追蹤及是否涉及採購、補助、遊說或利益衝突。
- 四、訪賓接待不能只停留在「來臺參訪、餐敘合照、發布新聞」。國人要看到

110 1/2

1-1



iiqBYkYBCUm2lC3h33KAEg

43 1/2

的是訪後促成何種國會支持、政策倡議、經貿合作、媒體報導或國際組織參與成果。

提案人：

徐欣瑩

馬子昆

連署人：

牛淑敏

陳永傑

110²/₂

1-2

110²/₂



01Di0A1nWEOx11EFAwCvIA

432²/₂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8款第1項第4目	解凍條件	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		
軍投/活動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億9,570萬1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編列預算6億9,570萬1千元。

經查，115年度「訪賓接待」預算編列6億9,570萬1千元，較114年度5億4,019萬1千元增列1億5,551萬元，增幅甚鉅；惟預計接待外賓人次由114年度2,418人次增至115年度2,494人次，僅增加76人次。

換算平均每人接待預算，114年度約22萬3千元，115年度則增為約27萬9千元，每人平均成本增加約5萬5千元，增幅約24.8%。本年度預算增列幅度與接待外賓人次成長情形，二者顯不相當，經費配置妥適性有待釐清。

訪賓接待為重要外交工作，惟相關預算編列仍應符合實際需求。面對本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外交部應具體說明增列原因及預期外交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萬元，俟外交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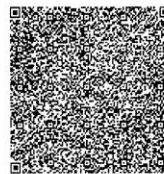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其南

陳其南

1-1

111



SNK5gXG34UOcEp6XBkzKag

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2 P.10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訪賓接待	695,7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訪賓接待」編列 695,70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5,510 千元，增幅龐大。

經查近年我國雖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友我合作，然面對邦交國數量變動、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及國際局勢快速變化，外交部更應審慎評估邀訪計畫之必要性與成本效益，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後續追蹤機制，確保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支持我國外交地位、國際參與及國家安全之實質成果，而非流於形式交流與短期宣傳。

此外，本項預算增加幅度高達逾 1 億 5 千萬元，外交部卻未具體說明新增經費用途、執行策略及中長期規劃，亦未提出邀訪成果與互惠效益之量化評估方式，顯有檢討必要。

基此，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4 訪賓接待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9,570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9,570 萬 1 千元。

經查外交部於 114 年編列 5 億餘元預計接待外賓 2418，115 年編列近 7 億，增加 2 億元預算，預計增加之接待外賓數 76 人，平均每新增一位外賓所增之預算為 19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增加人數與金額如何計算，以及原預計增加之邀訪之外賓名單與國家別進行說明，以利了解預算是否合理使用，避免浮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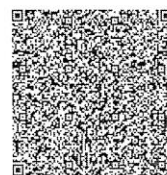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小玲
黃建豐 黃其

113
1-1



fOu35cX9kkS7FrKc3PMn8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預算 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

外交部歷年編列鉅額「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隨著預算規模擴增，近年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高出 105 年度近 3 倍，賸餘數達 22 億 5,383 萬元。基於該項經費受當地政治、環境及合作關係影響，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為提升預算管控功能，外交部部爰宜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按進度分年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俾符實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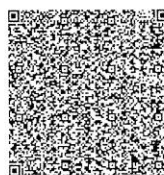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瑞山 張其成

114

3-1



K5nXaJSKA0qgYj41MJLGMg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0 億 0,121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40 億 0,121 萬元，包含推動「榮邦計畫」，並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我國多年來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業務，運用自身於各項領域之優勢，與夥伴國家攜手合作，協助促進其經濟社會發展與民生福祉，並藉此深化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之夥伴關係。

惟外交部自 2009 年首次公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後，迄至 2023 年始再發布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期間長達十四年未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復以當前國際合作模式，已由過往以資金援助為主之形式，逐步轉向強調互惠互利、永續發展及價值共享之合作架構，國際局勢與全球發展議題亦快速變遷，相關政策更應與時俱進，允宜建立白皮書定期檢討與發布機制，強化國際合作計畫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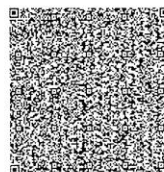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張明

115

4-1



3ppSBY693UiK2hR4Wn6noQ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11. 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元	說明欄預算數	30 億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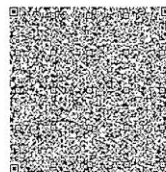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獎補助費」11.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0 億元。國合基金長期負責我國援外合作、技術團派遣、國際發展及海外合作計畫，業務遍及農業、醫療、教育、數位建設、人才培訓及產業合作等多個領域。國際合作政策本身固然具有外交意義，但如此高額預算，更應接受國會與社會嚴格監督。尤其國合基金許多計畫係透過補助、合作及委辦方式執行，外界對於資金實際流向、採購內容、執行成果及外交效益始終難以全面掌握。此外，近年國合基金推動業務範圍持續擴張，從 AI 合作、烏克蘭重建到海外產業計畫皆納入其中，但相關計畫效益與必要性仍缺乏明確量化說明。尤其在國內仍面多項民生需求增加之情況下，政府更應審慎檢視大規模援外支出之合理性與優先順序。若無完整透明之績效評估與成果追蹤機制，外界自然會質疑是否淪為「大撒幣式外交」。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116

1-1



tlarRMnKw0CaGu0M2I.k3pp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9,89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68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3,684 萬 9 千元。華語推廣固然具有文化外交意義，但目前教育部及僑委會本已有相關海外華語教育與校對校合作計畫，外交部再另編高額預算，恐有資源重複與功能重疊問題。尤其相關計畫目前僅概括說明推動方向，對於實際合作國家、派遣人數、成果評估及效益追蹤均缺乏具體內容。此外，1 億元全數列為委辦經費，外界也有必要了解實際執行單位、採購流程及成效驗收方式。人民更關心的是，此計畫究竟能替台灣增加多少國際支持與實質外交效益，而非僅停留在文化交流與課程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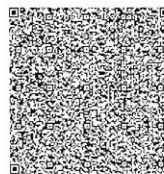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侯冠群
馬子昌

117

1-1



1s1VJpVMhkKjIVjiZYFM1Q

10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4 P.11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1,001,21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業務費」編列 1,001,210 千元。

經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等，近年均有執行率欠佳及預算保留情形，顯示部分委辦及合作計畫在前期規劃、執行管控及資源調配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尤其部分計畫因進度延宕、合作條件變動或執行落差，致使預算無法如期有效運用，影響駐外整體技術效益與資源運用效率。

基此，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相關計畫執行情形、預算保留原因、改善措施及未來績效管理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牛明敏
黃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8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0,121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 億 0,121 萬元，包括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 24 萬元。

鑒於早期駐外技術人員長年肩負農業合作與技術援助任務，對於拓展我國國際關係及推動外交工作貢獻良多，功不可沒。政府自應積極提供相關照顧與協助，以彰顯對其長期奉獻之重視。

惟現行「照顧辦法」所提供之協助範圍有限，僅得申請慰問金及喪葬補助費；另外外交部於 114 年修正該辦法，亦僅將住院慰問金申請次數由每年二次調增為三次，整體照顧措施仍屬不足。復以 115 年度相關預算僅編列 24 萬元，在早期駐外技術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相對缺乏之情況下，對其晚年生活及經濟安全之支持顯有未周。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照顧機制，適度擴大照顧範圍，研議增設相關福利與保障措施，並積極爭取必要經費，以完善對早期駐外技術人員之照顧，彰顯政府對其歷史貢獻之肯認與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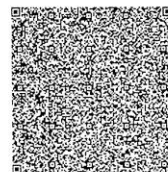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俊宇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沈山輝

119
2-1



wGAyff-5dkSoPHepWr0jSg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9,89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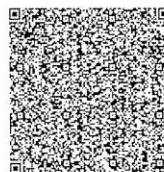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 億 9,896 萬 6 千元。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近年預算保留數與賸餘數金額龐大，反映部分計畫預算涉有高估或執行進度落後之虞；且我國邦交國近年減少，相關區域之技術合作規模與實質需求應隨之調整，避免重複增編。為落實財政紀律、促使主管機關覈實控管委外專案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20

9-1



STAVdW9kGkqNyU8FPZsYEQ

13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3

P.11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3,00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基金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編列 3,000,000 千元，係新增捐國合會基金經費。惟鉅額預算以基金捐助方式辦理，恐有監督密度不足、執行透明度降低及績效追蹤不易等疑慮，允宜審慎評估。

經查，本次新增 30 億元基金捐助，係以擴充基金規模方式支應未來援外需求，相較現行逐案委辦機制，恐衍生預算用途彈性過大、執行細節不易受立法院即時監督等問題。另基金運作模式與年度預算審查機制不同，若缺乏具體績效指標、風險控管與公開揭露制度，恐使資金流向、計畫效益及實際成果難以有效檢視。

基此，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基金運用規劃、監督機制、績效衡量指標及資訊公開方式提出具體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俊
黃俊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1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1 駐外技術服務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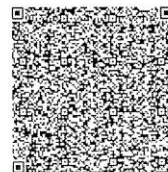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0 億元。本案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 30 億元，應屬對基金會之增資，惟一次性龐大增資，是否有完整財務評估？是否代表外交政策轉向而臨時擴編？外交部應說明必要性、效益評估、分年規劃及具體用途。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22

10-1



-GCwg8Ex_keNSK7I8xb4gA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0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預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榮邦計畫」乃由林佳龍部長所提出之新興政策，其規模龐大，並以提升、擴大與我友邦經濟合作為目標。新施行之政策框架，應向各界清楚說明預算之用途及計畫，使各界能對此計畫更清楚認識，了解此預算編列之用途及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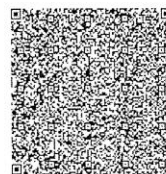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 (1) 榮邦計畫整體架構、目前進行之專案及預計進行之專案說明、各專案之具體成效檢核標準與時程；(2) 與既有援外計畫之區隔；(3) 各專案經費配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沈伯洋
林佳龍
王璦川 123

1-1



g09IN61jc0yICw4LAfDrkQ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預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外交部為積極推動「榮邦計畫」，大幅增編預算進行各項計畫，惟預算書表未清楚說明榮邦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運用情形，恐導致浮編預算及宣傳口號。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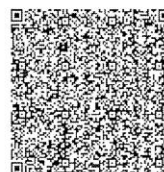
陳永傑

連署人：

馬子君
牛淑敏

124

1-1



ox-EuLMNQEKusNgSI nvAg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計算 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外交部為積極推動「榮邦計畫」，將「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經費由去年度 96 億大幅增編至 152 億，惟預算書未清楚說明榮邦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運用情形，恐導致浮編預算及宣傳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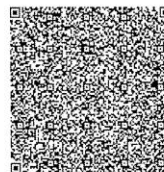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陳楚良
陳曉亭

1-1



MXaaahY6kWKcxo7A0ar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2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 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448,632 千元。(委辦費 201,525 千元、一般事務費 637 千元、國外旅費 1,5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228,833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7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4,863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4,863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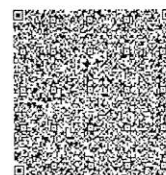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6. 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448,632 千元。(委辦費 201,525 千元、一般事務費 637 千元、國外旅費 1,5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228,833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7 千元)編列預算 4 億 4,863 萬 2 千元。

該筆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2 億餘元委辦費，及新增國外旅費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用。請外交部說明新增 2 億元委辦費之委託對象、執行計畫以及為何新增委辦費用之必要性，以避免預算浮編之虞。

126½

1-1



2pVTY05DEy6z dZICK-DQ

5½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新志

連署人：

黃建星 黃仁

126 $\frac{2}{2}$

1-2



9ONhwfPOIUensuJmjdV0A

5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135 億 1,45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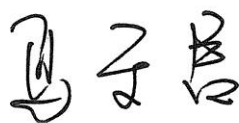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編列預算 135 億 1,451 萬 7 千元。外交部在邦交國下滑、國際組織發聲國家數未顯著成長之情況下，卻大幅增編了先前年度遭刪減之國際合作援外經費，資源運用之合理性、監督強度與政策目標是否相符，應予周延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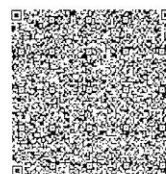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27

11-1



S6gg5wkm5EG0_lnWEBlr7Q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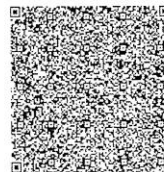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1-112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 凍結	減列數 凍結數	200 萬元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冻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6. 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448,632 千元。(委辦費 201,525 千元、一般事務費 637 千元、國外旅費 1,5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228,833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7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9,349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1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448,632 千元。其中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7 千元，該等款項多流於對國內特定對接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之例行性補貼，渠等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每年除了向外交部申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外，同時也從農業部、國科會或經濟部拿取大量的研究計畫經費。本案名義上為「參加

128 1/2

12-1



-zLJhq_61kex4InKsovBi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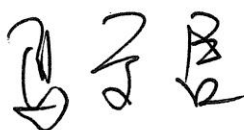
4 1/2

國際組織多邊計畫」，但執行實務上，往往只是每年固定撥款舉辦例行性年會或發表論文。補助缺乏實質外交效益的「量化考核指標」，爰減列該項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28 $\frac{2}{2}$

12-2

128 $\frac{2}{2}$



-zLJhq_61kex4lnKsovBiQ

4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2)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費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8,14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6 億 8,14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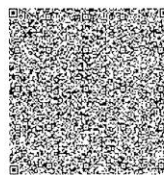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之「對外之捐助」(2)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費。編列預算 46 億 8,143 萬元。外交援助與國際合作固然有其必要性，但如此大規模的對外捐助，更應接受嚴格監督。人民有權知道，這些經費究竟流向哪些國家、哪些單位、執行哪些計畫，以及替台灣換得多少實質外交利益與國際支持。尤其「榮邦計畫」涵蓋範圍廣泛，從基礎建設、社會發展到產業合作皆包含其中，但目前預算說明對於具體成果、績效指標及效益評估仍相當有限。若長期以大規模捐助方式維持邦誼，卻缺乏明確成果追蹤，外界自然會質疑是否形成「大撒幣式外交」。此外，相關計畫另編列高額委辦費，也應說明委辦內容、承接單位及實際執行成效，以避免行政責任外移與監督不易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1-1



PEMbnsQr4UCwzW9zfm2Fj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亞東太平洋司	預算書說明欄	(2)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內容	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
軍投/活動			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
1 級用途別			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
2 級用途別			費 4,681,430 千元。(委
			辦費 177,290 千元、對外
			之捐助 4,504,14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8,14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46 億 8,14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2)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費 4,681,430 千元。(委辦費 177,290 千元、對外之捐助 4,504,140 千元)編列預算 46 億 8,143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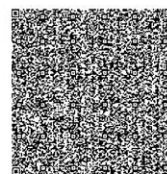
有鑑於「榮邦計畫」下帛琉永續觀光與零碳船舶相關推動內容，涉及氫能船營運、再生能源整合、製氫與儲氫設施、港埠停靠條件、在地維修保固能力、旅遊市場需求及帛方相關法規配套等重大前提事項，惟依調查指出，帛琉當地現有部分太陽能與電力設施尚有逆變器故障、系統重建、電網整合不足等問題，並須協調 PPUC 與相關機關始能支撐後續儲能、充電及氫能應用；另港口設施亦仍有航道、水深、泊靠管理及改善工程需求，顯示整體基礎建設尚未完全到位。

再者，依現有財務試算資料，相關高端船宿營運模式曾出現年收入約 764 萬美元、年成本約 906 萬美元、年虧損約 142 萬美元之情形，顯示其獲利模式、票價設定、載客率假設、租船成本、行銷佣金、燃料與維運成本等關鍵參數，仍有重新檢核必要；又相關資料並涉及 SPV、在地營運主體、補貼來源及後續維保責任分擔，若未事先釐清，即可能產生由我方預算或國營、泛公股資源持續填補營運缺口之風險。

為避免在基礎建設、營運條件及財務可行性未充分確認前，即持續投入鉅額公帑，爰外

130 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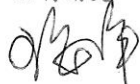
1
25

iuRTEOA0nkSpRZ6Qx46V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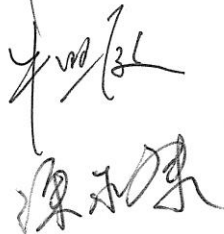
交部似有必要就下列問題說明：一、帛琉當地港口、電網、儲能、製氫、供水及維保量能之完整盤點與時程；二、氫能船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減碳效益及全生命週期比較；三、商業模式重估結果，包括票價、載客率、損益兩平點、敏感度分析與最壞情境；四、帛方法規限制、在地營運主體、保固維修責任、風險分攤及補貼來源；五、若計畫未達財務自償，後續是否需由我方追加補貼或承擔虧損之評估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frac{2}{2}$

1-2



KsI3pLZodkqXt1tL8iwqJQ

2 $\frac{2}{2}$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5 P.1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44,4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亞西及非洲司 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 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編列 44,400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3,300 萬元，預算增幅顯著。

經查，近年相關技術合作及訓練計畫屢有預算執行率偏低及保留情形，顯示部分計畫於前期規劃、執行控管及資源配置等面向，仍有改善空間，致預算難以於年度內如數執行，影響整體援外效益與預算管控功能。惟 115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編，外交部應就實際執行能力、合作國需求及計畫效益提出更具體說明，以避免預算規模擴張與執行成效脫節。

基此，爰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預算大幅增加原因、過往執行率偏低與預算保留情形之改善措施，以及未來績效管考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俊
黃如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1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1-112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亞西及非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3)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 1,975,777 千元。(委辦費 39,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1,936,777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內容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7,577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9 億 7,577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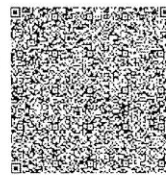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3)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 1,975,777 千元。(委辦費 39,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1,936,777 千元)本案項下編列高達 19.7 億餘元之非洲經建與衛生醫療合作，較上年度增加逾 4 億元，我國於非洲僅剩史瓦帝尼一邦交國，其各分項計畫之分年動支時程與預期結案進度並未於預算書中詳列，且若缺乏精準的地緣風險防禦機制與多邊查核，極易在當地政局變動或大國角力下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我國鉅額援外公帑流於金援競爭，而未能實質轉化為穩固邦交之戰略籌碼。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32

17-1



htWSq-dv-EKql-sjTIFzZA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6 P.1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975,77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亞西及非洲司 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 衛生醫療合作經費	凍結 1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編列 1,975,777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3,694 萬餘元，預算增幅龐大，且主要集中運用於史瓦帝尼王國相關合作計畫。

經查，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7% 及截至 9 月底 81%，顯示部分合作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情形，反映計畫規劃、執行控管及在地推動量能尚待強化。

按本項預算長期高度集中於史瓦帝尼王國，雖有助鞏固邦誼，但資源過度集中單一國家，對我整體非洲外交布局及多元合作關係之拓展效益，仍有待評估。尤其大型科技及基礎建設計畫涉及後續維運、人力培訓及財務負擔，外交部應建立完整績效評估、風險管控及退場機制，避免後續衍生維運困難或效益不彰情形。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貞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3

33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7 P.1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441,74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歐洲司— 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編列 441,740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2,444 萬元，預算增幅龐大。

經查，該項預算歷年規模約僅千萬元等級，惟 115 年度卻因推動「榮邦計畫」及烏克蘭重建合作而暴增至 4 億餘元，增幅過於劇烈。然目前相關計畫多屬政策方向及原則性規劃，包含烏克蘭 5G 網路、資訊安全、中東歐合作及援贈等內容，尚缺具體執行項目、期程規劃、效益評估及績效指標，恐有預算先行擴編、實際執行內容未明之疑慮。

按外交部雖強調拓展企業商機，惟相關成果多屬象徵性交流或人道合作層面，對於我國企業實際參與烏克蘭重建、取得商機及投資效益等，仍缺乏具體量化成果與追蹤機制。基此，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知政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4

34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8 P.1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855,68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歐洲司 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 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減列 5,000 千元， 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項下「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建構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高達 8 億 5,500 萬元，較前年度大幅增加。

經查，外交部推動與立陶宛半導體合作案，已於 114 年提前結束合作計畫，顯示相關能力建構與合作模式尚未穩定成熟；另部分計畫雖稱「成效良好」，惟多以論壇、參訪、交流及研究合作為主，對於實際投資金額、技術移轉成果、供應鏈落地效益及我國產業具體收益，均欠缺明確量化指標與績效評估機制。又「台歐半導體獎學金計畫」自 111 年迄今僅核錄 32 名受獎生，短期培訓 348 人，與高達數億元預算規模顯不相當，預算效益有待商榷。

基此，爰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整體計畫執行成果、量化績效指標、跨部會分工機制、預算監督方式及未來具體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5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2)斯洛伐克、捷克民主 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 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 費 855,680 千元。(委辦 費 180,000 千元、對外之 捐助 675,68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5,56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8 億 5,568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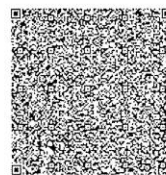
近年外交部歐洲業務預算持續增加，包含對歐洲國家之交流合作、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等項目，政府亦投入相當資源協助部分歐洲國家推動半導體人才培訓與產業合作。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2)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855,680 千元。(委辦費 180,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675,680 千元)編列預算 8 億 5,568 萬元。惟於我國元首出訪涉及國際航權與過境協調事宜時，相關國家對我國所提供之實質支持仍顯有限。據媒體報導，我國總統出訪期間曾因航道申請事宜未獲捷克方面同意，顯示現行對歐外交投入與實際外交成果及互惠關係間，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136

1-1



Olljn0GxxUOkKWDI3 vE-Q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1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2)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855,680 千元。(委辦費 180,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675,68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5,56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8 億 5,56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2)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855,680 千元。(委辦費 180,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675,680 千元)編列預算 8 億 5,568 萬元。

查 114 年度相同用途之經費編列 346272 千元，而 115 年度所編列經費成長為 441740 千元，增加 9500 餘萬，請外交部說明兩年經費差異，以及詳細使用計畫避免預算浮編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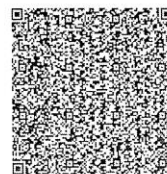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徐乃奇
黃建豐 黃明

137
1-1



jhpoY58jKU6FgOrL9nh0-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1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2)斯洛伐克、捷克民主 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 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 費 855,680 千元。(委辦 費 180,000 千元、對外之 捐助 675,68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5,568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8 億 5,568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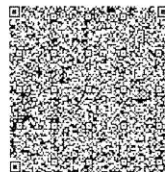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歐洲司(2)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855,680 千元。該預算用於中東歐國家之民主韌性計畫與半導體獎學金。惟我國單向挹注鉅資補助斯洛伐克、捷克之學生及機構，然而該等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發放後，受訓學員畢業後是否確實進入友我或台資供應鏈體系、能否實質轉化為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政治籌碼，實質效益尚未可知，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38

19-1



510AZ9MT0UqHDgaTzhLA_Q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9 P.1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5,367,00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 5,367,006 千元，相較上年度遽增 10 億 830 萬餘元。

惟查 113 年度執行率僅 77%，顯示部分計畫執行仍有落差，雖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提升至 89%，然多項大型建設及高科技合作計畫，後續維運及財務永續性仍待觀察，恐有高編低執情形。

另外交部近年援外政策跨足半導體、AI 及數位治理等高科技領域，涉及經濟部、數發部及國科會等業務權責，是否具備統籌與技術管理能力，仍有疑義。且部分友邦基礎建設尚未成熟，即大幅推動 5G、AI 及智慧醫療計畫，恐有資源錯置及效益不彰之虞。

此外，外交部所列成果多以論壇、考察、MOU 簽署及人才培訓等過程性成果為主，對於實際投資效益、我國企業受益情形及外交支持強化程度，缺乏具體量化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預算執行成效。

基此，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俊
黃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9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2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1)推動榮邦計畫並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及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 5,004,668 千元。(委辦費 561,975 千元、一般事務費 1,775 千元、對外之捐助 4,440,918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0,466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50 億 0,466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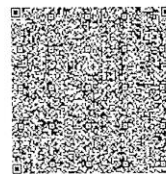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1)推動榮邦計畫並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及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 5,004,668 千元。(委辦費 561,975 千元、一般事務費 1,775 千元、對外之捐助 4,440,918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額度較 114 年度大幅膨脹高達 17 億餘元。惟相關計畫近年預算保留數與賸餘數金額龐大，實現率甚至常處於 4 成低迷狀態，顯見多項雙邊援外、經濟外交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高估。此外，大額對外之捐助缺乏透明的量化外交效益考核指標，資金投入項目是否符合當地國情及客觀條件，皆難以釐清其與政策目標之相符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40

15-1



erhU1L9JP0e_Lna4oAWFzQ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2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2)擴大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 237,8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8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2 億 3,78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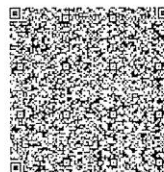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2)擴大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 237,800 千元。本案針對拉美地區無邦交國家之對外捐助，在 115 年度大幅增加約 2 億元，惟無邦交地區之雙邊合作缺乏公開實質成效指標，且極易受到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而導致預算難以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41

16-1



ax1JNF0KrEunTIBm5gPpew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2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配合推動榮邦計畫評估並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 64,575 千元。(國外旅費 2,57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57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45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3)配合推動榮邦計畫評估並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 64,575 千元。(國外旅費 2,57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00 千元)編列預算 6,457 萬 5 千元。

本年度新增 6 千多萬榮邦計畫評估及督導費用，其中對國內團體捐助金額高達 6200 萬元，請拉美司針對捐助對象、方式，以及與榮邦計畫之關聯性為何詳細說明，避免預算說明過於模糊造成預算浮編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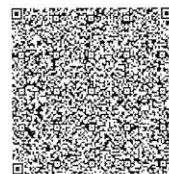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
量建星

142

1-1



-5Ou2FdG2Eq3g4wIwMClvw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3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5,236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0 億 5,236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事項，惟現行預算書僅概括列示辦理內容，未充分揭露義診及行動醫療團之國家別、辦理場次、合作醫療院所或執行單位、醫療科別、派遣醫護人數、受益人數、單位成本及後續追蹤成果，致立法院難以審查其醫療成效、成本效益及外交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 10 億 5,236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建立「國際義診及行動醫療團成效揭露機制」，並自 115 年度起，按年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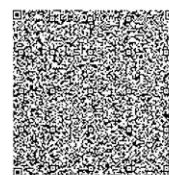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外交部辦理國際義診及行動醫療團，具有國際人道援助、深化友邦及友我國家關係、展現我國醫療軟實力等政策目的。惟義診及行動醫療團並非一般性外交活動，其本質涉及醫療服務品質、病患後續追蹤、在地醫療能力提升及援外資源配置效益，應有較一般交流活動更嚴謹之績效揭露及追蹤管理制度。

二、現行預算書對相關事項多以概括方式敘明，尚未完整揭露各案國家別、合作醫院、NGO、國合會或其他執行單位之角色分工，亦未具體呈現醫療科別、服務疾病類型、派遣人力、受益人次、單位成本及後續轉診、追蹤或教育訓練

143 1/2

1-1



2 cMvwMAV0G23uUvP3hc0A

成果。若僅以活動場次、服務人次、新聞稿、合照或社群曝光作為成果認定依據，恐難以反映實際醫療效益及外交效益。

三、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建立「國際義診及行動醫療團成效揭露機制」，並自 115 年度起按年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各案辦理國家、合作醫院、NGO、國合會或其他執行單位及其角色分工。
- (二) 派遣醫護人數、醫療科別、服務人次、疾病類型及主要服務內容。
- (三) 各案經費、每場平均成本、每人平均成本及成本估算基礎。
- (四) 後續轉診、病患追蹤、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及在地醫療能力提升成果。
- (五) 外交效益評估、執行檢討及後續改善措施。

四、本決議並非要求外交部停止辦理義診或行動醫療團，而係要求外交部將相關作為由「活動成果」提升為「醫療成效」，由一次性服務轉型為可追蹤、可評估、可檢討之援外醫療制度，以強化預算透明度、提升援外醫療品質，並確保國家資源發揮實質外交效益

提案人：

徐欣瑩 馬子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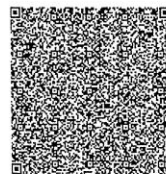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牛旺 陳永康

143²

1-2

1X3²



47²

OUT is:SE0KPB7NoffdE=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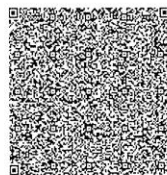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億5,236萬7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事項，內容包括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惟醫療器材捐贈涉及採購、交付、驗收、保管、操作訓練、耗材供應、維修責任及使用率追蹤等後續管理事項，預算書僅概括列示辦理內容，未具體揭露醫療器材捐贈清冊、受贈單位、驗收紀錄及使用成效回報機制，恐有設備閒置、重複捐贈、無法維修或成果難以查核之虞。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案，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醫療器材捐贈清冊及追蹤管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明列，將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以辦理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該項支出具有國際人道援助及深化友我關係之政策目的，惟醫療器材捐贈不同於一般活動支出，除採購及交付外，更涉及受贈單位是否具使用能力、器材是否完成驗收、後續是否有維修及耗材供應、

144 $\frac{1}{2}$
1-1

visgDfe-ckSQLhbc9AXy6Q

46 $\frac{1}{2}$

是否實際投入醫療服務等管理問題。

二、醫療器材若僅揭露捐贈金額、受贈國或活動成果，而未建立器材流向追蹤及使用成效回報制度，恐造成器材送達後無人維修、耗材不足無法使用、受贈單位無操作能力、設備閒置，或與衛生福利部、國合會、醫療院所及 NGO 既有計畫發生重複捐贈、重複補助、重複列報成果等情事，影響援外醫療資源配置效益。

三、外交部應於「醫療器材捐贈清冊及追蹤管理報告」中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一) 近 3 年醫療器材捐贈清冊，包括器材名稱、數量、金額、受贈國、受贈單位及用途。

(二) 各案採購方式、交付紀錄、受贈單位驗收文件及保管責任。

(三) 器材後續維修、耗材供應、操作教育訓練及使用率回報機制。

(四) 是否與衛生福利部、國合會、醫療院所或 NGO 有重複補助、重複捐贈或重複列報成果情形。

(五) 115 年度預計捐贈項目、對象、金額、需求評估依據及預期醫療成效。

四、醫療器材不是「捐出去」即完成政策目的，必須能被使用、有人維修、有人負責，並能提出可查核之使用成果。為避免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流於一次性外交活動或形象支出，強化器材捐贈之透明度、可追蹤性及預算執行效益，爰凍結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提出完整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馬子君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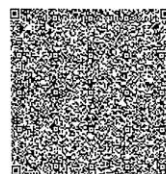
牛淑英

陳永興

144²/₃

1-2

144²/₃



RuVxUkfu3kOGZr2XJU2Fww

46²/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3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5. 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 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 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 工作等，計需 763,240 千 元。(委辦費 469,462 千 元、對外之捐助 293,778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6,324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7 億 6,324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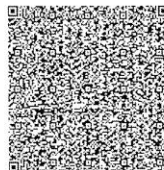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5.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計需 763,240 千元。(委辦費 469,462 千元、對外之捐助 293,778 千元)編列預算 7 億 6,324 萬元。該計畫於 112 年度曾編列 18 億元，後因俄烏戰局膠著導致實地重建計畫可行性受阻，於 113 及 114 年度被迫將預算腰斬減列至 9 億元，顯見該計畫受戰區不確定性之干擾極大。且外交部過往亦曾坦承援烏計畫存在「預算保留數偏高」之執行窒礙。115 年度在戰火未熄、我方人員仍無法進入戰區實地查核之情況下，仍編列高額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效與金流防弊監督強度顯然不足，為防再度流於大額預算保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馬子君 4/10/21

145
13-1

62tsCdnQaEuxQaEIHdKahA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6,85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編列預算 5 億 6,855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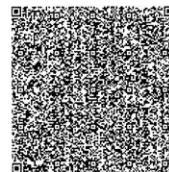
有鑑於韓國外交部宣布向伊朗提供 50 萬美元的人道援助，卻遭部分輿論質疑該援助恐被用於其他用途。韓國澄清該項援助是透過嚴格遵守國際社會既定人道原則、執行援助活動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進行；ICRC 在當地進行活動，從現場情況評估、制定計畫到實際執行皆直接負責，以確保援助能直達受害者，並無被挪用的可能性。

惟我國對以色列援助方式則透過與該國國內非營利組織合作，參與以國政府協力救助弱勢家庭計畫。此舉似與他國行國際人道援助之作為存異，恐面臨類似輿論之質疑，顯有積極說明與預防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我國行人道援助之方式及確保人道援助經費落實救援之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1-1

8V 8qe8H3U2YDiLMNxcDX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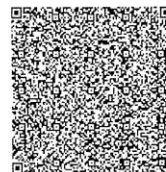
外交部為節省租金並提升使用效益，擬具「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其中「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將於 115 至 118 年間以總經費 11 億 9,367 萬 6 千元辦理購置及裝修進駐作業，為達成效益及撙節成本，允宜依實際採購進度逐年支用，按市場行情及視成本研酌鑑價，並酌情續用現有物品，俾確保採購合理，經費運用得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陳俊宇

連署人：

王毅川 沈以峰

147
5-1

Ca5XyglpmUqu0CiDr4wF8g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預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近年來外交部積極拓展駐外網絡，陸續新設駐外機構，包含新增波士頓辦事處等館處，顯示我國國際外交布局持續深化，方向上值得肯定與支持。

惟查，本項預算涉及新設館處之館舍購建及相關設施建置，屬新增經費性質，編列金額亦屬龐大，與既有館舍維護性支出之性質有所不同，理應就各新設館處之購建計畫內容、選址評估、建設時程及預期效益等，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俾利國會充分掌握新增館舍建置之整體規劃，確保公款使用之透明性與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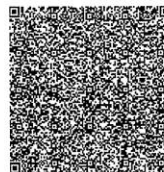
王義川

丁新文

王明

148

1-1



PXN81CU2QEurS3RXjgz1EQ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預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駐波士頓辦事處等館(官)舍購(建)置計畫未具體說明館舍現況、購置必要性、空間需求及選址規劃，亦未提出目標區域鄰近建物成交價格比較，難以確認此項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財政效益，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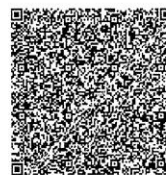
林楚茵

連署人：

吳美玲

陳子文

1-1 149



pQ2RkonBbkW2hn6IXICYxw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0 P.11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營建工程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56,3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駐波士頓辦事處館(官)舍購(建)置計畫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營建工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項下編列 1 億 5,630 萬 1 千元，辦理「駐波士頓辦事處館(官)舍購(建)置計畫」，規劃於 115 年至 118 年間，以總經費 11 億 9,367 萬 6 千元購置及裝修館舍。外交部雖以節省長期租金及提升館舍使用效益為由推動本案，惟截至目前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中仍有多處館舍計畫尚待執行，整體推動期程及財務配置允宜審慎評估。

另查本案建物價格係參考近期建案價格並加計通膨率估算，總經費高達近 12 億元，惟尚未見第三方專業鑑價及當地市場行情驗證資料，為避免高價購置或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外交部允宜委由專業機構辦理鑑價，以確保採購合理性。

此外，11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630 萬 1 千元，惟依分年經費表，115 年度原預定數僅約 101 萬 8 千元，顯有預算提前高編情形；相關家具設備亦應檢視現有使用狀況酌情續用，避免不必要汰換。

基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0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1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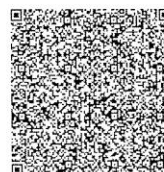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外交部購建外館官舍專案，常因當地法令及談判期程延宕，導致大筆國庫資金滯留國外或連年辦理預算保留，為防範雪梨與波士頓案再度發生執行落後與預算閒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151
14-1



0HSrxc3B0kyyDjILUQX2V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53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7,973 萬 8 千元，其中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53 輛等經費 7,538 萬 8 千元，另汰購國內公務車 2 輛及相關設施經費 435 萬元。惟駐外機構車輛汰購涉及車輛年限、里程、維修成本、駐在國交通安全、禮賓必要性及節能減碳標準，預算書未具體揭露各館車輛現況、汰換理由及採購規格，爰凍結該項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機構車輛汰購必要性及使用管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駐外機構車輛確有禮賓、安全及公務需要，惟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汰購應符合必要性、節約性及使用效益，不宜僅以年度汰換計畫概括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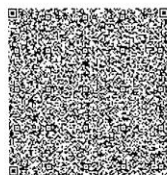
二、115 年度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達 53 輛，金額 7,538 萬 8 千元，平均每輛成本與車種規格、駐在國價格、稅費及安全需求均應具體揭露，否則難以判斷是否符合撙節原則。

三、外交部應提出各車輛所屬館處、車齡、里程、近 3 年維修費、汰換原因、預定採購車種、採購方式、是否採節能或低排放車輛、是否可共用或調度，以及館長專用車與一般公務車之使用管理規範。

四、國人可以支持外交安全與禮賓需要，但不能接受沒有車況清冊、沒有汰換

152 1/2

1-1



6E1cawV5JkGcZEflaukUvg

42 1/2

標準、沒有採購規格的公務車預算。駐外車輛應以必要、安全、節約為原則，而非慣例性汰購。

提案人：

徐欣雲

馬子昌

連署人：

牛思成

陳永傑

152 $\frac{2}{2}$
1-2 152 $\frac{2}{2}$



YWkSI.AOnM0GGPzGRksPheA 42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2,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1,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53 輛等經費
工作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53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53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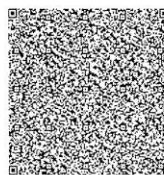
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53 輛等經費編列預算 7,538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顯著增加，增幅明顯偏高，且涉及汰換多項駐外公務車輛與交通設備。查該類支出屬資本性設備汰換，原應依車輛使用年限、實際損耗狀況及駐外業務需求逐年規劃編列，避免集中於單一年度大量採購。然而本年度預算一次性大幅提高，不僅顯示採購規劃缺乏長期財務分年控管機制，亦容易形成集中採購與資源配置失衡之情形。此外，外交部駐外經費本已涵蓋多項業務推動、國際交流及雙邊合作計畫，若再大幅增加交通設備汰購支出，恐排擠其他實質外交業務預算，包括國際合作、經貿拓展及公眾外交等重要項目之資源配置，進而影響整體外交政策推動之平衡性。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應優先將經費投入具外交實質效益之核心業務，而非集中於非迫切性之設備更新。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黃建賓 153

馬子居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559 千元，用於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所需必要經費。

保護旅外國人人身安全、於緊急情況下提供即時協助，係駐外單位最核心之服務職責之一。近年國際局勢動盪，天災、戰亂頻仍，旅外國人緊急撤離或返國之需求時有所見，116 年應增加相關預算，直接關係我國公民於海外之安全保障。

提案人：王義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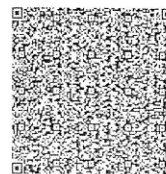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義川

王義川
王義川

154

1-1



ZHNE51X5-0mBlyHa_hkugA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 億 8,231 萬 9 千元其中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編列 59,709 千元。

駐外艱苦地區館處人員於醫療、治安、物資取得或自然環境條件較差之地區執行外交任務，相關採購補助及出差旅費之編列，係維持艱苦地區館處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外交部116年應增加相關加給及預算。

提案人：王義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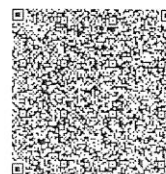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義川

游錫堃

王鴻偉

155
1-1



6bC5vkrMIUiQdLZIPXCYbg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第 5 目「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項下，本年度編列預算 1,052,36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新臺幣 173,778 千元，減幅不容小覷。

國際人道救援與災後重建工作，係我國展現民主價值、彰顯人道關懷精神之重要外交工具，亦是台灣在國際社會建立良好形象、深化實質邦誼與非正式外交關係之關鍵手段。近年來全球重大天災、人道危機頻傳，國際社會對人道援助之需求有增無減，我國作為負責任之國際社會成員，理應維持甚至強化相關預算之投入，方能持續彰顯台灣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與能力。

惟本年度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竟較上年度大幅減列，外交部應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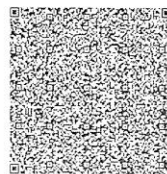
王義川

王新榮

王新榮

156

1-1



VDg_zTbyckKldlhSoE2y-g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日前爆發美以伊戰爭，隨衝突日益升高，中東局勢持續惡化，對平民生活、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體系造成嚴重衝擊，加劇人道危機。當地面臨兒童心理與教育、醫療、糧食及近百萬人流離失所等嚴峻挑戰。歐盟積極支援，向黎巴嫩運送了 4.8 噸緊急醫療物資，包括創傷外科用品、疫苗及基本藥物，可支援約 500 名患者接受緊急治療。

我國基於國際道義與愛好和平的立國精神，且同時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對於國際人道救援工作，我國勢必不能缺席。惟至今未見我國除於今年 3 月提供以色列約 20 萬美元之食品、衛生用品及生存必要設備外，對於其他中東戰事國之人道救援有何積極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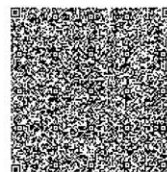
爰建請外交部就「中東戰事引發人道危機之積極救援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振宇
牛淑敏 陳永傑

157
1-1



zQtIA0Em-0mOr pLYphmwA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宏都拉斯現任總統阿斯夫拉(Nasry Asfura)於競選期間承諾恢復與我國外交關係，宏都拉斯技術團隊正積極審視前任政府執政期間與中國簽署之 16 項協議內容，評估其經濟影響。上述種種跡象顯示，宏都拉斯方對恢復與我國邦交一事態度趨於積極，並已啟動實質內部評估程序，當前情勢存在一定程度之復交可能性。

惟復交涉及複雜之政治、經濟與外交利益權衡，宏方須同時面對中國之外交壓力、現行中宏協議之法律與財務約束，以及國內政治之多方考量，推動過程存在相當變數。外交部應積極把握當前有利時機，就相關情勢適時進行說明。

爰此，請外交部全面推廣總和外交。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王義川

王新美

王新美

158

1-1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據我國媒體報導，史瓦帝尼時報是當地歷史最悠久、發行量最大、讀者群最廣的報紙。長期以來，該報報導反映民間聲音與多元觀點，被視為當地相當具權威性的報紙之一。

惟日前國內社群媒體引述史瓦帝尼時報過去報導我國對史國投資相關報導，卻遭外交部嚴正駁斥。外交部指出社群媒體引述之相關內容毫無事實基礎，屬於典型錯假訊息操弄，呼籲國人切勿輕信未經證實的謠傳資訊；外交部長亦於立法院證實史國在地媒體有長期傳播錯假訊息的狀況，恐有損我國與友邦長期建立之合作與信任關係，誤導兩國國民資訊視聽。

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近年投資史國概況及導正錯假訊息傳播之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王國材
朱國材 陳永傑

159

1-1



nNjw7tVqZUKMFY2Hxpp8XA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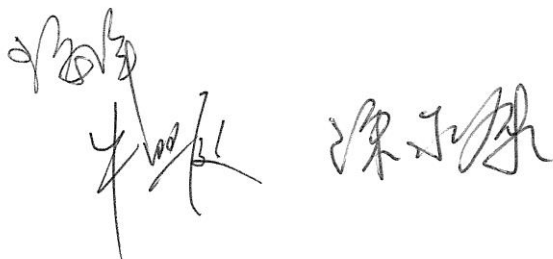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致力推動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實質交流與科技戰略合作，自 2022 年起陸續推動「台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促進與歐洲國家高科技產業交流合作、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強化民主供應鏈韌性，並擴大我國廠商布局歐洲之人才庫。該計畫係以「台歐半導體獎學金」(學位生及交換生)及「台歐半導體短期培訓計畫」雙軌推案方向進行。

自 2022 年起迄今共核錄 43 名受獎學金生；2023 年起迄今共核錄 408 名學生及專家學者參與短期培訓。惟當前尚未建置相關受獎生及受培訓師生等人才之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系統，恐不利強化友我青年學子之人脈經營與該計畫後續效益之追蹤。

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台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成效指標與追蹤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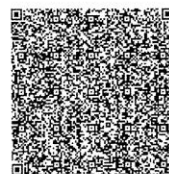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1



Y46IUMI60k2It9IF72diiA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駐以色列代表 訪問位於約旦河西岸時，表達願意捐款資助當地的屯墾區之醫療計畫，隨即引發相關爭議。雖外交部最後並無提供捐助，但已引發國際政治軒然大波，有損我國外交形象。此外更破壞國際法之秩序，誤判國際情勢。

爰建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振宇
朱明敏 陳永榮

161

1-1



0XPuL5bPjEavy8oarsSgZ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外交部與數位發展部於 2026 年 1 月召開首次雙部長會議，宣示推動「總合外交」，並規劃深化台美 AI 供應鏈合作、友盟國家 AI 基礎建設投資及數位外交等多項計畫。惟目前相關計畫仍停留於政策宣示及合作方向研議階段，對於具體執行內容、績效目標、權責分工、預算運用及實際外交效益等，尚未見完整說明，恐有計畫推動與實際執行落差之情形。

請外交部積極檢視相關數位外交及 AI 合作計畫，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並持續推動具體國際合作與外交成果落實。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

王定宇
林建華
陳其南

162

1-1



jfVS-DibQUiLRSDSvWbA3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下編列 5 億 3,722 萬 5 千元，辦理瓜地馬拉及巴拉圭「半導體晶片外交」及 AI 數位合作等相關計畫，並結合人才培訓、數位治理及供應鏈合作等項目，作為深化邦誼及推動「榮邦計畫」之重要方向。

惟目前相關計畫多停留於合作備忘錄、人才交流及政策宣示階段，對於實際產業效益、投資成果、績效指標及預算運用情形等，迄今尚未見完整說明。外交部於推動科技外交及 AI 數位合作相關計畫時，仍應審慎評估整體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績效評估機制，俾提升我國外交及科技合作之實質效益。

爰建請外交部檢視半導體晶片外交之執行成效，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績效追蹤機制，俾提升我國科技外交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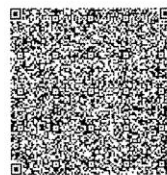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林慧卿
陳永昌

王定宇

163

1-1



AKeEqj2EnkeqbjnvP-HyLw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編列預算 1,095 千元。其中設置外交獎學金，編列名額 34 名，計需 843 千元；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預定遴選 3 名，計需 252 千元。

為強化我國長期外交量能、培育具備外交專業知識及國際法素養之青年人才，現行外交獎學金名額 34 名、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僅 3 名，整體規模相對有限，為評估現行獎學金名額及經費編列是否足以有效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並檢視獎學金金額是否具備足夠誘因、申請資格與遴選機制是否完善，以及未來有無擴大名額、提升獎助金額之規劃，爰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優化並增加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之獎助金額、遴選機制、申請人數。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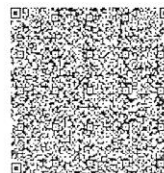
王義川

陳其南

王國材

167

1-1



6WAQFNkikEKxZjLu1EP8vA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113 千元，用於辦理駐外醫療衛生單位人員內外互調 2 人次所需相關費用。

醫療外交為台灣拓展國際空間之重要軟實力工具，駐外醫療衛生單位透過「榮邦計畫」以「數位、健康、綠色、韌性」為四大核心價值，結合國內醫療資源，協助駐在國提升公共衛生與醫療能量，深獲駐在國肯定，亦有效強化台灣於國際社會之正面形象。請外交部與衛福部研擬將 116 年度駐外醫療衛生業務相關預算增列。

提案人：王義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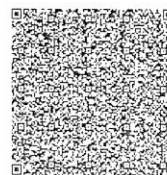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義川

王新榮
王新榮

165

1-1



odV2qy08wUeEyzRHK84mEQ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1,748 千元。

本計畫由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 2 個單位）負責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並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及多元觀光推廣活動等業務。

推展入境觀光為當前重要施政方向，駐外觀光單位所辦理之說明會、推廣活動及業者交流，係直接接觸目標市場之關鍵工作，其辦理頻率、參與規模及實際成效，攸關臺灣觀光形象於海外之推廣效益。為充分推廣各項活動之執行情形，請外交部與觀光署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王義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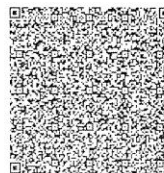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義川

王新榮
王新榮

166

1-1



7qxftoPnJkmvaxWT1yQod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預算 35 億 4,673 萬 5 千元項下「(4) 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編列預算 100 萬元。

學術外交係我國在正式外交管道受限之情形下，深化與亞太各國實質關係之重要途徑。透過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國際研討會，藉由學術對話平台廣邀各國學者、智庫及政策研究人士參與交流，有助於在較為彈性之場域中推進雙邊及多邊實質關係，對於提升台灣在亞太地區之能見度與影響力具有積極意義。

目前該案動能不足且積極性不夠，為進一步推動本計畫，116 年度應擴大辦理，並積極執行相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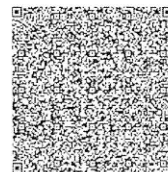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孫川
116 年第 1 次
王義川

167

1-1



wEgvxfhFbEKX6T4ig5Hy0g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預算 482,779 千元。

其中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相關工作、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及推動數位健康倡議等 APEC 倡議計畫、研議推動新興議題多邊倡議、辦理醫衛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編列 255,738 千元。

台灣長期遭中國打壓，參與國際組織及多邊機制之空間受到嚴重壓縮，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迄今仍將台灣排除在外，每一個得以參與之國際場合均得來不易，相關預算之有效運用攸關台灣國際能見度之維繫。有鑑於此，外交部應全面強化推廣，116 年度應倍增相關預算及人員。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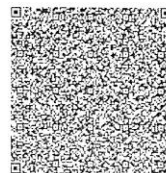
王義川

王新榮

王新榮

168

1-1



kl4azc0bVUKHymNl5Qbc_Q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簽署醫療合作協定，並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馬利蘭首府醫院（Hargeisa Group Hospital），係推動「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之重要成果，充分展現台灣以醫療外交拓展實質關係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

此一醫療合作協定涉及我國對外醫療援助之人力配置、資源投入及雙邊合作義務，其協定內容攸關後續執行方向與資源規劃，請外交部與衛福部於116年度增列相關預算。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王義川
連署人：王義川

169

1-1



LTQPFjMmeEarOMLTrNiHBA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預算 1,291 萬 4 千元。

其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實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編列 10,130 千元。

外交領事人員之語文能力與國際實務歷練，係提升我國整體外交戰力之重要基礎。在當前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外交工作日趨複雜之背景下，持續強化第一線外交人員之語文能力及國際組織實務經驗，實為厚植外交能量之關鍵投資，方向上值得肯定與支持。

為確認現行預算編列規模是否足以支應實際選送需求，請外交部評估有無進一步擴大投資、提升選送人次之空間，以充分培育優質外交人才、強化整體外交量能。

提案人：王義川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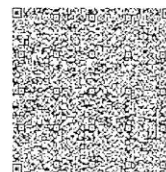
王義川

郭文吉

王義川

170

1-1



dH87lo3g7U-8XzewGq_NVA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外交部應建立國際賽事觀賽應援標準事前溝通機制，避免我國民眾因展示國家認同遭受不當對待。

鑒於近年我國民眾於國際體育賽事現場為我國選手加油時，屢傳因攜帶國旗、展示「台灣」字樣標語或以「台灣」名義應援，遭主辦單位或場館安全人員制止、沒收旗幟，甚至被驅離觀眾席之情事。此類事件嚴重影響我國民眾之觀賽體驗與基本權益，亦損害我國國民之尊嚴與國家認同表現自由。

查國際體育賽事之主辦單位多有其場館管理規範，惟相關規範往往未明確界定觀眾展示特定旗幟或標語之標準，致使執行人員依個人判斷或受特定政治壓力而對我國觀眾採取差別待遇。此問題之根源在於缺乏事前溝通管道，使我方無法於賽事舉辦前即與主辦方釐清相關規範，保障國人權益。

爰此，外交部應於本預算年度內，建立「國際賽事觀賽應援標準事前溝通機制」，具體措施包括：一、針對我國選手參與之重大國際賽事，由駐外館處提前與主辦單位或當地政府進行溝通，確認觀眾攜帶旗幟與標語之相關規範；二、設立即時通報與協助窗口，供現場遭遇不當對待之國人聯繫求助；三、對於發生不當限制事件之賽事，事後循外交管道向主辦方表達關切並尋求改善。確保我國民眾得以在國際賽場自由、安心地為國家選手加油。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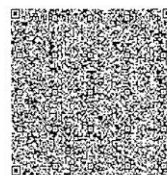
沈伯洋

柯桂賢

王義川

1-1

171



YPiDw_wT2Uuhb9OKlQ6fgQ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強化經濟外交成果之公開揭露與國會報告機制

近年來，經濟外交已成為國際社會拓展雙邊及多邊合作之重要趨勢，各民主國家紛紛透過貿易協定、供應鏈合作、技術夥伴關係等途徑深化彼此連結。我國憑藉半導體、資通訊及精密製造等領域之堅實產業實力，持續獲得與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經濟外交不僅使台灣得以在國際間展現具體貢獻與價值，更促成我國與堅定盟友間的互惠共榮發展。

然查目前經濟外交之各項推動成果，散見於不同部會之業務範疇，缺乏統整性之對外說明與定期揭露機制，致使國人難以全面瞭解我國經濟外交之實質進展與策略方向。

爰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經濟外交成果定期公開機制：於外交部官方網站設置經濟外交專區，並透過官方社群帳號，定期發布我國經濟外交之重要進展、合作案例及具體成果，使國人得以便捷且即時地掌握相關資訊。

二、每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經濟外交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一) 當期經濟外交重點成果與具體合作案例；(二) 下一年度之策略規劃與推動重點；(三) 推動過程中遭遇之阻礙、挑戰及因應措施；(四) 與主要合作夥伴國之經貿互動統計數據。

三、首次報告應於本主決議通過後之下一會期內送交，嗣後按會期常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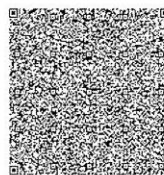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王義川

1-1

172



O7nOYvaJzU-L87Ehvs8kAQ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鼓勵我國企業開展國際商業交流，作為因應中國外交壓迫之策略。

鑒於中國持續以經濟脅迫與外交孤立手段打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我國除透過政府層級之外交努力外，應積極運用民間企業之國際商業網絡，拓展與各國之合作關係。企業交流具有彈性高、觸及面廣、不易受政治框架限制等特性，可作為突破中國外交封鎖之重要補充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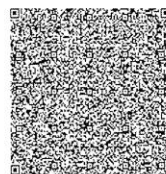
查我國企業在半導體、資通訊、醫療器材等領域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惟部分企業赴海外拓展時，因缺乏政府系統性支援，未能充分發揮以商業合作深化雙邊關係之潛力。

爰此，外交部應於本預算年度內，研擬「以台灣利益為前提之企業國際交流輔導方案」，具體措施包括：一、建立我國企業赴重點國家進行商業交流之資訊平台與聯繫窗口；二、針對具戰略價值之產業合作，提供媒合與諮詢協助；三、研訂企業參與國際交流時維護國家利益之指引原則。透過引導與協助我國企業在國際間以增進台灣形象為附加價值，進行正當商業往來，厚植我國於全球經貿體系中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有效對抗中國之外交打壓。

提案人：沈伯洋

連署人：

沈伯洋
林慧芬
王義川



urg3vRLfZUeoSMBtS2XTLA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我國自 1993 年起即以「台灣／中華民國」(Taiwan/Republic of China)名義，並以「發展夥伴」身分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長期與 PIF 秘書處推動區域發展援助、獎學金及各項合作計畫，為太平洋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貢獻心力。

惟中國近年持續透過金錢外交、政治施壓及在地代理人等方式滲透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於 2019 年與我國斷交後，轉向與中國建交，並於去年主辦 PIF 期間，在中國施壓下排除台灣參與，顯示中國刻意阻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雖去年 PIF 會後公報仍重申 1992 年公報立場，確認我國參與 PIF 之地位維持不變，惟相關事件已凸顯我國在太平洋區域參與仍面臨中國持續打壓。

另查，今年 PIF 將由我國友邦帛琉主辦，為我國深化參與 PIF 之重要契機。然近年已有外國勢力疑透過企業、金流及不法活動滲透帛琉，甚至影響其產業及選舉環境。面對中國可能藉由金錢外交、經濟利益及政治操作干預 PIF 運作，外交部應提前部署，強化與帛琉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確保我國順利參與 PIF 相關會議。

爰建請外交部針對 2026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我國參與規劃、中國介入太平洋區域事務之風險評估，以及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合作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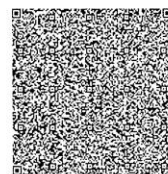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黃建玲
陳弘

1-1

174



Agj3eA8eQEeV4xUEpdzbM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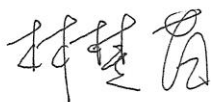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中國近年對中南美洲地區之政策，已非單純經貿拓展，而係透過金錢外交、基礎建設承諾、貸款及市場誘因，刻意壓縮我國外交空間，並以切斷我國與拉美友邦之聯繫為重要目標。近十年來，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等中南美洲國家，陸續在中國利誘及拉攏下與我國斷交，轉而與中國建交，對我國在中南美洲之外交布局造成重大挑戰。

惟中國對中南美洲國家所提出之龐大承諾，實際執行成效屢受質疑。部分國家與中國建交後，面臨貿易失衡、產業受衝擊、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地緣政治壓力升高等問題，因此逐漸重新檢視對中關係。中南美洲國家與中國合作效益不彰，正是我國重新強化拉美外交、爭取友我力量及拓展實質關係之重要契機。外交部應主動掌握區域情勢變化，結合理念相近國家，穩固我國在中南美洲的外交空間。

爰建請外交部針對中南美洲地區中國影響力變化、斷交國對中合作成效及我國可能外交突破機會，研議強化我國中南美洲外交布局之具體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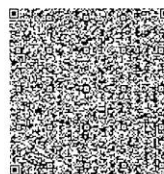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1

175



tN7EFTlnVUyCYbXQlOTZqg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匈牙利長期為中國在中東歐推動「一帶一路」及深化政經影響力之重要據點。歐班政府過去推動「向東開放」政策，積極與中國深化戰略及經貿合作，匈牙利不僅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備忘錄之歐洲國家，近年更與中國將雙邊關係提升為「新時代全天候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惟近期匈牙利政局出現變化，親歐盟政治人物馬格雅（Peter Magyar）宣誓就任匈牙利新任總理，反映匈牙利國內對親中、親俄路線之反彈升高，亦顯示中國於中東歐地區之影響力可能出現鬆動。匈牙利政情轉變，對我國拓展中東歐外交、深化與歐洲民主夥伴合作，應為重要契機。外交部應及早掌握局勢變化，評估推進台匈雙邊關係之可能性，並強化我國在中東歐地區之戰略布局。

另查，匈牙利亦為我國在中東歐地區重要投資國，包括鴻海、巨大、國巨等我國企業均已於匈牙利設廠投資，截至今年 2 月，我國對匈牙利投資金額已累計約 13 億 7,000 萬美元，顯示雙方具備產業、科技、學術及民間交流之基礎。外交部除持續推動官方互動外，亦應結合我國企業布局、學術交流、青年培力、供應鏈合作及文化外交等面向，提升我國在匈牙利及中東歐地區之能見度。

爰建請外交部針對匈牙利政局變化及中東歐情勢轉變，研議我國強化台匈關係及拓展中東歐外交之具體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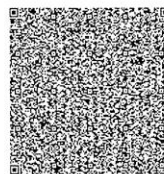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邱志宏
陳正

1-1

176



s3zoALhr20-ByrS2uMN7Jw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事項，惟醫療器材捐贈除採購與交付外，尚涉及受贈單位需求評估、器材驗收、保管責任、操作訓練、耗材供應、維修安排、使用率追蹤及服務成效回報等後續管理事項。

為避免醫療器材捐贈流於一次性支出、重複捐贈、設備閒置或無法維修，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建立「醫療器材捐贈管理制度」，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說明

一、外交部辦理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涉及醫療器材捐贈事項，具有協助友邦及友我國家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展現我國人道關懷及深化外交關係之政策目的。惟醫療器材不同於一般物資捐贈，除須完成採購與交付外，更應確認受贈單位是否確有需求、是否具備操作能力、是否有維修條件、是否能穩定取得耗材，並應追蹤實際使用情形及服務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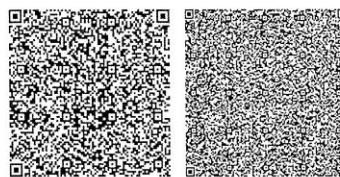
二、現行預算書對醫療器材捐贈多以概括方式列示，尚未充分揭露捐贈前需求評估、受贈單位能力確認、器材驗收、教育訓練、後續維護及使用率回報等制度設計。若欠缺全流程管理，恐造成器材送達後閒置、無法維修、耗材中斷、重複捐贈，或與衛生福利部、國合會、醫療院所及 NGO 相關計畫發生資源重疊、補助重複或成果重複認列等問題。

三、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建立「醫療器材捐贈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該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捐贈前需求評估及受贈單位操作、保管、維修能力確認。
- (二) 器材採購、交付、驗收及保管紀錄。
- (三) 操作教育訓練、在地維修安排及責任分工。
- (四) 耗材供應、後續維護責任及故障回報機制。
- (五) 器材使用率、服務人次及醫療成效之定期回報。
- (六) 跨部會、國合會、醫院及 NGO 補助比對機制，以避免重複補助、重複捐贈或重複認列成果。

177 1/2

1-1



mnIx-mFP602SeijYc3ypBQ

48 1/2

四、醫療器材捐贈應從需求評估、採購、交付、驗收、使用、維修到退場，均應有明確責任歸屬及查核機制。外交部不得僅以完成捐贈、活動照片或新聞發布作為成果認定依據，而應確保器材實際投入醫療服務、持續發揮效益，並使援外醫療支出具備透明度、可追蹤性及長期政策成效。

提案人：徐欣瑩 馬子君

連署人：朱敏 陳永康

177²

1-2

177²



o55eJcWboUaxBXeObt0-7w

48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等國際人道醫療援助事項，惟現行預算書未能充分揭露義診國家別、場次、合作單位、醫療科別、受益人數、單位成本及後續追蹤成果。

為強化援外醫療支出之透明度及績效管理，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建立「國際義診及行動醫療團成效揭露機制」，並自 115 年度起，按年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案國家別、合作醫院、NGO、國合會或其他執行單位；
- 二、派遣醫護人數、醫療科別、服務人次及疾病類型；
- 三、各案經費、每場平均成本及每人平均成本；
- 四、後續轉診、追蹤、教育訓練及在地醫療能力提升成果；
- 五、外交效益評估及檢討改善事項。

此案不是要求外交部停止義診，而是要求外交部把「活動成果」提升為「醫療成效」。義診必須從一次性服務，改為可追蹤、可評估、可檢討的援外醫療制度。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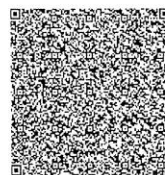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符欣瑩 馬子君
牛思辰 陳永傑

178

1-1

170



mLxx9aICX0CheXly-xYjEA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元首出訪係我國突破外交重要作為之一，從李前總統登輝康乃爾之行、陳前總統水扁逃航外交均遭中國大陸阻撓，近期賴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竟史無前例於出訪前一日宣布無法出訪，我國國格遭受極大傷害，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當負責並積極檢討，慎防未來相同情況再度發生，爰請外交部謹慎規劃元首出訪。

提案人：

陳水康

連署人：

馬子居
牛淑敏

179

1-1



8tuTdRiJw0WHT76u9WWZFg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與索馬利蘭自 2020 年互設代表處以來，雙邊關係及互動日益密切，雖未建立正式邦交關係，仍於農業、公衛、教育及能源等領域，獲得多項具體合作成果。其中，由我國政府出資七成協助興建、索馬利蘭政府主導設計施工之「台灣大道」(Taiwan Avenue)已正式啟用，不僅象徵台索合作邁入新階段，更彰顯雙方長期友好夥伴關係及共同發展之堅定承諾。

115 年度外交部持續編列「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經費 3,900 萬元，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國醫院，且為落實「榮邦計畫」、強化雙邊經貿與科技鏈結，亦刻正執行「索馬利蘭政府資料中心與資安能力提升計畫」，協助其數位轉型。

復以 2025 年底，以色列宣布承認索馬利蘭為主權國家，成為首個就索馬利蘭地位公開表態之聯合國會員國，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之地緣政治與戰略布局產生深遠影響，鑒於索馬利蘭長期與我國共享自由、民主、法治等普世價值，且位處曼德海峽南端，為全球重要貿易與能源航道關鍵節點，具高度戰略地位，雙方近年亦接續推動農業、醫療、資安等多項合作計畫、互動持續深化，2026 年 4 月，索馬利蘭外交部更公開力挺我國總統出訪非洲友邦。

爰建議外交部持續評估與索馬利蘭之實質關係，並積極拓展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深化各項合作交流與戰略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國於非洲地區之能見度及整體外交布局效益。

提案人：陳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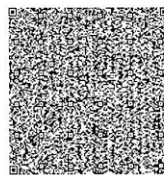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沈世昌

180

1-1



1gC-6JuigUqoOGz0zVlwKA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與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地理距離相近，與宜蘭縣蘇澳鎮直線距離僅約 110 公里，且存在歷史及文化淵源，長年以來在漁業、觀光及安全合作等面向亦具高度潛力。2023 年，時任立法院長游錫堃曾率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觀光與醫療業者赴與那國島交流，盼推動雙方觀光合作及直航事宜，顯示台日地方交流及區域合作具有高度共識與發展之基礎。

惟目前台灣及與那國島間之交通及交流機制仍相當有限，相關運輸之規劃迄今尚未有具體突破，另據媒體報導，與那國島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對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及緊急醫療需求造成相當壓力，鑒於與那國島地理位置鄰近台灣，雙方於民生物資供應、觀光交流及緊急應變等領域，應均具進一步合作之空間。

復以近年台日海運合作已有具體進展，例如「基隆—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已開始運作，預計可強化台灣與沖繩離島地區之交通與物流往來。

爰建請外交部持續與日方積極協調，推動台灣及與那國島間之合作，研議建立民生物資之支援與流通機制，並評估推動海運直航之可行性，以深化台日地方交流，並促進雙方觀光、經貿及地方發展。

提案人：陳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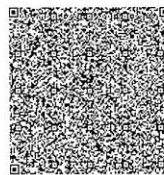
陳俊宇

連署人：

王敏川 王敏川

181

2-1



x-6Arie4q0aL-pOMa-wTLQ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00 千元。

鑒於現階段未見形象廣告之跨平台上架安排與合作推廣機制，致難以確保觸及與能見度。

為補強通路擴散與成效追蹤，並請一併評估與國籍航空公司合作於機上娛樂播放之可行性，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1



XOwTCHVkgkKjO6oiFb0zU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編列預算 1,500 萬元。

查近年製播之國情主題影片主要於台灣 Discovery 首播後，再於亞洲多國電視頻道與 YouTube 上架；惟未明確說明電視頻道與 YouTube 之外，跨平台上架之安排（如國籍航空機上娛樂、OTT 串流媒體、TaiwanPlus 等公共媒體）。

為確保內容可跨通路利用、提升公共外交觸及，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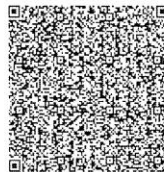
陳昭安

陳昭安

陳昭安

183

1-1



bmcMZ_N7KECU8K3xSzEX7A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碳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25 萬元。

查 114 年同案預算僅 50 萬元，本年度大幅增加 775 萬元（約+1,550%），考量本案或已與法務部（司法互助）、環境部/相關機關（碳權）建立分工，惟目前未檢附相關資料，以致無從審認。

為確保預算效益與治理品質，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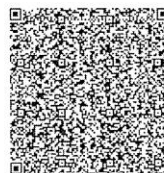
陳昭

陳昭

吳志

184

1-1



aZHEcEymky5ljF5qOWuBQ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4. 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編列預算 700 萬元。

查本案為新設計畫，惟目前未見任何具體內容，且其功能定位與研究設計會既有「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之差異化亦不明，存在重複補助之疑慮。

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1



g5_oAFOITEOj6czdnWWA7w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本計畫係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等 1,09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 34 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一般事務費 43 千元；
2. 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預定遴選 3 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一般事務費 137 千元編列預算 18 萬元。

查《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各年度上限 34 名、每名新臺幣 25,000 元，預算應需 85 萬元；惟本年度僅編列 80 萬元，與上限額度不一致。又《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分別頒予三名受獎者 4 萬、3 萬、2.5 萬獎助金，合計 9.5 萬元，惟本年度編列 11.5 萬元。兩案均見「規範名額/獎額」與「預算編列」不一致。

為確保學生受獎權益，督促相關人員依要點精準編列，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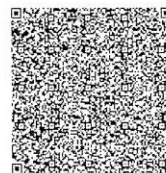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86

1-1



W4x-YChWq0WVfdxJ0s0NVQ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2)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248,356 千元，包括挹注基金 5,000 千元、經常支出 238,85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5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

查基金會旅費預算由 114 年 9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 1,500 萬元，增幅近七成，對新增行程內容及預期效益說明不足，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此外，基金會廖執行長先前公開主張我國外交政策應「靈活務實打俄羅斯牌」。惟在俄國侵略烏克蘭、民主國家持續制裁的國際情勢下，恐對我國民主夥伴尤其烏克蘭及中東歐產生負面觀感，影響國際交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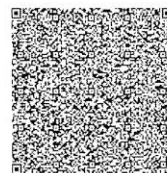
爰建請外交部及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就旅費增額之規劃及上述輿論風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陳其南
陳其南 邱光正

187
1-1



qxu48YelEmHGHZgHpE5yg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北美司：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800 萬 2 千元。

惟此案未見以民調輿情研究作為公關投放之依據。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為例，其已八度透過民調掌握台灣民眾對日本之觀感並公開雙語結果，據以調整溝通策略。

美國幅員廣大、各州關注議題差異顯著，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運用公關公司、是否辦理民調數據，以利分州、分眾推動提升友台力量。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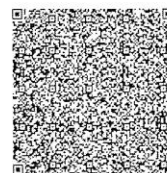
陳其南

陳其南

黃志光

188

1-1



erfXWSMeq0KQIWjlr5f-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2,380 萬元。

查駐外館處之等社群媒體貼文仍以中文使用為主，英語或駐在國語言為輔；又內容多為單向發布，欠缺在地敘事框架、夥伴共創與互動，致駐在國受眾觸及與有效互動偏低，難支撐公眾外交目標。

為確保預算效益與策勵外交部擬定完善之公眾外交策略，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1-1



cyc5qOQM0yz2x9R9JyhPw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9) 編輯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編列預算 89 萬元。

查外交部官網頁首橫幅區視覺設計使用之裝飾性背景，與外交部品牌或政策傳達連結不明確，為確認網頁素材與政策敘事之對應性，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陽志
陳新榮 吳志

190

1-1



51FUOvZbOUihyOredGdfqg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本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63 萬 6 千元。

查 115 年度預算較去年增列 26 萬 2 千元（約+7.8%）。惟未見因人力、場地或服務量成長之說明；且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於 115 年度尚未落成啟用，與新場域相關成本不致於本年度發生，故增額理由未明。

為確保編列合理，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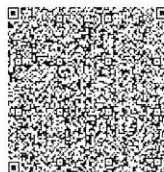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乙世

陳新美 黃志宏

191

1-1



pTfLnvh-a0OgbSYrvTQaD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中共近年持續透過假訊息、網路社群及演算法操作等方式，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與影響力滲透，相關威脅已不僅限於政府機關，而是直接影響社會輿論與民主韌性，無論是操作疑美論或利用國外論壇發動網路認知戰扭曲對台立場。面對 AI 技術快速發展，認知作戰已逐步朝向大量化、自動化與精準化發展，如何提升全民媒體識讀能力與社會整體認知韌性，已成重要國安課題。

爰要求外交部就認知作戰防制機制、全民媒體識讀教育及提升民眾對境外敵對勢力資訊操作警覺性等規劃與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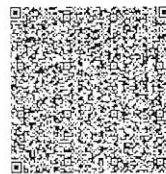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92

1-1



NQXYP9YSAky-2I4qbGPSwA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

查外交部為友好臺美關係，持續編列經費與各界人脈建立密切且具建設性互動，以期能長期建立支持，共同應對各種挑戰，深化互利互惠之夥伴關係。

近年，我國持續加大對美外交資源投入，其內容涵蓋國會交流、智庫合作、教育文化推廣及經貿倡議等多元面向，藉以深化雙邊互信並提升國際能見度，以穩定政治支持及強化戰略夥伴關係。

114 年 04 月間，世界各國面臨川普發布對等關稅衝擊，經我方已與美方多次溝通協調後，已將許多台灣輸美產品的關稅降至 15%；惟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初裁定川普發布之對等關稅政策違憲，也引發各界對於關稅協議是否能順利落實之疑慮。

鑑此，未能充分了解美國最高法院作成違憲決議後之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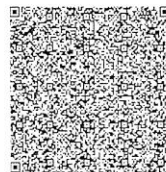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93

1-1



Z--iICztSkyk44kMWrYZsw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2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我國目前無法免簽亦無法使用落地簽之國家約二十逾國，其中墨西哥、摩洛哥為旅遊觀光熱門國家。墨西哥去年國際觀光客人次增幅約 13.6%，摩洛哥亦增幅 14%，近年來國人前往北非與中美洲觀光頻繁。建請外交部研議該兩國簽證事宜，並說明實務上推動兩國簽證之外交具體困境為何。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1-1



yHoBB0n8D0a1efTLM1dW 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41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7,410 萬 2 千元。

- 一、依據領務局資料，「主動認證」為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 9303 號文件採認之護照晶片進階安全驗證機制，已於 115 年 3 月簽約得標廠商，該機制可強化護照防偽並助益自動通關互惠洽談，建置成效攸關我國護照國際信譽，故領務局應確保建置期程如期完成並要求得標廠商依約執行。
- 二、又 110 年以前採購之駐外館處領務專用電腦共 214 台，因外館缺乏資訊專業人員，難以即時處理設備升級，115 年度雖已編列汰換 190 台預算，惟汰換進度及資安交接應妥善管控，避免過渡期出現資安漏洞。
- 三、有鑑於領務局 115 年度資訊系統相關預算大幅增加，包括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升級委外 70,778 千元、晶片護照系統主動認證安全機制建置 27,204 千元，以及多項系統改版計畫共 45,053 千元，甚至是新編列之 AI 客服雲端服務費 105 萬 7 千元，故領務局應確保各項資安升級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建立定期資安稽核及回報機制，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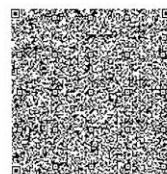
牛四

馬子昌

陳永建

195

1-1



exK98aV0WU6GL kJ7 1w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41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7,410 萬 2 千元。

查柬埔寨「太子集團」涉嫌在我國友邦帛琉從事不法活動，協助中國滲透帛琉，動搖台帛邦誼；其在臺設立多家空殼公司，亦遭美國財政部列為制裁名單。另柬埔寨詐騙集團高層曾多次利用免簽待遇入境我國，顯示我國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恐遭跨境犯罪集團濫用。

面對跨境詐騙、洗錢及中資滲透風險升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新南向免簽措施之風險控管仍有不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會通盤檢討現行免簽措施，避免簽證優惠遭不法集團利用，成為跨境犯罪之漏洞。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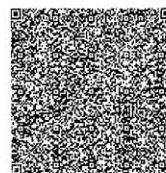
林楚茵

連署人：

邱志宏

邱志宏

1-1 196



BQz9tqC-6UuBmHRgXZfEAw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2)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 能擴充暨資料庫加密、簽 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 證系統功能擴充、文件證 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領 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 建置、外館領務資訊系統 功能提升及臉部辨識比對 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 45,053 千元。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96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505 萬 3 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能擴充暨資料庫加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證系統功能擴充、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 45,053 千元。領務局近年推動「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廣受肯定，惟本年度預算案中首度出現「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等新興技術購置，並將「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能擴充」、「資料庫加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證系統功能擴充」等多項性質完全不同的資訊工程，混雜編列於同一筆預算中，模糊各單項系統實際建置成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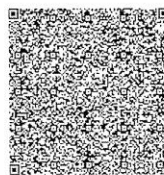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29-1

197



XvRtW8sVgEYtpmvUX06ztQ

2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8款第2項第2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軍投/活動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億4,266萬1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2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11億4,266萬1千元，包含印製護照晶片費10億7,325萬元。

隨著後疫情時代國際往來恢復正常，國人出國旅遊、留學、商務需求持續增加，自112年度起護照申辦及核發數量大幅成長，其後雖較高峰略有回落，惟整體需求仍維持相對高檔。考量護照自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至交貨約需5個月作業期程，若以平均每月需求15萬本估算，安全庫存量應維持75萬本以上，始足以因應申辦需求波動。

惟經查114年護照庫存量仍有低於安全存量標準之情形，顯示現行備貨及供應機制尚有精進空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妥適規劃護照採購及印製作業，並持續掌握國人申辦需求變化，建立即時監測與彈性調度機制，以確保護照穩定供應，維護國人申辦權益及行政服務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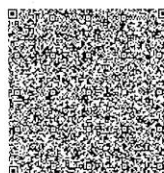
陳俊宇

連署人：

王義川 顏國年

198

9-1



qno_o4CJRkSPYwLx8gGKxw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1,073,250 千元。(一般 事務費)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4,26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0 億 7,325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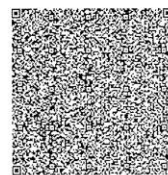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1,073,250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 億 7,325 萬元。

先前外交部配合政府操作意識形態議題，於民國 109 年將我國護照封面的中華民國正式英文國名「Republic of China」縮小到幾乎難以辨識。這樣的護照改版，對多數民眾實際出國的便利性，以及台灣的國際地位與能見度，並無實質幫助，反而凸顯出民進黨執政格局的狹隘。

護照設計本應兼顧中華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同時清楚呈現正式英文國名。事實上，先前版本的設計已經在「Taiwan」識別與「Republic of China」正式國名之間取得一定平衡。即使政府希望進一步強化「Taiwan」的辨識度，也沒有必要將「Republic of China」極小化到近乎成為必須依靠放大鏡才能辨認的裝飾圖案。如此改版，不僅無助於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呈現與辨識，反而削弱了國家正式名稱應有的存在感，形同自我矮化。外交部必須確保行政合憲守法，恢復中華民國的英文「Republic of China」在護照封面上的占比，並提出改進報告。

199 1/2

1-1



cGYpqU31JU6E4U4OcdEjEA

6 1/2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4,2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永祥

連署人：黃建慶 黃以

199²

1-2



xwKXh3LiYEeFkWpfbCNy3w

62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23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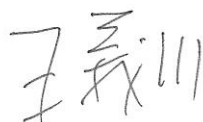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6,223 萬 5 千元。

自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國內護照申換需求甚巨，容須妥善規劃分流，以維護服務品質。然審視領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服務量能，局本部按淡旺季配置人力，其餘 3 個辦事處則全年人力相同，惟部分申辦旺季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仍超逾服務上限。

鑑此，為敦促領事事務局妥善評估國內護照申換需求、及各季所需人力配比，以平衡現場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及便利民眾換發事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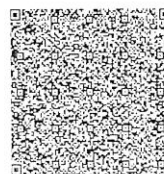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00

1-1



nA63V6q7V02QyTP-wBJt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23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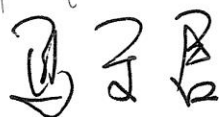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6,223 萬 5 千元。

- 一、有鑑於領務局 114 年度 3 月至 7 月旺季期間，局本部、中部及南部辦事處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多次超逾服務上限，人員負擔沉重，依領務局資料，114 年 3 至 6 月局本部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達 1,728 人，超出可服務量 1,480 人；中部辦事處日均 608 人、南部辦事處日均 665 人，亦分別超出可服務量 460 人及 440 人，顯示旺季服務壓力已對現場人員造成相當負擔。
- 二、另查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申辦量自 112 年度 42 萬餘件成長至 113 年度 44 萬 5,467 件；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自 114 年 7 月起月均申辦量增至 7,713 件，較前 6 個月之月均 3,418 件成長逾一倍，顯示分流效益已逐步浮現，惟整體占比仍低，大多數民眾對該措施認知度不足，宣導力道有待加強。
- 三、綜上，為因應龐大之護照申辦需求，請領務局強化人力調度、加強宣導戶所一站式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多元服務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及兼顧服務人員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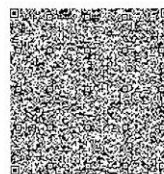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1-1



wyUs9QOoO0mIxrXiC8-oqg

115 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提案 1

P.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2,2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5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6,223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 4,432 萬 8 千元，以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7 萬 8 千元。

經查，護照申辦為領務局核心業務，與國人出入境權益及行政服務品質密切相關。隨疫情後國境全面開放，國人申辦護照需求大幅增加，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旺季期間每日受理量已多次超逾服務負荷上限，第一線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未來尚有大量護照屆期換發需求待處理，顯示整體領務量能仍有強化空間。

另查，政府近年推動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收件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便民措施，惟民眾知悉度與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領務局允宜檢討整體人力調度、流程分流及數位服務推廣成效，並就媒體宣導經費運用效益、戶所代辦執行成果及未來尖峰需求因應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行政效率、減輕第一線負擔並兼顧服務品質。

基此，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政
黃仁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02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193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193 萬 5 千元。

近年國人申辦及換發護照需求持續維持高檔，尤以旅遊旺季期間更為明顯，領務局各地辦事處經常出現大量等候人潮。經查，目前各申辦據點無論採網路預約或現場受理方式，整體服務量能均已接近負荷上限，不僅民眾等候時間較長，亦加重第一線承辦人員之業務壓力。為紓解現場申辦壅塞情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13 年 9 月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並自 114 年 1 月正式實施，復於同年 7 月進一步放寬適用對象，期以分流臨櫃申辦需求、提升行政效率，惟相關措施若未能切合民眾使用需求，或宣導推廣成效有限，恐難以有效改善現行申換護照壅塞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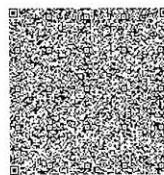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持續檢討並研議擴大「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之適用範圍，並妥適調度服務量能，加強宣導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及線上申換護照等多元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同時兼顧第一線人力負荷與整體行政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

203

10-1



jZr53fvUCEy1GBvFLdoBV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81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2,818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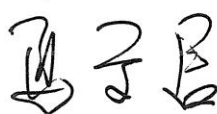
一、有鑑於外交學院 113 年度共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業務，惟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顯示部分核心培訓業務及公眾外交講座參與出現萎縮跡象。具體而言，外交專業講習受訓人數由 112 年度 48 人降至 113 年度 43 人；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互訪之國家數由 7 國降至 4 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成果由 20 篇大幅降至 7 篇，績效衰退情形明顯。

二、又外交學院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之訓練交流業務，包括新增之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等，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業務設有績效目標值，其餘訓練交流項目均未設定可供追蹤考核之量化指標，不利後續監督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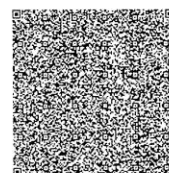
三、綜上，外交學院 115 年度該項預算科目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逾七成，然相關訓練交流業務績效不彰且目標值付之闕如，難以據以評估預算效益。爰請外交學院就 115 年度各項訓練及交流業務，補充訂定具體可衡量之績效目標值，並說明針對 113 年度成果未達標項目之改善對策，以及擴編預算之具體必要性與預期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L0bPG0tLw0q28CWCCzpx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0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420 萬 3 千元。

外交學院辦理訓練交流業務以進行培訓、友好邦交及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 113 年度所辦 20 項訓練交流成果逾半數未達 112 年度水準，反應培訓需求降低，民眾對參與部分外交講座興趣亦有下降跡象，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利追蹤監督及提高品質，使機構培訓資源充分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陳俊宇

連署人：

王毅川 沈明

205

8-1



ulccfWCnMEyqliGjVmCj0w

12

115 年 外交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P.2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23,98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5 年「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業務費」編列 23,980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近 940 萬元，增幅 64%。

經查，本年度新增辦理「相關政策研討會、與簽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國家外交學院辦理雙邊論壇會議」及「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等項目，惟相關計畫之具體政策效益、實際外交成果及與外交學院法定職掌之關聯性，尚欠明確說明，如何具體轉化為我國外交實益、培育外交人才或拓展國際支持，仍有待提出具體績效指標及成效評估機制。

另查，委託辦理之「全民外交研習營」，近五年度部分場次集中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能優先照顧尚未辦理地區，資源配置及區域平衡性容有檢討空間；且部分年度參與人次未達預計目標，顯示活動宣傳、課程規劃及實際效益仍待強化。

基此，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淑敏
黃國昌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06

4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 交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9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398 萬元。

查外交學院為培養全方位人才，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等目標，外交學院，辦理專業講習課程、主管培訓、外交運作模擬等訓練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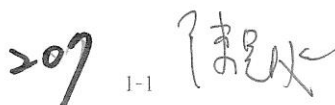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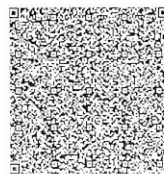
惟據外交學院統計，113 年度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又外交學院雖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但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計畫設定績效目標，其餘訓練交流均無，不利追蹤核考。

為敦促外交部妥為目標知設立，以了解政策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GVGWoeQR4kODb3eZHBZr3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9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0 千元。編列預算 150 萬元。

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瞭解國家當前外交處境，外交學院自民國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成果卓越。惟查 109 至 113 年度青年班及全民菁英班辦理情形，其中近 3 成場次係於相同學校辦理，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

為敦促外交學院精進研習營作法，平衡區域間及學校間青年參與研習營知機會、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的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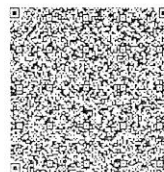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08 1-1

6

1 w11nA17UuMYOlyWRD4I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24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45 萬元，包含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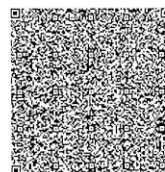
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依 113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近五年度部分研習營場次重複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盡符合「尚未舉辦地區優先規劃」之原則；另 113 年度亦有近四成場次之參與人數未達預期，顯示活動規劃、宣傳推廣及招生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外交部允宜督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檢討並研謀改善相關辦理機制，強化區域資源均衡配置、依不同對象需求妥適規劃課程內容及合作單位，並持續精進宣傳管道、報名機制及招生策略，以提升活動參與度與辦理成效，進一步擴大全民外交之政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

209
8-1



yqbl3X_eZEqc8LTdsTB9Pg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58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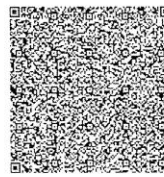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358 萬 7 千元。審視近年決算情形，外交學院辦理之部分跨部會涉外經貿講習及委外學術交流計畫，常因課程設計僵化、各部會同仁因公務繁忙等因素，導致實際報名與參訓人數未達預期，部分特殊語文班別因開班率低下，導致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甚至需辦理經費流用或繳庫。另外外交部雖於施政目標中提出「邁向外交學院智庫化」，但目前委外學術交流多僅停留於例行研討會，與智庫化目標相去甚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7-1



HEjLRGFvx02xvQHPnjslEg

主席：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在進行逐案討論之前，向各位說明，我們依循往例，處理原則如下：第一，如果外交部已經向提案委員說明並達成共識，請直接報告溝通成果或凍結、刪減建議數額，委員如有其他提問，請再補充說明；第二，預算提案以分支計畫為併案原則，並視討論情形彈性處理，併案凍結或刪減以選擇其中一個提案為主案的方式處理；第三，主提案委員不在場的提案，原則上不予處理。謝謝各位，現在進行審查。

有關外交部主管預算歲入部分因為沒有提案，所以歲入預算數照列。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 案，請外交部說明。

張司長秀禎：報告委員，這個提案我們之前已經送了書面報告，懇請委員能夠同意預算照列，謝謝。

主席：第 1 案的提案人雖然有本席，不過是翁曉玲委員提出主要的相關意見。因為外交部去年法定預算的媒宣費大約是 2,760 萬元，今年增加一億多，成長幅度高達 377%以上，所以提案減列 1 億元。

這個案子目前似乎還沒有說明得很清楚，現在先請外交部說明。

林部長佳龍：報告主席和委員，外交的國際宣傳真的滿特別，因為中共也在大量增加外交宣傳的預算或者是影響力。國際宣傳的預算占我們總預算的 0.25%，我們有 111 個外館，有非常多需要推動的項目。其實現在的外交已經不是在國際上，而是落地到每個國家，可以說是肉搏戰，所以這個 1 億 3 真的有實務上的需要，尤其像聯合國 2758 號決議還有相關的要請國際來支持的事情。我們現在發現，比如說在非洲是 53 比 1，中共的邦交國是 53 個，我們只有 1 個，很多國家真的不知道我們的資訊，它就是片面接受中共的宣傳，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時間重新去平衡。如果看這兩年，我們真的秉持外交不分黨派的原則，不會涉及國內政治的不同立場，而是一致對外，所以我懇請委員能夠讓我們有充裕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的建議是這樣，我看了提案說明，瞭解 115 年度的預算和 114 年度比起來，成長 377%，確實是增加非常多，但是我也同意部長剛剛講到的，我們在國際上確實有很多需要能夠發聲的地方，所以我的建議是，這一案是不是能直接保留，到政黨協商的時候再進一步討論？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是第 2 案。

呂處長世壹：跟主席和委員報告，第 2 案是「一般行政」的費用，這個部分編了 94 億元，絕大部分都是人事費，占 86 億元。這 86 億元裡面除了外交部的國內人員以外，還有駐外人員，而駐外人員不只是外交部派的，還有其他 15 個主管機關派的。今年增加的預算包括第一個是我們有跟行政院請增到 30 個員額，還有配合 114 年的調薪，調薪就會涉及年終獎金、考績晉級的法定給與，還有一些有關駐外人員的健保費自付額公費補助的部分，以及 115 年度可能會調整駐外人員的房補費，所以如果委員的提案是要減 7 億元又凍結 10 億元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維持我們人員的基本開銷，所以針對這個案子，建請委員是否可以免予凍結和減列？以上說明。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這個案子我原則是支持外交部。你剛剛講到的房補費是房屋補助的部分，對不對？先前我和包含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羅廷瑋委員等人在內的考察團到日本去考察的時候，有跟當地兩位公使在中午做過一些意見交換，在地的公使表示現在物價漲得很高，所以他們的房屋租金補貼確實有入不敷出、不夠用的情形。日本如此，我相信其他國家可能也有同樣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的預算增加，尤其是房屋補貼的部分確實有其必要性。因此我只有一個比較簡要的需求，就是請你們針對房屋租金補貼的部分，在先前和這次的預算當中，預計各個國家的占比分別能夠提升百分之多少，給我一份書面數據。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希望你們可以把我們的駐外同仁都照顧好，他們為國家打拼非常非常地辛苦，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好，針對提案委員所提出來的，因為今年預算增加的幅度非常高，多了七億多，雖然剛剛有提到大部分是人事費用，不過人事費用占了 86 億元左右，其他經費如果是用在房屋或其他的人員相關部分，但是還沒有辦法詳細列出細項，如果和大家的福利或者是在駐地必須增加的一些支出和補貼有關，那個我們原則上同意，可是你增加的幅度太高，所以這個部分在沒有辦法提供詳細的數據資料之前，我們還是要凍結。我們改凍 1 億好了，因為你增加非常高，如果沒有問題，你們提供詳細的資料，我相信委員會也會支持。就增加的部分或者需要調整的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

呂處長世壹：不好意思，再跟委員確認一下，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先凍結，我們再一次交報告，然後先敘明……

主席：可以，因為已經沒有減列的部分了，所以可是你增加這麼高的額度，即使要增加，也不都是我們所有外交同仁的福利，因為我們看不到。如果是增加福利，到底增加在哪裡？有多少員額？那些員額是做什么目的？或者是他們為什麼要去增加這麼多的員額？因為你說有增加 30 位，他們去哪些國家、做什么？我覺得可能還是必須要交代清楚。這個部分，我們凍結 1 億元。

呂處長世壹：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處長世壹：好，謝謝。

主席：謝謝。

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外交部，凍結 1 億是有共識的結論，還是沒共識的結論？如果你們有同意、有共識，我就沒意見，你們有共識的結論嗎？

林部長佳龍：好，可以。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員額增加當然是針對歐洲專案，因為歐洲有 31 個館處，而且我們也持續在擴展中。當然返補費或者是包括……其實去過外館都知道，越住越遠，因為物價，尤其像美國、歐洲……

王委員定宇：部長，剛剛我聽徐委員講，有去過都知道啦，你看我們駐舊金山的駐處，一個月業務費才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那個根本沒辦法經營，所以你們調高，我們是樂見。我剛才只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凍結 1 億沒有影響你們的運作、不會影響到駐外單位的活動？那 OK，我就沒有特別意見，如果可以運作就好。

林部長佳龍：人事處說可以，因為是書面，詳細列。確實，讓委員知道越多、越清楚，就會越支持，因為大家在國外會遇到返補也好、育兒也好，還有先前的健保也是，這些都是有關於人事的支出，謝謝。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書面資料的部分，因為剛才外交部這邊有提到我們有支援其他單位的人力，對不對？像這一次我們到日本去，你有提到先前我們對於教育部在日本這邊協助的名額，其實跟過去相比是有減少，就是先前有被減少過，所以變成教育部這邊必須要自己列這個等於是他們駐外人員的經費。所以我想我們在書面資料很需要知道的是：我們支援了，哪一些部會、多少人力，以及他們在地方上面的工作，大概是要處理哪一方面？因為像他們有提到先前有被減少，如果像這樣子被增加回來，而至於預算增加的話，我們當然是全權能夠同意的。但就如同剛剛召委所說的，因為現在增加的比例很高，有些我們聽起來是有需要沒有錯，可是細部的資訊沒有給我們釐得很清楚，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凍結，在書面報告的部分也包含提供其他部會人員名額的部分，員額跟工作相關內容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做一個說明？謝謝。

呂處長世壹：好，沒問題，這個部分可以列進去……

陳委員永康：地域加給列上去，大家就知道了，因為物價通膨不是光房子，地域加給要相對調整。

呂處長世壹：沒錯，謝謝陳委員。這個部分的話，返補費，今年部長會去爭取，就是我們把它調整好，明年的話，我們會針對地域加給，對於比較艱困的地方去做增加，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們在各項外交預算支出的同時，我們更希望我們的外交成果，而且雖然有困難，可是我們應該要據理力爭，或者應該表達我們主權尊嚴的時候，還是必須要做到這些，這是基本的原則。

我們接續處理第 3 案到第 11 案，請外交部說明。

陳處長錦玲：報告主席及委員，秘書處報告。第 3 案到第 11 案併案處理，之前有跟相關的委員辦公室說明之後，第 3 案獲得翁曉玲委員同意併業務費處理；第 4 案獲黃仁委員同意，列主決議；第 8 案獲馬文君委員同意，照列。

接下來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這個項下主要是用來執行本部的辦公大樓，以及天母使館專區、臺北賓館，還有我們各級職務宿舍、北投檔庫等相關辦公場所的日常養護作業，所以都是必要的支出。那麼今年比去年增編了許多預算，主要是有幾個比較重大的工程及設備需要汰換更新，包括我們外交部辦公大樓的屋頂防漏修繕，因為已經有超過 20 年沒有全盤更新，有嚴重的漏水問題。再來就是我們大禮堂及會議室的裝修，也是超過 20 年，這是接待外賓的一個重要場所。另外還有天母使館專用區也是超過 20 年，需要更新它的中央空調系統。再來是臺北賓館的圍牆修復，因為它的圍牆有傾斜的狀況，我們從去年開始編列，今年是第 2 年編列。還有，我們因為人員增加，擴充辦公空間，跟國有財產署新請增到一個辦公處所，需

要裝修費用，所以主要增編的項目是在這幾大項。這些預算都是用來維護我們辦公的安全環境，以及接待外賓，提供一個合宜的場所，懇請委員支持同意照列，謝謝。

主席：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要是這樣子，我們比較了外交部 114 年跟 115 年兩個年度在建築養護費用，包含是本部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等，那是 730 萬，而這同一筆費用暴增到六千四百多萬，所以增加的幅度可以說是非常的高。我去研究了一下細項，如果是比如接待外賓，或者是你們冷氣有必須要調整，我們當然原則上一定是支持的。可是我也要說一下，在 114 年的時候，比如你們在本部辦公大樓裡面就都有列到的修繕項目，包含什麼屋頂天花板、牆壁漏水等等的。但是像這一次規劃的 2,759 萬，也一樣是屋頂老化、破損、漏水的全面防水修繕案。所以我很想要了解的事情是，像這種修繕的部分，可是去年也都有編了、也修了，是修不好，然後今年還要額外增加更多錢來修，是什麼樣啊？我不太清楚為什麼 114 年同樣像這種漏水，你有編了，我們也予以同意了，然後今年又編，而且編的錢是更多，所以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在凍結金額的部分，當然我們是能夠調整，能夠配合外交部，讓外交部能在工作不受影響的情況之下持續運作。但是我覺得像是無障礙廁所 132 萬，在 114 年的時候也有編列，當時增加的 370 萬裡面也包含性別友善廁所等等的，有沒有去年跟今年重複的項目？重複的項目，為什麼去年弄了沒弄好，要弄到今年還要繼續弄、還要加錢再弄？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跟我們做一些解釋。

主席：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們第 9 案、第 10 案就一起講好了。當然辦公廳舍的硬體更新時時都要做，給基層同仁一個好的環境，這是大家都希望的。但是我覺得基本的態度總是要有嘛，譬如你剛剛提到了本部大禮堂跟會議室的裝修案，我們當然對這個很好奇，這很重要，接待外賓的場所，但是辦公室，其實我問相關的細項跟經費，你到底要修哪些地方？現況是什麼？希望能提供詳細的說明。但經過兩次的詢問，到現在都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你要我們怎麼處理呢？對不對？我覺得問題在這個地方，大家提案當然是關心這個事，關心這個事就希望你在事前可以提出詳細說明。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詳細說明，那要怎麼商量呢？對不對？所以我想不管是大禮堂也好或者是其他的辦公空間整修案，當然你們人員有擴編，我們都知道啊！但你如果資料都不提供，那你的是要怎樣商量？所以你們趕快把握時間說清楚。

主席：外交部要補充說明嗎？

陳處長錦玲：謝謝委員的詢問。首先，針對徐委員提問的屋頂修繕的部分，確實因為外交部是歷史建築，所以今天做相關重大工程的修繕都必須要提報臺北市文化局審議通過。我們的修復再利用計畫就是去年才通過的，去年為什麼是零星的修繕？主要是因為它就是這邊漏水，但我們常常會有訪賓要出入，所以一邊漏水的時候，我們就馬上用小額採購先來做修繕。今年因為我們的修復再利用計畫已經在去年正式通過了，所以我們就今年開始啟動全盤性的整個屋頂的防漏修繕。因此，委員看到需要兩千多萬的新臺幣，目前我們已經在做公告的招標作業，希望預算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馬上執行，因為只要遇到雨季，常常是到處漏、是每一層樓都會漏。

再來是委員提到的廁所，我們去年已經有完成了性別友善廁所的修繕，應行政院相關政策的

需求，性別友善還有無障礙廁所我們都有配合在做，所以今年我們計畫再增加一處性別友善廁所，所以委員會看到今年又編了這樣一個項目。

主席：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如果我們這次通過你剛剛講漏水經費兩千多萬，我是不是能夠確保你們真的能夠修好，明年不要再弄兩千多萬的預算出來？我的意思是去年你們講到有這個需求，我們完全同意，所以就也同意了。可是因為各種理由沒有弄好，今年要弄，要花到將近三千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年真的就要弄好，你不要明年又出現同樣的預算。比如說像無障礙廁所好了，這個我本來沒有什麼意見的，但我剛聽完就覺得不對，你們規劃要增加一處，其實你們去年就應該要把整個規劃說清楚，比如說，你去年就可以告訴我們今年要做兩處、明年還要做一處。既然你是編年度規劃，要依照年度增加的話，其實都可以預先跟我們說，而不是等到隔一年之後，哇！預算突然又暴增，然後我們看的時候會覺得這個有重複編列的情況。

所以凍結金額的部分，我可以下修到 100 萬元的凍結，把詳細的細目跟我們說明清楚之後，經同意後動支。但是我希望既然已經花了將近 3,000 萬要去修漏水了，明年是不是能夠真的把它修好？謝謝。

陳處長錦玲：是，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剛剛還有本席的第 8 案是同意照列，可是第 5 案的部分，因為這個預算主要是做一些房屋建築的養護修繕的費用，預算金額也有八千五百多萬元。剛剛牛煦庭委員也提到，你們已經可以估出這樣的金額，卻提不出到底要修什麼、做什麼？你細項提不出來，表示這個預算是有一些問題的。這個部分在還沒有釐清之前，還是要儘速提供相關的資料。

本席提的是第 5 案，除了剛剛提到的那些場館以外，其實還有一個，就是臺北賓館。關於臺北賓館，我們看到近三年，113 年大概編了一千九百多萬，這個也是百年古蹟；114 年已經上升到 2,775 萬；115 年更高，要 2,815 萬。可是我們看到像這些參觀的人數一直在遞減，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是可以稍微再去加強，因為總統府光是元旦單日，參觀人次就已經高達九千四百多人。可是我們看臺北賓館，一個這麼好的地方，也做了最好的維修，可是 115 年到 5 月其實才 8,000 人左右，都不夠總統府一天的參觀人次，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強化。我們併案凍結好了，委員有什麼意見嗎？希望他們把一些相關的資訊可以提供清楚，請說明。

陳處長錦玲：謝謝委員。我先回復牛委員的詢問，就是有關我們辦公空間的裝修費用。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已經有把這些裝修細項列出來送交委員辦公室，這邊再請委員過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找廠商事先做好相關修繕項目的估價，以作為預算的編列依據，懇請委員支持。但是因為這個是國有財產署剛剛才撥給外交部移撥完成的，因為是剛剛移撥完成，所以廠商還來不及把細項弄出來。

另外報告臺北賓館的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持續、繼續活化，利用我們國有的國定古蹟，開放給民眾參觀。我們目前每一年公告假日開放參觀的場次是 16 場，我們平日也開放參觀，只是平日我們必須要採預約制，因為平日在賓館裡面常常會有公務的宴會活動，還有相關典禮的舉行，所以必須採預約制。剛剛委員所講的，在人數上，確實持平，沒有大幅的增加；

但是在場次上，跟過去這一年相比，我們去年平日就開放申請受理團體參觀 47 場，相較 113 年的 19 場，增加了將近二十幾場。在公務活動舉辦的部分，去年一年度裡面就有 160 場的公務活動在臺北賓館舉行，主要是接待外賓，113 年是 94 場，所以場次上一直有持續的增長。我們也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持續辦理臺北賓館對外開放參觀的相關活動，謝謝。

主席：對，你既然有媒宣，我們有一個好的場所，但國人都不知道。你的場次雖然一直增加，可是你的人數在遞減，那表示這中間也有問題，到底都是哪些人去？你不是每天都有公務或者要接待外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增加這些修繕維護預算的情況之下，其實應該要讓它有效的去利用，讓我們全體人民或者國外友人都可以有機會去參觀……

徐委員巧芯：召委，我的建議是臺北賓館的部分就是單獨做一個，然後辦公廳舍跟設備器材的單獨凍結一個，好不好？因為這樣也比較能夠凸顯它，因為這兩件事情不太一樣，都是很重要的。

主席：那你們的凍結數是？

牛委員煦庭：臺北賓館也是……

徐委員巧芯：臺北賓館是召委這邊，是 150 萬。

牛委員煦庭：那就分項目……

徐委員巧芯：2054 是 150 萬嘛，然後我這邊的話……

牛委員煦庭：我 2023 併凍一半好了。

主席：併凍一半是多少？

牛委員煦庭：因為以預算數的項目來看，2054 一般事務費，那就是剛講的，不管是臺北賓館的獨立的重要性，而且是馬召委的提案，那一段就照案處理。剩下其他很多人有共同提的是 2063 這一筆，就是各種廳舍的修繕，你剛剛給我一張大禮堂的修繕，對，你有工項，但沒有預估金額，你好歹概估一下吧！今天我們在審預算耶，你只有給我項目，沒有給我金額，然後你就說要動支，這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都是一式。

牛委員煦庭：對啊！而且都是一式、一式，這樣很奇怪。我覺得你把資料補充完，大家不會為難你，但你至少資料要補充完。所以我建議是 2063 的建築養護費，總共是六千多萬，我沒有記錯的話，是 6,458 萬，凍一半啦！你把所有相關的細項金額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我建議是這樣，這樣好不好？

主席：是 3,000 萬嗎？你們的凍結數是多少？

徐委員巧芯：這樣的話，我先幫你們一下，就是把我的第 11 案也一起列進去，好不好？因為它沒有在 2063 裡，但沒關係，我這裡可以一起列進去共同討論，謝謝。

主席：好，併凍 3,000 萬元。

陳處長錦玲：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有一些重要的修繕工程已經開始在進行當中，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凍結數額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你們既然有很多經費都已經開始動支，怎麼會只有項目而沒有金額呢？這不是很奇怪嗎，對不對？

陳處長錦玲：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動支，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我們是在做準備當中。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一樣，一個好奇，你們事前都沒有溝通嗎？

牛委員煦庭：對啊！

陳處長錦玲：有，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先問他啦！

陳處長錦玲：報告委員……

王委員定宇：外交部歷史悠久，其實國內外場館的修繕費比買新的都還貴，像夏威夷的還好有松鶴在那邊弄，不然漏水漏成這樣是很花錢的。基本上以過去的經驗來講，像洛杉磯的裝修，因為 COVID-19 就慢了 3 次，光律師費就比裝修費還貴，然後裝修費還暴增了兩、三倍。所以基於幫國家省錢，我贊成剛才牛委員所講的，我可以看清楚一點，我的好奇是，細項出來、概估值出來，那就願意放了，因為這些修繕是必要的，而且越慢修越貴。我要問的是，我從那一天到現在，就歪斜線……就是你給他看，你們到底有沒有提供相關的工項、概算？因為預算沒有通過他們不敢發包，所以預估值也不會精準。概算如果有提供就應該 OK，我不曉得你們的溝通發生什麼問題。但我是建議委員，我們有時在凍結預算要考量到行政部門可不可以執行，我已經提醒大概第 4 次了，我們現在審查的預算是去年底要通過的，現在會計年度已經過一半了，你再給他們凍，那跟刪的意思是差不多。我們三讀通過，等會計年度大概已經過掉一半了，他們還沒有發包、還沒有做。

我的建議是，就如牛委員剛才所講的，只是要看到你們的細項，你們現在拿出來嘛！我們能夠不凍就不凍，我知道這個不合格，但現在再給你們凍的話，到 9 月新的年度預算又要來了，你們怎麼執行？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去年 12 月 31 號法定要通過的，現在已經到 6 月了，還在審查，再繼續凍的話，等於是不用動支。所以該減列就減列，如果你們無法執行，該減列就減列，否則你們最後的審計怎麼處理？我會建議外交部跟立法院的同仁，監督我贊成，如果質疑的只是單純的工項跟相關概算，你們現在趕快拿出來啊！現在檯面上就要處理了，還要等一次專報嗎？來不及啦！我跟你講真的。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就如同剛剛牛煦庭委員講的一樣，大家對於細部的案項，就像王委員剛剛所說的，現在都已經 6 月了，如果按照理狀況來說，你們希望趕快做的話，沒有理由今天牛委員問的時候所拿出來的內容幾乎大多都是空白的，因為你們一定是有一個大概的概算，然後我們才會知道這些東西是合理還是不合理。今天你們交給我們的總表，從第一項的裝修工程，第二項的機電、空調、消防工程，然後這個都是空白的，要一直到裡面的建築、消防審查才有一些些單價的說明，這是建築師公會本來就有的，是很容易取得的。我會覺得這樣好像根本都沒有準備好要維修啊！這跟預算審查與否沒有關係，你們本來就應該要有規劃，而你們這個規劃目前看起來是很空白的。我剛剛提了，我對凍結的數額沒有意見，但我覺得這樣子提出來的東西不是很合格，這也是確實，所以你們看一下數額的部分，如果牛委員認為要凍 3,000 萬，那我也同意他，

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其實是……

林部長佳龍：到時候執行會有問題。

主席：你們執行會有什麼問題？你們不是剛剛……

王委員定宇：召委，我剛才講的概念，我再講清楚一點。年度已經過一半了，行政部門如果根本來不及消化執行，該減列就減列，你懂我的意思嗎？年度過一半了，現在繼續凍結，他們根本無法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現在有時間上、價格上的問題，基於國家利益，要說明並講清楚，我也建議委員會，已經過半年了，應該讓你們執行的就執行。但到目前為止，你們的說明是不清楚的；現在說明不清楚，要等下次會或下次專報再來解凍？那麼受拖延的是你們，你們自己要想清楚。

徐委員巧芯：那要專報啦！

牛委員煦庭：主席，我本來是提專報之後解凍，我剛剛已經講書面就好，因為我只是要個清楚明白，對不對？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講的意思是，現在若能溝通說明清楚，我相信大家可以接受。

牛委員煦庭：當然啊！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為什麼不說明，卻要委員下一次等你們送報告來呢？

牛委員煦庭：要不然先保留嘛！至少不耽誤會議進行。

徐委員巧芯：現在先保留，然後下一次的時候再把東西拿出來，這樣我也不用去凍結。

牛委員煦庭：對，要嘛保留，要嘛你就把這件事處理完，好不好？你們到第二輪有點時間再來說明，也不是不行啊！我一向很通情達理的。

陳處長錦玲：委員，沒問題，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希望委員能夠同意動支，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在第二輪之前說明清楚。

陳處長錦玲：是，因為之前跟委員辦公室有先報告過，就是因為這剛剛撥過來，所以委員辦公室請我們先提送修繕的項目，因此相關的估價我們還在持續進行當中，得到之後就立刻補送給委員辦公室。

牛委員煦庭：好啊！主席，如果是這樣就先保留，我們也算很寬了，就是在跑完之前，你們都還有時間去補充資料。如果補充得來，大家在金額上都還可以再商量、可以更精準一些；如果真的來不及，我們就只好先凍結，但凍結也只是提書面報告，你們趕快提供，我想時間上都還是充裕的，也不會影響到相關的進行，好不好？有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第 4 案改主決議。

第 8 案照列。

第 5 案是針對臺北賓館的部分，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併案，目前保留，凍結 3,000 萬元，我們先保留。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2 案到第 15 案，請外交部說明。

張處長嘉政：外交部說明第 12 案到第 15 案。資電處的 4 個案子裡面，其中的第 12 案跟第 15 案我們已經提交書面報告到委員辦公室；第 13 案已至馬文君委員辦公室說明，初步答復為可以接受我們的說法；第 14 案已至陳俊宇委員辦公室說明，得到的回應是原則同意改主決議。

我首先就外交部的資電業務做如下說明。資安就是國安，外交部對強化資安非常重視，對於委員就資安方面所提出的指教跟意見，我們也非常認真的面對。外交部基本上是透過幾個方法來強化資安維護：第一個，強化資安設備軟硬體의 管控，不管是外館還是國內，軟硬體的管控我們來加強；第二個，落實實體隔離政策，實體隔離電腦是不連網的；第三個，實施遠端監控做法，在臺北有個資安監控中心，隨時對各個外館、部內各單位的資訊設備運作實施遠端監控；第四個，實施三個層次的資安稽核制度，由外館的資安官做第一層，區域的資安官做第二層，然後外交部的資安健診團隊，該團隊包括其他相關部會的專家去做第三層的稽核，以此不斷地檢視各外館的資訊安全狀況，排除一些有可能的疑慮跟威脅。最後一個，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外交部對新進外交人員以及外派、即將外派人員都有進行資安方面的講習，強化他們的資安意識。

最後，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關於 115 年資訊處理設備費用增加的部分：主要是用在於落實公文系統的零信任架構，強化收發公文者身分鑑別及設備鑑別的機制；第二個，統籌汰換外館的電腦設備；第三個，機房軟硬體設備的汰換，包括虛擬化平臺軟體的授權費等等；第四，跨國骨幹網路的維運。我要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由於記憶體跟晶片的價格今年大幅度上漲，導致電腦採購的費用也相對增加，電腦一般使用期限的規定是 4 年，可是我們現在只能換到使用 6 年的電腦，已經稍微顯得老舊了，如果這個預算沒有辦法照原來編列通過的話，會延後有些電腦的汰換作業。我也希望各位委員體察這些實際情形，給予我們外交部強化資安措施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從剛剛討論到現在，我們討論的進度非常慢，主要是因為雖然外交部有跟委員稍微報告，可是沒有溝通，所以幾乎都是沒有共識、沒有結果的。不像其他的委員會，除非是完全沒有共識的才會保留，而外交部這部分幾乎、大部分是沒有結果的，所以可能進度上會比較慢。

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資安的部分，其實我這邊提凍結 100 萬，我希望看到比較完整的報告。我也先跟部長提，你們這一次的府會溝通，我建議要強化。有些問題其實不涉機敏，委員詢問要清楚的答案就應該清楚；他如果要項目，如果不涉機敏，應該連概算都給他；委員如果還繼續擋，也許我們還可以有一些立場上的辯論，但是在溝通上，我們都希望不清楚的儘量說清楚，今天預算在這個檯面上就能夠解決，而不是等到下一次。

有關資安的部分，我為什麼提凍結 100 萬，我希望更清楚看到什麼說明呢？比方說，我們都知道我們某館處是租人家大樓裡面的某幾層，可是它總機層下面的線箱是華為的，我在講哪一國大家應該都知道。樓下是華為在該國的總部，你在裡面弄的資安，訊號從機箱出去，我們會有擔憂嘛！我們要靠誰告訴我們不用擔心？要靠你們找來的資安評估，或者在某一些館處，那是大使館街，我們的訊號在那個地方，我們的控制到底怎麼樣確保我們的大通電、各方面不會

有洩漏？因為之前已經在東南亞、某些地方，我們都發現有一些到底是人的問題還是資安問題，我們現在搞不清楚。所以我這邊酌凍 100 萬，我希望看到……如果該機密報告就機密報告，更清楚的說明我們各駐館處的資安作為，從軟體的作為、硬體、這些光纖、cable 或者是無線傳輸的作為，怎麼確保我們真正身處第一線作戰，其實你們涉及的機敏資料對國家利益影響很大，所以我希望看到更明確的資安報告。

主席：好，就剛剛提到的這是資安的部分，本席提案是第 13 案。第 13 案的部分，我們看到剛剛王委員也有提到，可能在某一個國家它的系統業者是華為，可是不代表每一個國家都是，所以會使用的大概也是部分，甚至是少數，我們這一次採購的電腦大概有 900 臺？

張處長嘉政：是。

主席：可是你要提高破解，你們號稱第三方的樣態曝險管理機制的部分，買一套就要 1,000 萬，而且號稱幾百年才可以被破解，我們所有的國安、國防、相關單位大概買這一套就好了，它幾乎非常安全，而且甚至要超過百年以後才會被破解。就這個部分，像我們看到電腦的金額一般我們桌上型大概是 3 萬到 3.5 萬，可是我們外交部這一次採購的是 6.5 萬，你在臺灣買電腦甚至比歐美還要便宜，所以我們看不出來為什麼我們要增加到一億多預算的額度？在還沒有說明清楚之前，我們還是建議凍結，提供比較詳細的說明資料，我們再予以解凍。

我們併案凍結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嘉政：我們外交部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4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6 案到第 18 案，請外交部說明。

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我們就以第 13 案馬文君的提案為主案。

陳委員冠廷：馬委員、召委，我先簡單反應。剛才那個主決議還有報告的部分，我還是先提醒外交部，有關上次暗網兜售資料的部分，到底是因為資安的關係還是人為的因素？還有檢討過去飯店下榻的一些重要官員那些地點，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報告上面跟我們詳盡的解釋，到底是人為的因素還是資訊的因素？如果是人為的因素，即使資訊改進了還是一樣會被洩漏出去，以上。

主席：第 16 案到第 18 案，請外交部說明。

孫秘書長習忍：主席、各位委員。臺美會在這一次的業務費裡面增加蠻多的，以往維持在 340 萬的業務費，今年主要就是因為我們 73 年的老房子需要整修一下。它跟外交部的主樓不一樣，它還是用黑網，我們經過估價以後，大約也是兩百多萬，目前等預算通過之後就發包。我們希望今年做了之後，以後就維持在 40、50 萬左右的維修上面，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好，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你們的房屋修繕費是初步報價，所以編列了 200 萬，不過初步的報價畢竟還沒有進行詳細的規劃設計，所以精算估價後，本席可下修刪減金額至 30 萬。

主席：減列嗎？

黃委員仁：刪減。

主席：減 30 萬元？

黃委員仁：對，減 30 萬。

主席：好，其他委員……陳俊宇委員有要補充嗎？

第 18 案。

陳委員俊宇：謝謝召委。外交部有到辦公室說明，我覺得這個經費還是要照列，所以我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針對黃仁委員減列 30 萬元的部分，外交部可以嗎？

黃委員仁：先把詳細的細項弄清楚之後……

孫秘書長習忍：我們發包之後，相關的文件會送到委員辦公室，我們儘快把這個工作執行，謝謝委員。

主席：這應該要早一點說，因為跟委員溝通的時候，你們大概就可以把它詳細的說明，如果沒有，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提案處理。

第 18 案改主決議。

第 16 案、第 17 案，以黃仁委員的提案為主提案，減列 30 萬，科目自調。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9 案到第 21 案，請外交部說明。

孫秘書長習忍：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第 19 案還是有臺美會的部分，就是松鶴公司在檀香山的房屋已經超過 53 年，的確不符合周邊環境已經興建大樓的樣態，我們希望能夠保留它在小河邊的這些步道，但是也希望主體建築能夠更新。目前除了在 3 月份，我與國科會同事一起去向檀香山市長表示我們的合作善意之外，在 5 月份已經派團就這個法規的部分，與市政府的團隊進行了初步的溝通。目前排定是在 7 月美國國慶之後的那個星期，由國合會黃秘書長再去跟市長能夠談得更細緻一點。這件事就會慢慢再往下推動，我們希望朝向一個彼此間能夠互相接受的方案，並能完成這項改建的計畫。

主席：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好。剛剛秘書長也提到，我特別提到檀香山外館有關華埠文化廣場的部分，有部分媒體披露，其實當地政府講得非常不好聽，我覺得影響到我們國際上的形象。剛剛秘書長也特別提到，已有跟我們作說明，有一些評估的方案要開始來執行。我這邊同意與其他案子併凍，以上。

孫秘書長習忍：謝謝委員。

主席：外交部要補充嗎？

張司長秀禎：主席跟委員，接下來第 20 案及第 21 案，其實就是涉及媒宣費的部分。剛剛在處理第 1 案時，已經同意保留送協商。

主席：所以這案也保留，王安祥委員提案有關檀香山的這案要凍結嗎？

王委員安祥：所以只剩下第 19 案？

主席：對。

王委員安祥：好。我就改主決議好了，就我單獨一案，好不好？

主席：好。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是簡單補充一點？

主席：好。

林部長佳龍：檀香山松鶴大樓一直是一個問題啦！我每次到市中心都有繞到附近，但是我們過去都沒有積極的作為，因為他們市長任期快結束時到處投訴，所以我就派團去做體檢，也因此，我對於臺美會也申誡了，因為這件事情不能一直那麼被動，所以現在請國合會來協助。如果他們有更新或開發的計畫，我們應該配合市政府，當然在這短期內要解決原來租戶的問題，這都是技術性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如果有到檀香山也可以去看一下且指導一下，這會配合他們老區再生的都市計畫，這可能會創造我們未來在檀香山一個很好的地標性建物，而且我們應該不用出太多預算，因為這塊地是我們的，可以參與未來共同的開發，謝謝。

主席：好。第 19 案改主決議，第 20 案及第 21 案保留協商。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22 案到第 33 案，請外交部說明。

蕭執行長光偉：委員好。有關於第 22 案到第 23 案，目前已經向牛煦庭委員、馬文君委員、徐巧芯委員、黃仁委員、王安祥委員、王義川委員及羅美玲委員等辦公室說明。其中，目前第 23 案有獲得馬委員初步同意照列，其他提案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建請委員支持，以上。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要補充的？好，請牛煦庭委員，接下來羅美玲委員及徐巧芯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主席。這一樣，你們是有來說明，但是你們提供的說明資料與本辦希望明確分析的資料，顯然有比較明確的落差！因為講白了，媒宣費就是這樣，每一年都編，每一年也都是預算審查的重點，所以如果這筆預算要能夠順利通過，其實效益分析是很重要的，每一年它的執行狀況是什麼？宣傳效益跟差距比對，這些基本的資料總要有吧？就像館舍修繕可能有招標等等，你們第一時間沒有辦法馬上提供的非常詳細，這都還可以理解；可是媒宣費，我們要的是過去的資料啊！例如 113 年、114 年的執行狀況、哪些媒體分別得了哪些標案，這些東西把它講清楚，預估效益是什麼？今年打算是什麼？做一個綜合性的分析比較來作為媒宣費是否大家要照列還是要作為酌刪等等的一些客觀參考。

但是一樣，我們要這個資料的時候，你並沒有提供到這樣詳細的程度，所以我覺得依然是有溝通，但沒有結果。同樣，這裡面還包含，比如最近大家也在熱切討論的，就是各個部會的 logo 要不要更改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其他單位 logo 的更改之後，有引發了一些政治爭議及抨擊等等，外交部有沒有必要依然故我、堅持去執行？我覺得這都是要仔細研討跟討論的，所以我想這相關的一些詳細資料還沒有被充分揭露的。這目案子很多，我們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大家共同討論，這一筆費用如何來做處理，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33 案，外交部有來辦公室做過溝通，所以本席同意這一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接下來是徐巧芯委員，再來是王義川委員、黃仁委員及王安祥委員。

徐委員巧芯：好。先前在前面的時候，有關於媒宣費的部分，我們都是做保留的，所以我建議在這裡面有關媒宣費的部分，也一起保留到後續再來統一處理。否則的話，像有時候前面案子碰到媒宣費、後面案子碰到媒宣費，也給外交部一點時間，能夠把先前我們的媒宣費到底用在哪邊、對我們宣揚中華民國在國際關係上有什麼樣取得的進展、我們能夠得到去年執行的一些成果，對於我們今年能夠來通過跟這樣的預算，我覺得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所以我是建議，與媒宣費有關的部分，我們先行保留，等外交部能夠提出先前的成果，在進到比如第二輪或政黨協商的時候，我們再進行處理，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好，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31 案，外交部來說明後，我同意照列。

主席：好，第 31 案照列。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第 30 案，本席對於國情文宣的指標關係，是一個對實質國際社會的觸及力，輿論反響等成果效益。但是外交部提出了一個曝光率、觀看次數與互動情形，在數位行銷中，乃屬於低階的產出指標。另外，外交部提到要檢討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之網站及電子報，且紙本雜誌要數位的轉型，預計有業務要退場，所以經費應該可以下修。本席將減列金額調整為 200 萬元，以上。

主席：好，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的提案是第 26 案，我那時候凍結的原因，是因為外交部有關於社群媒體的部分。其實我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講過，就是部長個人的社群流量反而比較高，希望部長能夠帶動整個部的社群媒體。經過外交部有來向我說明，我這邊也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還是要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本席的提案有第 24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第 28 案主要是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的部分，今年也增加 186 萬，可是我們看到近期大家爭議非常大的部分，日菲對於劃設經濟海域的這件事情，顯然我們在處置上，並不是這麼受到認同。因為大家覺得政府沒有據理力爭，也沒有強勢捍衛我們的主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提案減列 100 萬元；另外，第 27 案的部分是減列 500 萬元，主要這個部分也是增加預算，今年大概也增加了 1,000 萬，因為我們每年都在增加，主要是針對新南向的部分，增幅也高達 52%，達一半以上。像我們看到東協多邊關係，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的經費，其實也增加了大概 688 萬。在各項都一直增加的情況之下，可是目前除了出國考察費用或者一些相關的學術研究等等，其實好像沒有很具體的一些成果跟作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提案減列 500 萬。

第 24 案是減列 2,000 萬，這是因為目前我們要拍攝的影片大概是針對國際交流合作，還有邦交國在臺灣，還有青年國際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執行，是嗎？

蕭執行長光偉：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首先謝謝馬委員跟牛委員剛剛所提出來的關切，這些都是我們有注意到的。我想說明的是，基本上剛剛部長在一開始的時候有提到，我們編這些媒宣費是為了因應現在國內外複雜的國際情勢，再來是我們希望透過正確的媒宣，讓國內外

的受眾能夠接收到比較正確的資訊，同時可以了解到外交部現在在推動總合外交所在做的工作具體跟正確的這些事項是什麼！這個案子是我們外交部在去年新增加編列的計畫跟項目，只是因為去年這些費用全部被刪除，所以實際上我們去年是完全沒有執行。在沒有執行的情況下，針對委員關切有實際的項目或者這些規劃，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有具體的成果能夠提出來跟委員做說明。我們想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依據透明跟依照規定的方式，我們來執行這些相關計畫，後續有具體成果之後，也可以讓委員來監督、考核。

主席：過去都沒有成果，現在到 6 月了，顯然你有一些其實是沒有辦法執行。不然你就是把一些可以減列的數額講出來、把那個結果講出來。

蕭執行長光偉：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能夠減列 100 萬，然後……

主席：哪一個？有那麼多提案、很多案。

林部長佳龍：他指的是 2,380 萬。

蕭執行長光偉：2,380 萬。

林部長佳龍：我補充一下，其實臺灣模式是全世界都很關注，因為一帶一路還有數位絲路有一些後遺症，我們傳統外交會比較是去……甚至是一些……我是覺得太過自我中心。我們現在是要去跟人家結合，所以我就覺得不管是價值外交、同盟外交或經濟外交，這個也是因為世界情勢的變化，大家都對臺灣很好奇，很想知道臺灣經驗。我是覺得這個時機點，我們如果能夠用整合的方式，讓多元媒體的效果，那是對外的。委員常出國，也可以看到我們一些外館如果有一些這樣產品，我們也很能夠去做分享、擴散，包括友我的人士、一些國會議員。這個確實是新增的計畫，去年沒有機會實施，像我擔任兩年部長，累積的東西也比較多，所以是請委員能夠酌減，減列 100 萬，讓他們能夠往前來推動，謝謝。

主席：因為這一個是本席跟牛委員提的，牛委員有意見嗎？

牛委員煦庭：現在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裡面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整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總預算大概是一億四千多萬，媒宣費的部分是 2,380 萬，還有其他的。既然你都講了，我就把一些預算比較奇怪的東西，我就一併詳細做說明。比如我剛才講到部徽識別優化、品牌識別優化，你把它放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裡面，預算是 3,689 萬 3,000 元。更奇怪的是這一個，你看你媒宣費是 2,300 萬，而一個部徽優化，你可以編三千六百多萬，這本來就很奇怪。仔細看細項後，你就發現這三千六百多萬，裡面不只有部徽優化，還有國會外交協助、兩公約業務執行、國外文書送達、行政庶務，這些東西跟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有什麼關係？我覺得也滿奇怪的。這不清不楚，恐怕還是要保留一下，再做一下詳細的說明，恐怕會好一點。

蕭執行長光偉：報告委員，部徽的經費，我們實際上……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你的部徽經費其實沒有這麼多，你的品牌識別優化，你就寫這一段就好，其他相關的，你應該寫在其他項目裡，這樣是不是比較清楚？你把它全部都包在裡面，那不是很複雜嗎？大家要刪、要凍，常常數額都抓不準，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東西還是需要詳細說明，我們跟召委也要再商量一下，而且剛剛徐巧芯委員有講，媒宣費本來就比較敏感，我是建議大概先保留，後面再商量一下再說，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這樣我們也不用凍結或是刪除，也給一個機會，希望大家可以協商。

林部長佳龍：好，就這樣。

主席：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本席這邊再針對外交部的預算，我是針對在第 32 案，外交部編列了推動公眾外交，以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那麼在多元媒宣的這個管道，公共溝通業務經費這個部分，在 115 年編列了 2,380 萬元，整個目的是在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們的立場，要塑造國家的形象，然後也是要對外強化溝通。但很重要的這個核心問題，本席這邊關心的是，外交部究竟要向國際社會傳達什麼樣子的國家敘事跟主權的主張？本席認為在肩負不只是宣傳工作以外，國家對外發聲也是這個部分一個重要的責任，那麼涉及整個中華民國的歷史發展，還有領土主權跟國際法地位等等，都應該把這個立場說清楚。我們長期對於開羅宣言跟波茨坦宣言，以及戰後的相關國際文件都有一些既定的外交論述跟歷史的定位，所以在做公眾外交重要文宣業務的時候，應該確保內容能夠完整地實踐跟呈現中華民國的一貫主張。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在強化國際社會對我們的正確理解跟支持的時候，不應該在歷史定位跟主權主張產生混淆。所以本席認為外交部必須要向國會來說明，目前辦理公眾外交跟外交文宣對於涉及國家主權、領土跟歷史文件議題的時候，是怎麼樣的審核跟把關機制？第二個部分是，怎麼樣來確保相關對外文宣能夠正確反映中華民國既有的歷史脈絡跟外交立場？第三個部分是，如何在未來透過公眾外交跟國際溝通的工作，強化國際社會對我國主權立場跟國家歷史發展的正確認識？所以如果外交部可以在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的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更完整的書面報告，把本席上面所講的事項還有後續的精進作為能夠說清楚的話，本席就跟大家一起，我想就凍結整個金額 100 萬，這是我這邊提出的訴求，然後持續追蹤後續的辦理情形。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逐案宣告。

第 22 案保留。

第 23 案照列。

第 24 案、第 25 案媒宣費的部分，保留。

第 26 案改主決議。

第 27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28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29 案保留。

第 30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31 案照列。

第 32 案凍結 100 萬元，解凍條件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3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34 案，請外交部說明。

黃司長鈞耀：外交部報告第 34 案。第 34 案經向提案的黃仁委員說明後，黃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外交部將遵照辦理，並在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

第 35 案，請外交部說明。

呂處長世壹：第 35 案已經跟王定宇委員達成共識，王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說明。

主席：第 35 案改主決議。

現在併案處理第 36 案到第 48 案，請外交部說明。

張司長秀禎：這些案子牽涉到媒宣費，還有 Taiwan Today 及 Taiwan Review 的退場，另外就是光華東南亞三語版的停刊，涉及媒宣費的部分，會保留送協商。另外第 48 案部分，已經向委員說明，委員也同意減列 10 萬元。要向委員說明的是，Taiwan Today 會持續到今年年底，所以它需要的經費並沒有減少；至於 Taiwan Review 是出刊到今年 3、4 月號，剩餘的經費，我們會拿來支應紀錄片造山者的全球非營利推廣。因為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還有這一部片子，而這部片子是這麼值得推廣，因為推廣的時機也不能夠等待，所以我們就把 Taiwan Review 結餘的經費、沒有用的經費拿來推廣這部造山者影片，效益也非常好。至於光華東南亞版本，其實光華還留有中英文版，所以核心的編採還是需要經費，剛好光華今年是創刊五十週年，停刊的東南亞三語版經費部分，我們就把它用在光華今年年初擴大去參加國際書展，希望可以提升它的品牌識別度。另外，光華這五十年來累積的文字、影像，我們覺得非常值得向國人宣介，所以我們會在國慶期間舉辦光華五十週年攝影展，這就是整個經費運用的情形，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徐巧芯委員、牛煦庭委員，接下來是陳冠廷委員、林楚茵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首先有關媒宣費部分，就先予以保留。現在我要問的是關於外交部停刊的 Taiwan Review、Taiwan Today，還有光華雜誌的部分，原因是什麼？為什麼要停刊、停運？是成效不好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有個說明，書面也可以，反正現在預算也是先行保留，如果我們要把時間，也可以會後溝通，只是我想知道，為什麼要把這個部分停刊跟停運？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召委。我補充說明，一樣嘛！就是你們的這些科目我都還蠻有意見的，現在討論的是「製作國情資料」，如果是製作國情資料，就好好製作國情資料，但你們在製作國情資料下面，又發現有推動公共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你是文宣業務就是文宣業務、是國情資料就是國情資料，所以我建議應該把它寫清楚，要不然大家會懷疑現在外交部是把媒宣費散在各個分支計畫裡面，我覺得該嚴審還是要嚴審，既然都還是有重要文宣業務，那就一樣，你要文宣業務，就要有歷年的效益分析，這個東西如果提不出來，當然預算就先保留。你如果有辦法在今天這個審查程序之前提出完整報告，可以跟委員說明，達成一個共識，那它就有通過一定數額的可能性；但如果沒有，恐怕就要進到政黨協商的階段，以上。

主席：好，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在製作國情資料部分，我看你們的差旅、國內旅行預算增加的幅度都很大，主要是做什麼樣的國情？有需要到這樣的差旅費用嗎？這些東西是要給誰看的，這是重點，就是製作這些國情資料是要給哪一個部分的人看？現在做這些的人次、日數、路線之計算依據，也要給我們一點概念，不然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麼大幅度的增加。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等一下再請外交部一併回應，謝謝主席。我從剛剛聽到現在，這是我第一次發言，主要是因為很多委員都在提醒外交部這麼多的宣傳費用，為什麼會散在各個不同的司或單位？在此我必須提醒，我知道現在發言的是國傳司，國傳司其實就是國際傳播，非常重要。國傳司以前是行政院所謂的對外宣傳、發言的單位，後來因為組織精簡併到外交部。我們都知道上個年度所有宣傳費用都被刪掉了，以至於國傳司所負責的國際宣傳這一塊，等於就是只有組織存在，但大部分工作其實已經沒有預算執行。剛剛特別有聽到關於「造山者」的這部電影，站在提醒的角度，我自己是非常認同我們絕對要認真監督、專業監督，但是我也知道其實外交部就是臺灣的發言人，他們所做的所有工作都是對外發聲，所以我認為外交部的每一個司，不論是北美司、歐洲司或是國傳司，本來就會針對不同的國家做宣傳跟發言。只是現在我們回歸到這個部分，像剛剛特別提到造山者，讓我覺得非常有需要發言的是，就在前幾天的委員會中，也有國民黨委員直接提到川普曾說我們的晶片是去偷的，那麼造山者不就正好可以告訴全世界，其實我們臺灣是用自己的努力造出了這一座護國神山！所以在這裡，雖然我也同意剛剛前面召委以及大家所做的決定，所有媒宣費用都要保留，但難道不思考一下，有一些媒宣費用真的要全部一體保留嗎？尤其就像我剛剛講的，國傳司最重要的工作不就是對外宣傳嗎？你把他們的費用砍掉了，坦白說，你把他留在這裡，他只是個有領薪水的公務員，但你沒有讓他們有預算去做他們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不太對的。包括剛剛有委員提到光華雜誌或什麼要停辦等，是不是也是因為預算去年被砍光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外交部講清楚。

主席：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待會請他們一併說明，因為我的提案是第 38 案和第 46 案也是這個問題。其實外交部都有來跟我們說明，我想擴大宣傳、增加國際能見度，基本上我們都會支持。不過這邊編列有一筆 1,500 萬是製作國情主題影片，另外還有一筆 5,000 萬要拍攝國家形象廣告，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兩筆預算的使用做說明？我想預算的編列目的還是很重要，金額我其實沒有什麼意見，就是希望能夠把這個說明清楚，以上。

主席：好，請外交部一併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先說明，然後再請國傳司司長補充說明。其實現在整個外交部的媒宣，包括國家形象部分，有一億多元，占外交部總預算 0.25% 左右，外交其實是沒有煙硝的戰爭，中共大量的在國際上形塑它的敘事，特別是一中原則，現在到全球南方，很多我們都沒有邦交國，它全面性地要求他們發表聲明，就是說得寸進尺，現在是一個中國原則，變成第 2758 號決議，變成非常多他們所謂的 3 個 80 年。我們是需要子彈的，其實我認為一億多真的很不夠，我們有 111 個外館，也都需要這些子彈，我們一旦有了這些宣傳的東西，透過正式的一些廣告，其實大部分像這次的 WHA，我們是用非常多的創意，那個長尾效應，只要有產品的效應，現在因為數位匯流，所以待會我們司長會簡單報告為什麼 Taiwan Review 或者是 Taiwan Today，或者什麼東南亞好多版，這個真的是印成紙版還要發送，連發送對象都可能是二十年前的，所以我們怎麼樣去藉由數位科技，我們是有一套做法，希望能夠整合。至於內容的部分，像剛剛講的「造山者」，

其實臺灣有非常多好的產品，我們也期待透過活動、透過各種的方式能夠宣傳出去。

總之，我覺得也許委員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真的讓它全額通過，一億三、四千萬全額通過，展現我們拚外交不分黨派，其他如果涉及到因為對內政、因為政黨選舉競爭，我們讓大家嚴格監督，這一億多占整個外交部的預算不到 0.25%，我們有那麼多人人事支出，結果沒有子彈，就像部隊有很多人，但是我們沒有武器，這個宣傳費就是武器，而中共是靠宣傳起家，它雖然對我們軍事威脅很多，但事實上在國際上已經在壓縮我們的生存空間，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那個敘事，我們在最大的臺灣共識，就是臺灣不要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國原則之下的這個空間，都是我們在爭取，有些用中華民國走出去，這個最好，「臺灣」我們也是很彈性的使用，還有中華民國臺灣等等，因為我當過立法委員，我知道立委的角色，可是如果這一億多，我們就是只有外交委員會全額通過，其他部會因為沒有涉及那麼多外交，大家好好的看怎麼樣來處理，所以我這是另類的思考啦！我是覺得該刪減的都要處理，但是如果用鼓勵的方式，讓我們的外交官可以在沒有煙硝的戰爭上打勝仗，委員是不是能夠不但不保留，能夠全額來通過？當然該寫的報告、任何要做的，我們都應該要符合跟委員的說明，謝謝。

主席：再補充說明。

張司長秀禎：就是有關於派員採訪的旅費，這裡有一部分是 Taiwan Review 的，當然 Taiwan Review 到今年 3、4 月就停刊了；另外還有一部分就是我們社群團隊的同仁，他們有時候也是需要外出去蒐集資料，製作社群的素材，所以我們才會編列採訪的旅費。

另外，委員有垂詢到 Taiwan Today，就是 TT、TR 停刊，還有光華東南亞三語版，那是我們經過非常仔細的評估，而且效益跟我們所投入的已經非常不符比例，我們認為如果再這樣下去就是浪費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就是很妥善的讓 Taiwan Today 跟 Taiwan Review 退場，因為我們經過評估，認為它也沒有轉型的可能，至於光華，我們就是讓它全部轉型到數位，我們紙本也不出，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是讓國家的經費跟資源再重新做最有效的運用。

此外，委員有垂詢到我們今年有 1,500 萬滿大筆的媒宣費，另外我們有新增 5,000 萬，當然 5,000 萬裡面其中有一筆是 1,500 萬，我先講這個 1,500 萬，過去我們幾乎都是委託相同的團隊來做那種敘事型的長篇的紀錄片，我們從去年開始已經改變做法，我們也透過公開招標，委託不同的團隊、縮短影片的長度、增加語版，然後在租借權的部分也有更大的彈性，等於我們在平臺的運用上也更多元，我們認為這樣效益也會更高，這是 1,500 萬的部分，這是去年的，去年這 1,500 萬是做臺歐雙邊關係成果影片，而今年則是配合太平洋島國論壇（PIF）在我們的友邦帛琉舉辦，帛琉他們會辦榮邦特展，所以我們會用這個主題來做今年的影片。至於這個新增的，我們認為國家形象廣告的建立需要長期的投資，我們一直都沒有這一塊，所以我們今年就增編了 5,000 萬，其中 1,500 萬是媒宣費，這個是可以透過四大通路來播放影音也好，或者是視覺的素材也好，而 3,500 萬的部分，也許可以在主要的交通樞紐像是機場，或者是戶外的廣告，甚至之前有委員說，希望在機上、飛機上也可以播。其實我們去年做的影片，因為期程的關係我們到今年完成，我們也會在機上播，所以我們就是讓它的通路更多元，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因為剛剛一直提到，我們有很多在事先的協調根本沒有任何的結論，所以現在要即時獲得這

樣的結論大概不太容易，我們先補充宣告：第 35 案改為預算照列。

第 36 案，這些都是媒宣，保留。

第 37 案也是媒宣、也是要保留。

第 38 案也是媒宣……

牛委員煦庭：個別的案子可以有個別的想法。

主席：好。

王委員安祥：我的第 38 案跟第 46 案是不是可以合併？凍一個數字就可以了。

主席：第 38 案跟第 46 案？

王委員安祥：對，我的提案。

主席：你的凍結數是多少？

王委員安祥：我的案子原來、原始的是一千多跟 2,500 萬，就是合併凍結，第 38 案跟第 46 案凍 500 萬好不好？外交部這邊 OK 嗎？可以嗎？凍結而已，就是你提供剛剛說的書面報告給我就好了，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8 案跟第 46 案都是王安祥委員的提案，以第 46 案為主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9 案，也是保留嗎？

牛委員煦庭：保留。

主席：第 40 案、第 41 案提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42 案，也是保留。

第 43 案，陳委員，還是先保留嗎？

陳委員永康：凍結。

主席：凍 200？

陳委員永康：……報告……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好，第 43 案改主決議。

第 44 案保留。

第 45 案也是保留……

張司長秀禎：第 45 案……

林部長佳龍：「造山者」分成 6 種語言……

主席：就是下架的兩個，把它改成「造山者」，你的經費全部用在那裡，剛好都一樣嗎？因為有增加預算，減下來的剛好就是那樣嗎？

張司長秀禎：差不多……

主席：差不多？那時候你為什麼不講清楚？我們還是減列一部分預算，因為停掉兩個，至於「造山者」，我們也不知道到底用了多少。沒關係，把它說明清楚，不然就是凍結部分金額。要減列還是凍結？

張司長秀禎：凍結。

主席：凍的金額也是凍 200 萬？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6 案併第 38 案。

第 47 案，徐巧芯委員，也是保留？

徐委員巧芯：對，保留。

主席：好。第 48 案，陳委員，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調。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50 案到第 57 案，請外交部說明。

黃委員建賓：還有第 49 案。

主席：第 49 案是保留嘛？

黃委員建賓：對，也是媒宣費，我主要還是針對這次國慶特刊文宣相關的製作、刊登、託播分布在 16 個國家，而且主要是在中南美洲跟亞洲的友邦國家，真正非友邦的只有 5 個，主要是菲律賓、泰國跟印度，其實真正需要積極爭取的這些提升臺灣能見度的非邦交國家，看起來外交部的布局顯然不足，所以希望重新檢討，這個部分我也同意巧芯委員的建議，就是保留。

主席：部長，其實還有一些時間，你們可以在休息或者在第二階段或者協商之前，應該儘速說明讓委員了解，不然你大概很難有不一樣的結果。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50 案到第 57 案，請外交部說明。

陳處長錦鈴：各位委員好，秘書處報告。駐外機構業務預算主要今年是因應物價通膨的調漲、匯率變動，為了落實國有財產的維護跟管理，同時要兼顧同仁辦公環境的安全，維護我們國家的形象，所以我們增編相關預算，有幾大項。首先第一大項就是駐外館處、辦公室以及職務宿舍的租金，以及他們所在的地方大樓管理費年年調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今年跟著物價調漲比例增編大概 3% 左右。另外就是館宿舍修繕、養護，還有設備相關費用的需求，做為例行修繕所需要維持公務的正常運作。此外，我們目前在駐外館處有 49 筆是我們自己的國有財產，其中有將近一半都超過 30 年的屋齡，所以會越來越多需要修繕以及設備的汰換及更新，因此也增編相關的預算。另外還有就是因應近年來業務及人員增加，許多辦公空間已經不足，需要增租所衍生出來需要的隔間及整修費用。以上相關預算編列都是日常公務維運所必須，懇請委員支持免予凍刪，謝謝。

主席：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徐巧芯委員、林楚茵委員、王安祥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是第 55 案的部分。針對凍結的金額數，我們可以再討論，我並沒有堅持。

不過駐美處今年多次爆出霸凌、飆罵駐外人員的相關新聞、匿名爆料等等，外交部經過調查之後是認為跟網路傳言有落差，也沒有接到任何同仁透過管道的相關申訴，我希望整體申訴可以重新再檢視一下，因為這個不是今年而已，其實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有相關的問題傳出來，但是傳出來之後，最後都是不了了之，我們也不希望等到真的有發生比較令人遺憾的事件的時候，我們才回過頭來去看這個事情。

我們可能也不需要這麼針對性，就是說不是針對駐美處，而是針對外交部駐外人員如果有受到霸凌情況時候相關調查的原則，還有近年來申訴的次數以及最後申訴完的結果被如何認定，

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提供給我們書面的說明，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謝謝。不好意思，這部分我這邊可以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本來是 36 萬。

徐委員巧芯：360 吧！

主席：36。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改主決議就好了。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第 36 案？

徐委員巧芯：不好意思，我是說 360 萬的部分，我這邊就凍結 10 萬，好不好？就加減一下。因為我本來寫 10%，36 萬，現在我就凍結 10 萬元，等你們給我書面報告，好嗎？這樣應該不影響吧？

呂處長世壹：沒問題。

徐委員巧芯：好。

主席：那還有……

呂處長世壹：主席，不好意思，我這邊再補充一下……

主席：等委員都講完再一併說明好了。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知道這個主要是駐外機構的業務費，我們知道現在國際的費用都是不斷上漲，首先我要講的是我這個案子比較重要的是我關注外交人員利用職務對女性下屬性騷擾行為，情節我就不再贅述，但是這個確實是傷害到外交人員本身的形象，畢竟外交是代表國家的門面，這種所謂的職場性騷擾或是性別平權的要求，我想是滿重要的！不過因為外交部給我的報告當中已經特別提到這個案子發生在 105 年，被害人是 113 年才向外交部陳述，已經過了所謂的行政懲罰時效，不過外交部還是主動介入調查，而且設立了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可以同意把我的凍結案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因為外館真的就是在外邊，館長可能就會決定處理了所有事情，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外交部能夠注意這個事件的發生，未來也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謝謝。

主席：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的案子是第 57 案。我那時候寫的理由基本上就是因為美伊戰爭的時候，我們有一些國民在撤離的時候有點徬徨，外交部也來跟我做一些說明，基本上是希望外交部能夠對於國際形勢的掌握、洞察，以及發生類似這樣狀況的時候，怎麼樣協助國民撤離。經過說明之後我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還是請外交部給我們一些書面報告，以上。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本席是第 50 案。你們剛剛提到外館有很多費用因為通膨的關係一直增加，可是我們也看到 113 年少一個駐外單位，114 年卻比 113 年多出 3 億元預算，115 年又比 114 年多出 3 億元預算。在這個過程當中，雖然通膨導致世界各國很多費用都不斷增加，可是相對地，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的邦交國也在減少，外交預算仍沒有減少，所以我希望在做這些相關支用或編列相關預

算的時候應該比較衡平、均衡地考量。

在這部分，剛剛還提到駐美代表處之前其實發生過受到質疑的事件，不管是經費、預算的運用是不是有浪費，或者是不是對下屬有霸凌情形，雖然你們都說沒有，但詳細狀況到底怎麼樣，我們還是需要比較具體的相關報告與說明，不能只談增加費用，可是在管理或預算支用上，只拿這個理由來談。本席第 50 案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陳委員，第 52 案。

陳委員永康：第 52 案因為外交部與我們溝通，我們同意改為主決議。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好，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

其他委員還有要補充的嗎？如果沒有，我們再宣告：第 50 案凍結 2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1 案提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第 53 案改為主決議。第 54 案與第 50 案併案凍結，以第 50 案為主要提案。第 55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第 57 案也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8 案。請外交部說明。

劉簡任視察月琴：主席、委員、部長及各位長官，文化部在這邊說明。這一目凍結的是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的一般事務費，總共 332 萬 9,000 元，這一項費用主要是支應非統籌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的一般事務費，也就是駐外駐點的一般行政營運所需，包含駐外人員內外互調所需要的一般行政費用，懇請委員支持，免予凍結，以便駐外人員年度內外互調的行政運用經費能夠正常運作。謝謝。

主席：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馬召委與部會同仁。本席關注這一案，最主要針對是外交部推動駐外文化交流與文化推廣工作的實際內容，因為現在我們國際處境的困難，所以文化經常都是整個外交事務裡很重要的實踐。我們做為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原住民文化是多元文化場域裡的重要組成，我國與太平洋各族群之間的歷史連結也很深。這一案本席最主要是要求，外交部從事南島文化推廣工作的駐外人員，對於文化的知能及正確的南島文化知識應該更深層，不是只讓南島文化流於展演性質與原住民族的呈現，沒有文化脈絡、歷史記憶和族群發展議題。所以我希望未來能夠更積極地促進原住民族各階層與太平洋友邦的交流合作，要更深入一點。

另外，基於整個南島文化與臺灣的環境現狀，海洋文化在我們的世界版圖及發展當中應該做為很核心的定位。在整個國家戰略上，包括原住民族遷徙的歷史、航海文化，還有海洋文明的交流等等都具有獨特性，外交部未來在推動文化外交的時候，除了太平洋地區以外，也應該積極尋求跟其他海洋文明地區建立文化連結。其中，本席認為法國南部地區長期都與地中海文化圈互動非常密切，所以本席對於文化中心、海洋文化以及南島語族交流的推動也有一些期待，希望未來能夠更實質、深入地推動。

本席希望外交部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說明：第一部分是未來如何強化駐外人員的南島知能培訓，甚至考量由與南島族群血脈基因同源的原住民族人員駐外連結南島文化事務。第二是如何

促進原住民族各年齡階層與南島族群的實質交流合作，而不是只有文化展演。第三是如何將臺灣的海洋文化納入文化外交的重要推動方向。最後就是在法國南部設置海洋文化中心的評估，或者設置其他海洋文化推動據點的可行性評估與推動期程。如果外交部可以就上述事項研議，本席這一案可以調整為主決議，但我想先請外交部做個回應。至於主決議，本席這邊做了一些修整，還是本席直接談，外交部可不可以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那幾點做書面回應與說明期程執行？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確實，由於臺灣也是海洋國家，不管跟太平洋或其他地區，原住民外交或文化外交其實都是總和外交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今年的 PIF 太平洋島國論壇在帛琉辦，我們就是以原住民外交與文化結合。法國國會議員最近來了好幾次，也都提到他們的屬地，而且法國也有印太戰略，所以我們現在跟他們對接，所以不是只有太平洋。事實上，在整個地中海以及法屬地區——太平洋當然也有他們的法語屬地，世界上還有 4 億人口是講法語的，所以是很大的族群。

拉美也是，其實在拉美 7 個邦交國裡面，有 6 個在中美洲與加勒比海，所以這一塊我們現在也透過共榮學院，我們過去是以獎學金邀來學生，現在也希望採用巡迴方式，透過我們的師資跟他們從事各種交流，也就是能夠就地做更深入的交流，所以不管是政策上的總和外交或實際上的榮邦計畫，我們把文化、社會、經濟都列入。我們認為臺灣現在是要走向世界，除了傳統外交以外，這些都是非常好的主題。像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這些國家都很重視他們的原住民族，而且包括經濟社會權利，已經不完全只在傳統文化的層面，所以我們這部分會作為重點來推動。謝謝委員的指導，我也會請同仁再去向委員請益，您在整體上希望推動的事項也可以與外交部業務更加緊密地結合。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的回應，如果您未來能夠針對本席詢問那幾點在書面上還有與我們的口頭溝通上做有共識的推動，包括期程，本席是可以把這一案改為主決議。但是就你們提供的內容，本席加註了幾點，就是希望外交部跟文化部能夠持續精進駐外文化機構人員的相關知能，最重要的是要考量派具有南島共通性的原住民族駐點推動，以利臺灣與南島國家之連結。海洋文化是臺灣的文化中心，要考量世界各地海洋國家駐點之設立，並派駐海洋文化推動的相關專案人員。這是本席在主決議中臚列的，外交部應該可以處理吧？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與文化部還有原民會合作。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謝謝，第 58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8 案以後提案。由於第 3 日駐外機構業務預算已經處理完畢，駐外相關業務機關的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59 案到第 62 案，請外交部說明。

孫司長儉元：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外交部國組司針對第 59 案到第 61 案說明。針對這 3 項提案，我們都已經向提案的馬委員及黃委員辦公室做了說明，其中第 61 案黃委員已經同意改以主

決議方式辦理，以上先作報告。

另外針對第 59 案作簡單報告。我們在推動國際參與時受到的最大阻礙就是來自中國，中國在國際組織打壓我國參與的主要目的就是消滅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與主權地位，這也是為什麼外交部一直致力於推動國際參與，希望擴大國際支持以及進一步地鞏固及強化國際上認定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及主權地位。我們在這個項目底下支用的除了目前推動的相關案子以外，實際上我們現在參與了 76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包含以會員、觀察員或其他身分，所以這部分費用除了推案以外，也支持外交部及相關部會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會議，進一步凸顯我國對於國際的貢獻，爭取進一步強化的支持，希望把這樣的支持擴大到其他案件。

除了傳統的推案以外，我們也不斷以創新方式、進一步用創新思維彰顯中華民國對於國際社會來說是良善的力量，正如部長剛剛提到，在今年五月的 WHA，我們舉辦了首次健康產業展，獲得相當好的回響，在兩天之內吸引了一千三百多人次參觀，也在現場促成了 65 萬美金的商業效益，後續還有一百多萬潛在商業效益。所以我們認為這筆費用對於我們未來推動國際參與，尤其強化反制中國濫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扭曲以及抹滅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是不可或缺的。我們也會不斷使用這筆經費，以研討會或其他創新方式進一步提升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所以希望委員同意免予凍結第 59 案。

另外，關於第 60 案，國組司的經費主要用於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並沒有補助任何國際 NGO 或參與任何國際 NGO 會議，未來如果有相關支用的話，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進行相關制度的建構，確保相關經費的支用公開、透明。以上報告。

主席：黃仁委員要發言？

黃委員仁：第 60 案的提案目的是要了解國際 NGO 的選擇標準還有參加哪些國家的 NGO 會議，由於依然沒有看到遴選標準，所以感覺是 NGO 自己向聯合國申請後，外交部才搭便車、編旅費跟著去，所以建議維持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本席是第 59 案，還有第 62 案是翁曉玲委員跟本席的提案。第 59 案是針對為參與國際會議、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的相關預算，今年編列了四億八千多萬元，比去年增加一億一千三百多萬元，其實一直在增加。可是就我們看到的執行成果以及剛剛的口頭報告，大概都是出席會議的場次有多少、發布的貼文數有多少、曝光次數、舉辦活動場次，還有參加人次等等，以這些量化數據呈現。我們每年增加這些預算的當下，要的是實際參與以及有效成果，但不管是過去參加 APEC、CPTPP、WHA、UN、ICAO 等相關國際會議與組織，都愈來愈緊縮，甚至連參與都沒辦法，如果光是剛剛講的那些量化數據，不需要這麼高的預算，尤其副總談判代表之前提到，我們面對 CPTPP 甚至是用消極的態度，沒有積極參與。

我們也看到這次說明資料中，有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相關預算編列，經濟外交、醫療部分也有，還要買 200 支手機，含旅費、設備等，也編了 2,000 萬元，經濟外交、醫療 1,000 萬元，聯合國 2758 決議案相關 600 萬元。另外還有一項「防災會議與學術交流」，編了 5,000 萬元，我想知道防災會議與學術交流是什麼，需要編到 5,000 萬元，而且參與什麼樣的國際交流與什麼樣的國際組織？今年光是這部分預算就增加了一億一千多萬，可是我們從過去以來都沒有看到具

體成果，還有，怎麼有效參與才是應該提供給委員會或提供給國人知道的。如果就這些還沒有辦法說明清楚，對於所謂防災會議跟學術交流編了 5,000 萬，要補充說明嗎？

林部長佳龍：這很重要。

孫司長儉元：謝謝主席，國組司補充說明。有關這 5,000 萬防災預算，是我們下半年要在國內成立一個跨國性多邊機制，這個多邊機制除了舉辦國際會議、相關訓練活動以外，也包含在國內營運這個多邊機制的秘書處，這是我們下半年要達成的目標。這個多邊機制會是永久性的多邊機制，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洽到一些成果，希望透過不斷實施，以及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進一步擴大這個多邊機制未來在國際上的知名度與能見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您提到量化部分，我們在國際參與上的確遭遇很多困難，但我們也看到，在過去這幾年不斷努力之下，我們的國際支持是獲得鞏固與提升的。尤其在今天的 WHO，雖然美國退出 66 個國際組織，但是我們今年在 WHA 推案上，國際支持並沒有因為美國退出而稍減，基本上數目是維持住了，還略為增加。我們相信在持續不斷的推案與遊說過程之下，這部分會有進一步的提升，不只是數字，在支持我們的力道與方式上也都和過去有所不同。當然這需要時間，但我們也需要相關經費努力，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林部長佳龍：我向委員補充。所謂國際防災聯盟是國際組織，總部未來會設在臺灣，目前已經有十幾個國家為正式會員，也有觀察員參與。美國的 GCTF 全球合作訓練架構今年是第 11 年，它訓練出來的這個網絡我們怎麼樣把它建置在臺灣？因為 GCTF 是美國國會編預算，我們如果有一個這樣的國際組織總部設在臺灣，那邦交國和非邦交國，甚至像菲律賓、越南、斐濟、斯里蘭卡，其實在防救災的部分，比如在南投的竹山有一個百公頃的訓練中心，這個都是臺灣最好的資產。我們跟美方的亞太助卿也有談，他們覺得印太的訓練中心如果放在臺灣，那很好！我們跟日本，包括從石破茂到高市早苗首相對於防災，他們也有成立一個防災廳。所以我們用國際組織的方式，在政府就能夠形成一個架構性的東西。

所以今年在全國的防災日，我們會有一個大型的國際會議，就這個倡議跟正式共同發起的國家都會一起出現。這個比較特別的是，我們過去都是想去參加人家的國際組織，我們是覺得臺灣也有能力作為國際組織創立的總部，設在臺灣。所以現在所謂的防救災事實上也是一種外交最好的題材，因為其實災害之下是沒有國界的，像消防署還有相關的單位其實也都是我們這裡面很重要的成員，以上跟委員補充。這是比較創新的做法，應該另外找時間再詳細把資料……我想我們國組司應該要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早……邀請大家能夠共同來參與、催生這樣的一個新的國際組織，謝謝！

主席：我們要催生這個國際組織，首先今年已經過了一半以上了，而且這是一個創新的做法，現在顯然都還沒有人來。這個預算大概編列得也太多了，未來要怎麼去運作，這是另外一回事。

剛剛部長也提到，應該要跟委員會的委員說明清楚，可是應該是在審查預算之前就要說明清楚了。所以第一，我們不知道國際的防災會議為什麼是由外交部去做？防災會議其實是內政部相關的跟這些……國際組織是另外，可是我們編列的預算它還不是國際組織。我們過去都是參與嘛！你現在的預算裡面並沒有清楚地列出這一些。你只是要進行防災會議跟學術交流，事實

上它也不需要用到這麼高的經費。我們認為，在它的可行性及怎麼運作方面，應該要先讓大家知道，以及我們到底要邀哪些國家、我們有什麼樣的防災內容或者救災的方向、內容等等。

不管在哪一方面的防救災，臺灣在相關經驗上老實說其實是很多。可是事實是，包括周邊國家他們有重大的緊急災害發生的時候，甚至有時候我們也去不了，有些國家也沒有同意我們去參與救災。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花這樣的經費去成立這樣的一個國際組織，未來是由臺灣主導，它的可行性怎麼樣、它可以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對象是誰，我覺得還是必須要說明清楚。

另外，因為今年多了一億一千多萬，而且現在也過了大概一半以上的時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要減列。如果你有一個好的規劃跟清楚的說明，到時候是不是大家看看應該要怎麼樣地去支持相關的預算，所以就這個部分，本來翁曉玲委員提刪減 1 億、凍 1 億，把增加的預算……

林司長昭宏：委員，這邊亞太司提出補充說明。第一，我們亞太司已經跟委員送出書面報告，最主要是今年我們外交部要辦理「太平洋島國論壇」對話，這個活動是整個太平洋歷年來一個很盛大的會議，會有 18 個會員國，還有相當多的對話夥伴跟發展夥伴參加。我們外交部本部是以發展夥伴的身分出席這個會議，包括我們的高階長官和成員都會出席。

除了這個重大會議以外，還有南海論壇、東協跟周邊的會議，還有 GCTF 的相關會議。另外 115 年，我們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還有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主要是用在本部或委請國內外智庫或團體推動我跟亞太區域間進行政治、安全、經濟跟教育方面的研究活動。這些經費都有逐項編列在裡面，請委員參考。

另外，今年我們也特別支應了敦睦艦隊遠航幾個友邦的活動，經費事實上是相當地龐大。所以我們謹建議委員在這個方面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免予減列或凍結？謝謝。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剛才我聽到包含國民黨的委員也都支持南島語系這邊要多發展嘛！那現在砍 1 億、凍 1 億是在這個項下嘛！我不懂這邏輯耶！

第二個，對臺灣來講，南太是美國、澳洲、臺灣、日本外交的重中之重。現在副總統蕭美琴還在帛琉，中國傾全力撒大幣砸在這裡。在這麼重要的地方，我很難理解翁曉玲委員竟然砍 1 億、凍 1 億！我們外交部其實就是政府國際的發言人，外交部就是我們國家在國際上的發言人。媒宣費 1.3 億砍了 1 億，對外要講話的嘴巴就擱起來了。南太的外交重鎮，不管你用南島語系的文化、用地緣政治、用外交來看，都是一個重鎮，我很難理解翁曉玲委員刀子動的怎麼跟對岸動的地方都一模一樣？這個我很難理解，非常難理解！

我建議，外交其實沒有黨派之分，過去不管誰執政，這樣的預算其實都是重中之重，其他諸如房舍、庶務費，那個是如實核銷的，那個也無從灌水。所以我真的希望在場的同仁們，在有關我們駐外的一些部署如果有難以理解的，外交部要說明清楚。我贊成這個態度，就是要妥適地監督。但是動輒把我們對外媒宣費 1.3 億砍掉 1 億，然後南太的費用凍 1 億、減 1 億，我不曉得我們在傳遞什麼樣的訊息？這個建議三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這個部分剛剛應該有提得很清楚了，你是編了四億多，比去年多

了一億多的預算出來。即使在哪一個部分你要強化，比如說南太，可是事實上我們在所有的國際組織跟國際參與上面，我們一事無成。我們的預算不但沒有減，而且我們是增加。針對這個部分，大家不用把它解釋得太遠。

剛剛我們提到年度已經過了一半以上，可是你在這麼多的預算底下，包括剛剛我們提到的那幾個部分，有很多其實都已經沒有辦法完全執行。他是從總經費上面去做刪減。刪減數上有必要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具體地去跟委員做相關的協調嘛！你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那這個部分我們就先暫時保留。

第 59 案的部分，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0 案，黃委員凍 200 萬元嘛！好，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1 案改主決議。

第 62 案保留。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是再補充一點？不要緊，保留……我想去年大家都知道，幾乎是中共阻止了我們去參加 PIF，包括美國、日本跟澳洲。今年是在帛琉，因為它有個三巨頭，它每一年都是前年、今年辦的跟明年辦的主辦國，明年是在紐西蘭。所以我們把重兵放在今年的帛琉，就是在做榮邦計畫。包括 PIF 裡面的展，不只臺灣，我們也把美國、日本、澳洲在太平洋做的事情用這樣一個展的方式。就像我們今年在 WHA，其實政策可能要有一些跟產業有關的結合。因為 PIF 在 8 月底、9 月初就要辦了，所以事實上一些案子已經在進行中了。

我特別為我們國組司講個話。當然要拓展國際組織是很辛苦的，可是在 APEC，從秘魯開始，到韓國，再到今年在中國舉行的時候，其實我們都爭回了過去被矮化的情況，現在他也透過 APEC 的機制要跟我們對等地處理。事實上它是共識決，我們過去都不敢用。從前年開始，他不支持我們，那我們為什麼要支持他主辦或他的什麼領袖宣言？所以我們現在也是有自己堅持的一面。雖然我們的邦交國沒有辦法馬上增加，但是我們是守住 12 國。事實上，在拓邦的部分，有些國家即使還不是邦交國，但是在理念相近或者一些戰略上的意義是很大的，像是菲律賓、波蘭，還有在拉美的一些國家。

所以，是不是國際組織的預算能夠請委員會全力來支持？因為想做事，所以有增加了一些項目，應該要妥善說明。書面有一些已經有遞了，那我再請同仁加強、儘速，應該要讓委員參與，一起來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接下來我們併案處理第 63 案到第 66 案，請外交部說明。

張司長秀禎：主席、各位委員。第 63 案涉及國際傳播司的部分，主要是有高層出訪的經費，還有另外一個是媒宣費。在高層出訪的經費部分，因為配合高層出訪，我們需要在到訪的國家設立新聞中心，提供給國內的媒體記者一些網路通訊設備。這些經費是非常必須，而且經費也通常都還滿高昂的，所以懇請委員支持照列。

另外一個雖然是媒宣費，但我要特別懇請委員支持照列。因為我們這個計畫是透過在地具有影響力的自媒體人士，也就是俗稱的網紅，用他們當地的語言，向信賴他們的粉絲，從在地的視角來呈現、行銷臺灣。所以這個案子的效益非常地好，也非常地有說服力。大概有編列 800

萬，用比較小的經費，可以達到滿高的效益。這一部分特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照列，謝謝。

主席：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提的是凍結 100 萬。以年度已經過一半來講，這個不傷筋，也不動骨，所以 100 萬你書面報告來可以動支。或者你們認為在這個會計年度已經過了一半，你們的處理上會有困難，甚至於改減列，我都可以接受。也就是說，我凍結的意思是我不動你的預算，但想了解你們這個相關的內容，好不好？

主席：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因為我的案子是在第 106 案，這個也是民主基金會的案子，跟王定宇的相關，可不可以拉來這裡一起討論？

主席：還沒有，因為那個科目不一樣，所以我們到時候再討論好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我是第 64 案，所以我這邊也先做一個說明。剛才外交部可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回應，但我把我這個提案最主要的目的跟希望的結果在這邊陳述一下。

這個案在我檢視預算之後，發現在亞東太平洋地區比較明確能夠列出來的內容，主要是在補助臺日交流的相關會議及活動。但是臺灣是南島語族重要的發源地，在整個臺灣原住民跟南島的天然、歷史、文化族群的連結，在這個部分的預算其實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例如協助國內的原住民族相關團體或者是學術機構、青年組織跟文化團體等，來跟太平洋地區其他南島語族建立穩定的合作網路，可以再更深化人才的交流、青年的互訪、文化研究、語言保存等等的共同議題。

這個部分我覺得在預算的整體規劃上有點不足，所以我希望能夠再進一步研議。第一個部分是，未來在南島文化交流上，要更系統跟統整性地進行預算規劃跟補助的機制，不要失衡。第二個部分是，怎麼樣強化國內團體來參與南島交流活動的支持。第三個部分是，怎麼透過文化交流作為基礎，深化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在教育、青年、學術及民間層面的實質合作。

如果外交部願意在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研議的方向，然後再將這個預算在這一個部分的比例做一個比較公平的分配的話，那本席可以將原凍結的比例調整為凍結 150 萬元，謝謝。

林司長昭宏：委員，亞太司做補充說明。亞太司所有的文教交流活動預算主要用在補助學術文教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的活動。但是為了推動我與太平洋 3 個友邦及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共享南島文化，外交部跟原民會已經研議成立了跨部會工作小組，作為兩部會協力推動原民外交的主要溝通平臺。亞太司本身也透過國際會議及交流，還有國際合作及關懷兩個預算項目下其他計畫的獎補助費，來協助推動原民外交。

有關最近我們辦理的情形，第一個是協助我們原住民青年參加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2025 年跟 2026 年我們辦理這個計畫，特別加邀我國的原住民青年一同參訓，成效相當良好，未來會繼續邀請我們原住民的青年參加這個訓練。這個訓練的辦理地點是在夏威夷的東西中心，除了我們原住民青年以外，還有馬紹爾、帛琉、吐瓦魯、巴紐、斐濟、東加王國、庫克群島跟法屬玻里尼西亞這些國家的學員一起來參訓。課程包含了國際關係、區域安全、永續環境、

醫藥合作跟南島研究；而且也安排學員夜宿我們屏東瑪家鄉的原民部落，深化文化連結。我們這個計畫總共補助了大概 1,400 萬臺幣左右給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

另外，我們也協助原民會辦理了 2025 年國際原住民族運動會，我們協助邀請了包括澳洲、紐西蘭、東南亞及太平洋友邦這些地方的原住民團體來臺灣參加比賽，共同促進這個運動會成功舉辦。

另外，今年有一個特別的計畫，就是「海路—南島語族航行計畫」，是蘭嶼跟巴丹島 300 年來首航案。我們補助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在今年的 6 月，事實上就是昨天，從蘭嶼有幾艘大型的拼板舟航行到巴丹島，這也是提升我南島語族文化的國際能見度，並且增進臺菲兩國人民的情誼連結。我想委員也應該清楚，我們的原住民，尤其是阿美族，跟巴丹島的原住民事實上是有相當深厚的文化跟血緣上面的連結。

另外，今年我們也特別有一個太平洋駐臺使節團舉辦的太平洋文化晚宴，我們補助了駐臺使節團。最主要是我們 3 個邦交國的駐臺使節在前一陣子 6 月初辦了太平洋文化晚宴，邀請了我國總統還有外交使節跟文化界各界人士，也特別安排了我們臺北市原住民青少年合唱團在現場做相當長度的表演，獲得現場所有觀眾、貴賓的肯定。

這些都是我們亞太司在這一段時間以來針對原民文化跟原民外交所做的努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黃仁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第 65 案沒有？好，請林倩綺委員先發言。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針對剛才司長所提，我做一個補充。也不是更正啦！就是可能在南島語族這邊，就如同我剛才講的，你們在臺日還有在這一個項目裡面的比例應該再做一個處理跟調整。也就是說，您剛才其實有談到，目前你們送一艘達悟族的船出去，事實上，達悟族跟巴丹島是同一個文化生活圈，那阿美族也有比較獨特。不是說阿美族跟巴丹島是同源，而是這樣子聽起來，對於整個原住民族各族之間的特性，我們其實是應該再更深化跟強化。

所以我藉這個機會，也希望你們在這整個預算裡面的整理，就如同我第一個部分提出來的，應該再做一個更系統化的統整；然後在原民跟南島語族這個部分，應該再更加重。除了你們知道的船的文化以外，其實在各個海洋族群裡面，船的文化不是只有達悟族的拼板舟，你們應該也可以了解，目前也有阿美族的帆船航行在臺灣海峽。

你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未來可能可以在預算上的處理更細緻。所以本席這邊就提出凍結 150 萬，然後你們將這個部分再依照本席所講的，做一個系統性的統整；然後在原住民的各族裡面，如何再更細緻地做一個經費補助的處理，或者是在未來文化推動的精緻化。本席這邊就提出 150 萬的凍結，我們後續如果可以在這個部分更精進的話，我想用此項應該是比較有效益的，好不好？

主席：好。第 63 案到第 66 案，以第 64 案為主案，併案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休息用餐，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補充宣告：第 65 案抽出改列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67 案，請外交部說明。

韓司長志正：主席、各位委員。拉美司就這個提案作報告，林楚茵委員針對「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也為了檢視巴西交流及經貿政策，提案凍結 500 萬元，經我們向委員解釋，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67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68 案到第 71 案。

黃司長鈞耀：第 68 案到第 71 案主要是歐洲司和北美司有關於對外推動國際各種學術交流，我們已經跟提案的黃仁委員、羅美玲委員、馬文君委員以及徐巧芯委員說明，相關的預算用途以歐洲為例，會有超過 17 個國家、35 個智庫的合作案，另外在相關的預算裡面也包括臺歐連結獎學金，以 2021 年到 2025 年的執行成果，已經有超過 2,500 位學生透過臺歐連結獎學金到臺灣來學習中文。另外，我們也推動中華民國講座，這部分是一些比較小型的講座，主要的內容就是加深歐洲國家對於臺灣、對於兩岸、對於區域以及對於臺灣的科技等等的認識，希望他們能夠進一步支持臺灣。相關的執行率，以 2025 年為例，包括歐洲司和北美司都是完全執行，因此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今年增加編列。此外，預算還包括一個新的計畫，就是臺灣語言中心，我們會配合現在臺商及我們半導體產業在歐洲的布局，以德國、波蘭和捷克為主，要推動臺灣語言中心，這部分的計畫跟僑委會以僑教為主有所區別。另外，我們也結合教育部所推動的 AI 華語拍檔計畫，所以未來會應用 AI 在相關的教學上，對於相關的項目，我們希望委員能支持。主席跟相關委員早上也有提到，因為執行時間的限制，如果可以務實的檢討到底今年有哪些可以執行，我們建議可以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懇請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本案的說明都沒有回應本席提案的質疑，針對第 68 案的部分，本年度境外捐助與委辦的對象在預期的效應中，用的都是模糊、主觀的形容詞，這些智庫提供的報告到底是為了迎合臺灣還是真的提供我們外部的思維？本席建議維持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69 案是針對歐洲司在 115 年度編列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規劃在歐洲設置華語文中心，其實除了歐洲司的計畫之外，僑委會從 109 年開始就已經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目前為止，在歐美地區已經有 88 所華語文中心。另外，教育部也有一個在歐美跟當地大學合作的臺灣優華語專案，不曉得外交部的這個計畫跟僑委會還有教育部的計畫有沒有重疊之處？而且我交叉比對了一下，外交部說第一年會在德國、波蘭、捷克、法國等有半導體產業的國家為優先推動的方向，我看了一下僑委會推動的國家也含德國、波蘭、捷克和法國，甚至教育部臺灣優華語專案合作的學校在歐洲就有 10 個國家超過 20 所的大學。我在想這有沒有辦法做資源的整合，還是說有資源重疊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外交部針對

這個部分清楚的說明，尤其外交部是今年才開始的計畫，僑委會和教育部都已經行之有年了，所以我希望在這裡能得到外交部更清楚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是要凍結 2,000 萬元？

黃委員仁：對。

主席：他們建議減列 500 萬元，黃委員凍結數有沒有要……

羅委員美玲：你要凍結還是減列？

黃委員仁：我要凍結，維持凍結 2,000 萬元，你們這個沒有……

主席：凍結還是要啦！因為有新的項目在推，應該還是可以凍結一些。

羅委員美玲：歐洲司的意思呢？

黃委員仁：你們的意思呢？

黃司長鈞耀：我們已經提出減列 500 萬元。

羅委員美玲：他們是要直接減列 500 萬元，黃委員是要凍結，第 68 案到第 71 案是併案處理，所以歐洲司能夠接受直接減列 500 萬元，是不是？

黃司長鈞耀：對。

主席：我們要凍結，本席有提案，有一些項目還是必須說明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來說明，歐洲空間現在非常大，孔子學院撤出，針對僑教或一般大學的合作，其實僑教在減少，因為很多的第二代雖然要學語言，但比以前減少很多。再者，大學有它自己的一套，可是像我們德勒斯登的投資，供應鏈從德國、捷克到波蘭，臺商企業在那邊投資之後，對我們華語大量需要，我們可能要就近提供，例如在德勒斯登，就近在台積電投資的附近生態系結合，我們是比較新興一點，有點像經濟外交，也跟僑委會和教育部溝通過，分工合作，所以我們很重視這個程序，避免重疊或三不管。另外就是智庫外交，我認為歐洲智庫外交、國會外交、文化外交和科技外交空間非常大，因為中共不太有智庫外交，所以你看來訪的人或者我們現在幾乎很多高層都可以到波蘭、捷克，甚至我去荷蘭，英國當然不用講。其實智庫外交對他們政府來講，人家智庫辦活動，你中共一直抗議我們不能去，所以這個合作項目也透過智庫在往巴爾幹，新興的拓邦地方其實透過智庫的話，他們比較容易接受，所以它兼具不是傳統學術上的。獎學金當然效果是最好的，因為他們都想要發展半導體或 AI，可是沒有那麼快，我們就放長線釣大魚，先來人才培訓，所以這個獎學金留下的人才很多是我們企業界在用，還會留在臺灣繼續學訓用，回去之後也變成我們僱用的人，所以它的效果也是非常大。歐洲的情勢可以說空間突然撐得很大，我們為什麼要歐洲專案、人員要增加，還有這些預算，背後有這樣的背景，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部長剛剛有補充，包括臺灣講座、臺歐連結獎學金累計招收大概 2,000 名的學生來臺學習華語了，不過就我們整體的說明還有它實質的連結，或者留臺發展，或者友我網絡建立的具體成果，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因為你們都說有，可以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數據資料。

黃委員仁：降為凍結 50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68 案到第 71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68 案黃仁委員的提案為主案，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72 案到第 78 案，請外交部說明。

焦副司長國祐：主席、委員大家好。北美司先代表說明北美地區美國和加拿大館處編列的預算部分，我們在 5 月 28 日已經有跟黃仁委員辦公室主任報告過，因為我們在北美地區美國和加拿大加起來有 17 個館處，我們今年只編列了 700 萬元，平均起來每個館處大概分到 41 萬至 42 萬元，用途主要在於今年是臺灣總統直選 30 週年，美國是建國 250 週年，我們希望由駐處來彰顯這是臺美共享價值。另外，臺灣現在憑藉半導體高階製造和科技創新的優勢，已經是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的重要伙伴，尤其現在川普又在講臺灣偷晶片這些，所以我們希望駐美國的館處不再是透過傳統的平面媒體，而是透過例如針對川普 MAGA 的基本盤，在南方各州鎖定這些保守派的廣播節目也好、社群媒體的網紅也好，透過它們專訪的方式來說明臺灣是美國要維持 AI 霸權不可或缺夥伴，我們希望這 700 萬元的經費可以讓我們這十幾個外館平均來用，其實真的遠遠不夠，但是如果被刪除掉，會讓我們對美國，尤其是對川普核心的基本盤宣傳臺灣對它們的重要性上面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懇請委員不要減列我們這麼少的外館媒宣預算。

柯主任良叡：研設會繼續補充說明，研設會的案子是第 77 案和第 78 案，最主要是有關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的業務，還有外交部的 TA 也就是留臺校友會的臉書經營和相關的活動。留臺校友會是我們在推動外交工作很重要的一塊，就是跟國際青年的連結，尤其最近幾年有很多國際的學生和國際學人來臺灣做研究，這些學生和學人回到自己的母國之後，慢慢形成一股友臺的力量，我們很希望跟他們繼續保持很強力的連結，所以透過辦很多活動還有臉書的連結，持續來保持他們了解臺灣，也讓他們能夠持續支持臺灣，我們現在已經有 95 個友臺的校友會，這些在國際各個領域都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這些校友其實有很多在母國也有相當的貢獻和發展，所以很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建議請委員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以外交部說明北美司 113 年度執行率為例，表示當年有重大的臺灣關係法 45 週年，實際執行了 622 萬元，今年是美國建國 250 週年及臺灣直選 30 週年，所以經費增加到 700 萬元，本席覺得這些活動和臺美外交關係的實際關聯性其實沒有那麼大，所以本席建議下修減列 50 萬元，以上建議。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本席有提 2 個案子，一個是第 73 案，針對我們補助優秀藝文團體出國表演部分，本席的立場是支持的，因為文化交流可以展現臺灣的文化實力，有助於臺灣國際形象的正面。在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部長，關於我們補助的團體有哪些？補助項目有哪些？執行成果有哪些？補助標準有哪些？也希望能夠一併說明，因為臺灣有很多優秀的文化團體，他們也可以來申請，事實上本席也向外交部要求提供相關補助名單，截至今天為止都還沒有拿到完整的補助說明，預算部分可以不刪除，但是也希望外交部趕快把相關補充資料送來。第 77 案的部分，外交部 TAA 臉書經營確實有檢討空間，我們也知道它有一些特殊性，遇到一些困難和限制，這一案本席可以透過主決議的方式請你們來檢討，或者依照黃仁委員的提案凍結，以上。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本席的提案是第 74 案，有關於歐洲文化年，一樣是優秀藝文團體補助，歐洲司要補助優秀藝文團體我沒有意見，而且我們是贊同的，但問題是補助的標準要明確，我們從預算把關的角度，到底補助了哪些人，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公諸於世，外交部來說明的時候還曾經一度說這是機密預算，如果這是機密預算，你就編機密預算，但你後來又改口說不是，既然不是，那就把它清楚明白。第二，我們嚴肅的要求要有客觀的補助標準，講白了，站在預算監督的角度是這筆錢會不會有關係就沒關係，對不對？就特定人士每次都可以拿相關的補助，社會大眾總有對於政府支出相關的質疑，面對質疑最好的方式就是透明，補助了哪些人、客觀的補助標準和依據是什麼，這些東西只要能清楚的說明，大家對預算就不會為難。第 73 案、第 74 案和第 75 案講的是同一件事，本席建議一下，也聽一聽建賓委員的意見，我看這 3 案併凍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兼顧會議的效率。

林部長佳龍：1,000 萬元是……

牛委員煦庭：凍結，併凍 1,000 萬元，你們趕快把剛剛建賓委員要求的資料送來，我們要求的書面報告就是獎補助的標準和相關的清冊要合理的提供和揭露。

林部長佳龍：我簡單說明一下，歐洲臺灣文化年去年因為是年初才出來，我們並沒有編預算。我們是整合各部會，效果也非常好，大家也看到包括教宗在梵諦岡接見我們原住民合唱團「原聲」，今年我們就稍微有個主軸，就是臺灣的木偶和歐洲的木偶來互相對話，效果也很好，包括在日內瓦、包括在布拉格、法國的木偶戲都有，所以我們有抓一些主軸，歐洲的文化確實很多元，臺灣的文化團體我想這個資料應該給委員參考，因為歐洲來來往往的文化團體都很精彩，包括優人神鼓在羅馬的表演，對它們來講是世界級的，國臺交當然是基本、最重要的，如果我們有大型的音樂，今年也有像灣聲，它們自己募款，我們就提供一些行政協助，那也是水準很高。為什麼會有美國的文化交流？包括像是甘迺迪中心，我們當然是支持他們的建國 250 週年，因為文化在歐美、日本可能最走得出去。譬如九天去日本參與有點像是 311 的紀念活動，以及最近有一個「共時的星叢」，談的是從日本時代一直到現在的臺灣藝術家。我覺得文化確實是最走得出去的名片，謝謝委員剛剛酌予凍結……

主席：我的是刪喔！我的是刪喔！

林部長佳龍：不要刪啦！我們就凍結，請同仁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這是好事情，臺灣的文化團體出去表演也都非常精彩，一定是很精彩才有辦法走出去，謝謝。

主席：本席提的是刪減 700 萬元，對於你們剛剛提的說明理由，我們覺得不是那麼具體，而且不是那麼具有說服力。事實上，今年美國建國 250 週年是美國的事，即使我們有 17 個館處，原本也不是沒有預算，而是你增加了預算，所以每個館處多增了 40 萬元，但是我們希望它可以有效的運用，尤其你們提到了一個例子，川普總統說我們是偷了晶片的小偷，如果這筆預算過了，你會怎麼大力反擊？你告訴我會怎麼……

林部長佳龍：我會投稿。

主席：如果賴清德總統能在第一時間就站出來講川普總統說錯了，我們的晶片可以達到今天的成就

是我們國人努力的成果、是許多人爆肝努力得來的成果，只要賴總統站出來講，我相信國際媒體也都會刊登，而不是現在編這個預算想要去提什麼其他的事。部長後續還是會投稿，除此之外，你們還會做什麼？如果沒有，你……

林部長佳龍：我會送他張忠謀的傳記。

主席：當有人侮辱我們或傷害我們的時候，我覺得在第一時間就必須站出來講，尤其是外交部，現在才說要用今年的預算去彌補什麼是已經有點慢了，但我們還是希望能有所作為，畢竟這樣的印象仍然持續存在著。

焦副司長國祐：委員可以酌減列就好嗎？就是剛才黃仁委員說的減列 50 萬元，可以嗎？因為我們要把 700 萬元分給 17 個館處，每個館處大概是一萬出頭的美金。

主席：這是你們增加的預算，然而你們原本就有二千四百多萬元。

焦副司長國祐：那個是外交部本身的，但我們北美司專門給美國及加拿大館處就只有這筆 700 萬元，專款專用，使用在四大媒體的就是這個錢。去年我們沒有編，剛剛黃仁委員講到 113 年，其實我們是編了 680 萬元。

主席：你們是因為美國建國……

林部長佳龍：去年被刪啦！

焦副司長國祐：去年被刪，我們前一年（113 年）編的是 680 萬元，執行率是 90%，去年我們編了 700 萬元，因為被刪就沒得用，今年我們只是維持去年同樣的額度，與前一年比起來是增加了 20 萬，其實這些都是給 17 個外館使用，真的是……

主席：好，沒關係！就這個部分，本席提案的第 76 案就減列 100 萬元，其實也已經過了這麼多的時間，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

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沒有意見，因為併案號可能有點跳，我的第 71 案其實也是針對北美司的部分，即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所以我這邊配合召委，就是與召委一起就好了。

焦副司長國祐：報告主席，因為之前黃仁委員是提議減列 50 萬元，所以是加起來總共 100 萬元，謝謝！謝謝！

徐委員巧芯：剛剛講到北美司，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北美司國際會議及交流的部分，大家加起來總共是 100 萬元。

焦副司長國祐：好，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第 72 案到第 78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以牛煦庭委員的提案為主案。另外，有關減列 100 萬元的部分，以黃仁委員提案的第 72 案為主案，科目自調。

林部長佳龍：謝謝。

焦副司長國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79 案至第 91 案，請外交部說明。

林部長佳龍：請國經司司長說明，他是從國科會調過來的。

葉司長至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79 案至第 91 案已送書面報告，同時也已向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其中第 79 案、第 90 案及第 91 案，委員關切榮邦計畫的執行內容及效益，這個部分已在書面報告做了工作重點及成果檢視標準的說明。由於榮邦計畫是外交部重要的計畫，而且正在積極規劃推動之中，日後也會定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成果的報告。另外，第 83 案改為主決議已獲黃仁委員同意及簽名。第 85 案至第 89 案是委員關切 CPTPP 的推動狀況，外交部正強化與會員國的溝通，規劃聘請公關公司加強遊說，同時也透過我國產業經貿實力去影響會員國並推動實質的合作。以上說明，建請同意第 79 案至第 91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就把 2 案一起講。第 82 案是針對北美司，拜會智庫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就像補助各個團體一樣，花錢去拜會或是去安排，那就做一些合理的揭露。如果這些有機敏的需求，該列機密預算就列機密預算、該保密就保密，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既然是公開的預算，相關的說明就該按照預算中心的相關指示，本來就應該要合理的公開。大家都會與智庫互動，國會也要與智庫互動，彼此之間互通有無，交換一下意見，總是好事，我認為這件事沒有必要藏頭縮尾，因此，我要求把與智庫相關的名冊及過去一些實際的紀錄作成書面報告，所以我還是提案凍結，在提出書面報告獲同意後解凍，希望外交部能及早準備，以上是第 82 案的部分。

第 86 案 CPTPP 的部分就比較嚴重一點，本席提案不外乎就是想了解，因為你說要用多元的手段促進 CPTPP 的加入，這個多元的手段到底是怎麼多元、怎麼的手段，這是大家會非常好奇的事。在我們的答詢過程中，部長其實也知道我從來不為難你，但你也講大實話嘛！在這中間的過程很困難，因為輪值會員國等等，它有一些硬性的條件卡在這個地方，加上中間出現了一些內部的委屈吧！一些這樣的狀況，還有很大的問題有待釐清。剛剛國際處回應說要聘公關公司遊說，真的會有效嗎？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有待釐清，所以本席認為這幾案無論怎麼樣凍結，提出專案報告還是有必要的，反正我們每個會期都會針對 CPTPP 的進度進行專案報告。本席建議減列的部分就減列，剩下的部分可以凍結一半，提出專案報告後就進行解凍，以上意見讓大家參考，謝謝。

如果總金額是 1,450 萬元，我覺得就凍結 700 萬元，所謂的多元手段到底是如何多元，一千多萬元耶！弄一件很難的事情，對不對？我覺得這個很難交代耶！對不對？你們思考一下啦！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85 案，外交部推動加入 CPTPP 投入的相關宣傳及公關費用不少，請問透過媒體宣傳、公關合作及委託顧問公司，到底幫我們爭取到哪些會員國的實質支持？相關的成效如何評估？是否有具體的成果可以說明？另外，外交部宣稱澳洲媒體《機場經濟學家》臺灣特輯有百萬收視及上千萬的曝光，但本席查閱公開資料，YouTube 頻道的觀看數不到 500，現在這個部分的影片已經設為不公開，請問外交部是否查證過相關流量數據的真實性？是

不是能提供第三方的檢證資料，證明相關經費確實有發揮預期的效益？謝謝。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不管是外交部、經濟部或經貿辦，皆在立法院提出多次報告，基本上，本席發現每份報告幾乎都是不斷重複一樣的內容，因此，本席認為所謂的多元管道推動加入 CPTPP 完全看不出發揮了什麼樣的功效。今年 CPTPP 的輪值主席國是越南，本席也看不出透過媒體宣傳真的能影響到越南政府的意向，而且我們也很清楚 CPTPP 成員國支不支持臺灣加入的關鍵是地緣政治及國家的利益，與公眾的影響力關係不大，因此本席維持凍結 300 萬元，或者不凍結預算，但是要將 150 萬元的媒宣費刪除，以上。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4 案、第 89 案及第 90 案。首先是第 80 案的部分要求凍結 100 萬元，目前主要編列的相關預算是六百七十幾萬元，辦理促進臺日海洋、漁業對話交流，但近日發生他們自行討論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卻將我們排除在外，到底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或者我們有什麼樣的辦法？在臺日海洋、漁業的對話中針對我們整個經濟海域，包括漁業及海洋的相關資源運用，可以提出什麼樣的做法，這個部分必須要說明清楚，所以第 80 案要凍結 100 萬元。

另外，第 81 案是新增委辦費的部分，今年比上個年度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增幅高達 1 倍以上，其中新增委辦費 1,500 萬元用於規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3 個團次赴歐洲經貿考察及拓訪活動。這個機票是自費嗎？或是吃住都由外交部負責？我們看不到！你們增加了 1 億 5,000 萬元耶！光是這個案子，3 個團體、3 個團次就要 1,500 萬元，等於平均每團經費高達 500 萬元，我們到底要行銷什麼？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效？我們編列的預算數比去年高出這麼多，新增的委辦費也這麼高，而且每團要 500 萬元，非常高，這個有必要說清楚，再加上我們也覺得今年增加太多了，所以我們希望刪凍相關的預算，本席是提凍 3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林部長佳龍：他們說只有編 3,000 萬元。

主席：哪一個 3,000 萬元？

黃司長鈞耀：就是第 81 案。

主席：第 81 案？

黃司長鈞耀：對。

主席：你是說歐洲司？

黃司長鈞耀：對。

主席：3 個團次的部分呢？3 團的委辦費就是 1,500 萬元嘛！

黃司長鈞耀：對，因為這樣的團會有 2 筆預算，一個是旅費、一個是委辦費。

主席：對象是誰？

黃司長鈞耀：對象就是以臺灣的企業為主。

主席：對，所以他們的費用是我們出？

黃司長鈞耀：我們通常不會全額，就是補助……

主席：500 萬元是有多少人？要多少天？做什麼要 500 萬元？一個團次要 500 萬元，究竟是什麼樣的企業要花這麼多錢？

黃司長鈞耀：我們今年會以無人機為主。

主席：多少人？

黃司長鈞耀：3 個團不一定大小啦！

主席：多少人？總是要有一個數，不然要怎麼編出來？

黃司長鈞耀：一般大概就是 20 個人。

主席：20 個人要花 500 萬元？

黃司長鈞耀：對，那……

主席：為什麼？

黃司長鈞耀：他們去那邊除了旅費之外，舉辦商展還需要場地費、需要一些費用支出。

主席：他們要去做生意就應該要自己負擔啊！因為他們是企業啊！

黃司長鈞耀：他們會負擔部分。

主席：部分是多少？

黃司長鈞耀：我們看每個團的屬性以及招募的情況。

主席：我們還是建議這個部分要刪減，無論是要辦什麼樣的活動，如果是商展的話，這三團的商展已經辦過了嗎？

黃司長鈞耀：因為現在預算還沒通過……

主席：所以都還沒有嘛！

黃司長鈞耀：對，還沒有。

主席：我們減列 300 萬元、凍 300 萬元，已經很客氣了吧！剩下 5 個月的時間，即使要找新的……

黃司長鈞耀：對，我想是務實啦！

主席：另外，我們還是要提醒，包括所有更重要的對外組團，如果企業要出去辦商展，我們國內有很多企業都非常優秀，林部長來自臺中，那個地方其實有太多太多國際型而且非常優秀的企業，他們自己走遍大江南北、走遍世界各地，大家應該都有能力自己去參與這樣的活動，所以我們編這樣的預算，老實說，我原本是認為應該要全減的，這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刪減與凍結一部分，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我們要強調凍結的原因，應該要把它講清楚。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如果是不應該花的，即使我們的刪減數是這樣，還是希望能把它省下來，因為有一些應該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可否給我一點時間讓我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一個新興市場，我在一年半前組了一個無人機團之後，現在對於歐洲的投資就是開花結果，而且很多是一起合資在歐洲建廠，這個對於我們全球布局很有幫助。為什麼在歐洲的部分會編這個預算？過去我們一直是個別投資，但是，說實在的，長期以來我們外交部或經濟部帶的團都是有展沒有投資，其實後面人家看不

到成果，因此我很堅持去都要先做媒合。你看最近來的歐洲團，無論是波蘭或捷克，他們都是七、八十人，尤其是像波蘭的經濟次長，而且真的是已經到達了 B2B。我們現在帶出去就是要有一個陣容，個別去的談判籌碼不高，所以最近波蘭的副總理、外交部長在國會業務報告中第一次提到臺灣，因為他們已經知道臺灣的實力。包括現在的電動車及 TEEMA 電電公會的園區都是因為我們這兩年的做法不一樣，也就是要做聯合艦隊，揪團要大、中、小企業都有，以大帶小。這個對他們來講其實是一小部分，如果他們本身要去的話，一個禮拜。最近我會去波蘭華沙，因為臺灣形象展有 100 家企業參展，我們要把這 100 家企業轉成外交，與他們洽談經貿及未來對我們的投資保障。另外，米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在那邊有環球晶、上銀及台泥的投資，我們過去沒有運用個別企業的投資，但是我們現在組團之後，也許變成二十幾個人，這個不得了，他們一看到臺灣隊的實力這麼強，跟過去我們國經協會或外貿協會帶出去參展時相較，以前是常常在那邊參展，但都沒有做成什麼生意，而我們這次是從結果論來看，現在歐洲的部分，包括中東歐、巴爾幹甚至未來的烏克蘭等新興市場，我們想說讓同仁可以揪到一些比較好的企業，加上他們也願意，然後我們再貼一點點錢而已，事實上，他們出的是非常大的數字，但他們願意跟團或組團，至於委員酌予刪減或凍結，我想我們歐洲司就會來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另外，第 84 案的部分，就是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了約 2,200 萬，因為外交部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理相關補助，近三年投資補助資源卻比較集中在史瓦帝尼、馬紹爾群島、帛琉……

林部長佳龍：還有巴拉圭、瓜地馬拉。

主席：還有巴拉圭等等，現在我們招商的部分有瓜地馬拉、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等友邦，可是業者的意願很低，所以我們編這樣的預算，好像它的效益並不是很大，我們也希望可以讓相關投資環境能夠更有效的發揮，但有些國家真的距離太遠了，且你要我們國內相關業者去那裡投資的選項也很少，甚至是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是提案凍 100 萬元。

針對第 89 案及第 90 案，其中第 89 案的部分，主要是籌組參訪團，就是 CPTPP 的部分，待會就跟大家併案一起處理。一直到現在，CPTPP 當然它有實際上的困難，可是你們每次都說我們會有很多特殊的、比較可能有利的條件，但事實上我們不夠積極，這個可能才是大家應該要去追究的部分，這個待會併案處理。

另外第 90 案的部分，因為 115（今）年新編的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編列的預算高達 3 億 7,400 萬元，涵蓋的有半導體、AI、智慧農業、智慧觀光、數位治理，還有人才培訓等相關的計畫，可是委辦費的部分我們都覺得非常高，即委辦費高達 2 億 8,900 萬元，等於快要 3 億元的預算都是用在委辦，占總預算有高達到七成嗎？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有必要去好好地說明，然後這筆預算也編得太多了。第 90 案，我們原先是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 5,000 萬元，謝謝。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CPTPP 我們應該要檢討，因為這些問題出來後，行政院也在綜合檢討，包括機制上、人才上，還有談判策略上，事實上，外交部真的是很認真，而且我們外館一直想要洽談，但就是洽不動，這背後其實還是大戰略的問題。現在大家都知道要去做徹底的檢討，

包括怎麼去強化整個行政院跨部會經貿投資等等這些談判，這個我們是同意的。而越南的部分很特別，越南明年會辦 APEC，所以應該是順著 CPTPP 到 APEC，其實越南有求於我們，因為他曾經矮化我們，在我們停止與他的一些合作之後，他就道歉了，這個也是很少見，即他想要我們的高科技，但我們不能夠只是單方面的給他，所以整體上如果有個對越南比較好的談判策略，他是採竹子外交，是有一點空間，不是完全沒有；菲律賓當然空間最大，但第二個就是越南，所以連續兩年從 CPTPP 到 APEC，如果我們運作得好，行政院又有一個整合，然後我們外交部把角色扮演好。

但是要酌予凍結或者是刪減，我想同仁可能要研究一下，可以接受就接受，倒是我覺得榮邦計畫，待會我們國經司司長可以再補充。我舉幾個例子，像巴拉圭，過去我們開發的海外工業區都很少成功的，像東方市一案結果變成了一個訴訟，真的是很麻煩，後來我們把它解決了、把它拿回來了，拿回來之後，現在是聚隆纖維在投資，但因為那是南方共同市場，有 3 億人口，而且巴西對我實施高關稅，如果我們就近投資，就有一個市場的優惠，這個是關稅的部分，所以有一些策略性是涉及到地緣政治跟供應鏈重組，包括成運電巴，現在也是有 30 輛運至亞松森，他們也打算建廠在所謂的園區。另外，包括奇美食品、包括綠能、包括最近跟 AI 有關的產業等等。

過去這些邦交國感覺上好像距離很遠，然後我們個別去投資的話，說實在的變數很多、風險很大，可是我們政府出面之後，把這個整合好，然後也帶著團過去，就像聯合艦隊一樣，所以在巴拉圭、瓜地馬拉、貝里斯還有史瓦帝尼，那是比較大一點的國家，其他則都是島國，島國就是在 showcase 臺灣的模式、就 total solution，像帛琉，所以其他海島國家若要跟臺灣來往，我們就有整套的措施，一定要把它做整套，不要各自為政。

所以我們的總合外交，透過榮邦計畫的八大旗艦計畫，那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重點計畫，為期四年，不然的話，我們在一年內要個別去增加預算，說真的也很困難，但也要展現政府的一些決心，所以有一些投融資、信用保證的部分，過去在我們這些邦交國，說實在的，是看得到、吃不到，但我們現在要布局全球、要變成一個經濟日不落國的話，就要把這些邦交國當作我們國土的延伸，所以為什麼榮邦計畫會增加比較多預算，包括有八大旗艦計畫，而這些項目我們以前也都有做過業務報告，所以也敦請委員會能夠讓這一次的榮邦計畫可以開展出臺灣模式，現在我請司長簡單說明一下。

葉司長至誠：針對第 90 案，在這個提案裡面我們國經司是編了三億多，這個部分是榮邦計畫中一個非常核心的執行內容，舉個例子，裡面有一個部分是先鋒人才計畫，我們跟菲律賓有建立一個策略性的合作項目，再加上臺灣現在也缺人才，所以我們跟菲律賓有一個所謂的半導體人才培訓，不只是幫他們培訓人才，而且也會為我們所用，這只是舉一個例子，也因此這三億多其實對榮邦計畫今年接下來的執行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敬請委員大力支持。

主席：你說要幫他們訓練人才，可是我們怎麼知道他會為我們所用？因為從過去到現在，很多的情況好像是他們都沒有為我們所用。

林部長佳龍：來過的都會留下來，真的！

主席：不可能！因為你們今年編的預算數字是很高的，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我的提案意見嗎？

林部長佳龍：你的提案凍很多！

主席：可是你們都沒有表達。

林部長佳龍：他不敢表達，我建議是不是就砍半，減列 500 萬、凍結 2,500 萬，我們就是把成績做出來，這個比較重要。

葉司長至誠：就像部長提的，我這邊建議減列 500 萬、凍結 1,0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尊重部長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是他提凍結 1,000 萬的。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我尊重部長，就是我的凍結數不會是那麼低，因為今年其實是剛開始，然後第一次編的預算數也是非常高，我們就把減列的數額降低，就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然後你們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說明，請不要都用口頭去形容你們可以做得多好，我們要的是成果，就是你們要怎麼做可以做到這樣子的成果，然後希望我們可以支持，換言之，你不可以只是口說，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成果，所以這個部分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還有其他……

林部長佳龍：這樣比較快啦！

主席：對啊！這樣比較快！

林部長佳龍：好好的說明啦！

主席：第 79 案是徐欣瑩委員的提案……

林部長佳龍：那個可以免了啦！

主席：第 79 案要分開處理嗎？

林部長佳龍：先不用啦！算了啦！

主席：第 79 案跟第 80 案就併案好了，好不好？第 79 案、第 80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1 案的部分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調。

第 82 案是牛委員的提案，第 82 案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3 案改主決議。

第 8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5 案到第 89 案，CPTPP 的部分，提案委員的意見是減列 300 萬元？

牛委員煦庭：不然減列 300 萬、凍結 500 萬元……

葉司長至誠：委員，可不可以建議減列……

林部長佳龍：減列 150 萬啦！我覺得對越南的部分是有機會，上次澳大利亞的部分，說實在也通過很多的……其實他們的智庫還有相關的媒體也都很支持，但是我想這涉及到他們的新總理要去中國，然後就被壓住，不然我們其實是有得到一些進展，只是還沒有成立工作小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減列 150 萬、凍結 100 萬？

牛委員煦庭：太少了，凍一半啦！

徐委員巧芯：凍結百分之……

林部長佳龍：減列 150 萬、凍結 150 萬？

牛委員煦庭：凍一半？

林部長佳龍：凍一半真的沒辦法做事，現在下半年就要啟動，包括整個遊說等等……

徐委員巧芯：凍結 300 萬你們覺得如何？減列 150 萬、凍結 300 萬。

林部長佳龍：好啦！就凍結，這是 CPTPP 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專報？

林部長佳龍：其實專報最後就是會變成 OTN，因為外交部在 OTN 裡面，我們是屬於行政協助，說實在的，我們不是主要談判者，我們是幫忙去做行政上的協助……

牛委員煦庭：你們的策略是什麼？大概到下半年，隨著 APEC 跟下一輪 CPTPP 相關的談判，我想議程在安排的時候，基本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定都會要求專案報告，因為這本來就是定期報告，我覺得你就併在定期報告裡面去做說明，就是這筆錢你到底是怎麼用，之後把剩下的解凍，即順便就一起解凍，我覺得這事情就併在一起辦，應該也不至於會有所拖延，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反正總是要來的。

牛委員煦庭：對，總是要來的。

主席：好，第 85 案到第 89 案，我們減列 150 萬元，以黃建賓委員提案為主案，科目自調；凍結 300 萬元，以牛煦庭委員第 86 案為主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90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調。

第 91 案黃仁委員的提案，這個是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調。

牛委員煦庭：併案。

徐委員巧芯：第 90 案、第 91 案併案，剛剛黃委員說 OK。

主席：好，第 90 案、第 91 案併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主案是第 90 案。

第 79 案、第 80 案是併案凍結 100 萬元，主案是第 80 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92 案到第 107 案，先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我的是第 94 案、第 104 案跟第 107 案，第 94 案跟第 107 案的部分，我這邊可以改成主決議，因為第 104 案的金額比較大，就以第 104 案為主案，我這邊就調整為凍結 500 萬元。

第 94 案、第 104 案跟第 107 案都是希望外交部可以提供去年的成果報告以及今年度的規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通過，這樣很簡單，應該也都能夠接受，對不對？其他的就看其他同仁的意見了，謝謝。

主席：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我的案子是第 106 案，關於民主基金會的案子，因為捐助章程明定不可以涉及統獨活動，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率團到獨裁國家見獨裁者，然後來申請民主基金會的補助，這看起來就

是錯的！跑去獨裁國家見獨裁者，跟獨裁者關門會談以後，來申請民主基金會的補助，這種錢也給？所以我要求民主基金會接下來不可以補助國內任何的政黨拿著民主基金會的錢跑去獨裁國家見獨裁者，然後關門會談，所以我要求刪減 1 億，沒有退讓的空間，以上。

主席：請牛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因為這有很多案一起併案，我們各講各的案子就好了，本席的提案是第 93 案，我們有注意到在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裡面有一個子項目是協助以前的臺籍日本兵跟臺籍慰安婦進行索償的活動，這當然跟臺日之間的互動有一定的關係，也是我們亞東太平洋司很重要要處理的事情，雖然他們人數越來越少，但總是一個很重要的轉型正義工程，一個在歷史正義上要追究的事情，但是本席發現這個預算實在是非常少，而且名目上很多都混在裡面，我們很擔心會有一些被挪用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可以提供更清楚的說明，更重要的是，在這部分投入的程度，要進行一定的加強，當然我們前面凍的額度比較大，但可以稍微酌減一些，改成凍結 10%，針對這樣的事情提出明確的說明、書面報告之後，經同意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接下來是黃仁委員、羅美玲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92 案、第 95 案跟第 102 案，在第 92 案的部分，其實跟牛煦庭委員講的是一樣的，對於協助慰安婦相關團體還有臺籍日本兵的歷史保存研究跟交流活動的經費，本席可以支持，但是你把新南向的部分也併在一塊，我們不知道接下來你會不會有挪用的問題？第二，新南向的這些項目也沒有標示清楚，這部分也希望外交部說明清楚。

第 95 案的部分，外交部不能以單一案件來檢視我們跟歐洲國家關係的發展，這本席可以理解，但是我想要問外交部，你怎麼評估我們這些交流援助、合作計畫的成效是如何？除了辦理活動、論壇、參訪、官員互訪之外，是不是還有更具體的指標評估這些投入是否能夠提升歐洲國家對臺灣的支持度？

另外就是臺灣面對國際打壓的時候、參與國際組織受阻的時候，我們這些長期投入資源交流合作的國家，究竟有哪一些會幫我們實質上的爭取、支持？外交部怎麼證明相關經費已經有效地轉化成對我國有益的外交成果，而不是停留在形式上的交流活動？

第三，第 102 案的部分，我們政府高層出訪相關的媒宣費高達 800 萬，請問外交部，過去有哪些廠商得標、執行、採購還有發票等等是如何？相關經費實際上達到哪些具體的政策成果？外交部是不是願意完整公開相關資料讓我們立法院監督？此外就是相關的媒宣工作成效是不是有助於提升臺灣在國際上能見度，能夠爭取國際的支持以及推動外交成果？還是只是停留在國內媒體曝光跟社群的宣傳？外交部如何證明這些經費確實能夠發揮外交的效益，而不是被外界質疑成是大內宣或是特定媒體的資源挹注？以上。

主席：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本案是針對拉美司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的經費，但是不管是在 113 年還是 114 年的預算執行率都不高，所以本年度預計要再舉辦哪些活動？各活動預計支出多少？本席建議凍結 300 萬。

針對第 103 案，提案中指出是否資源高度集中的問題，根據外交部說明，在增加的將近 4,000 萬元中有 2,000 萬元是直接專款補助給國際扶輪社臺灣總社，用來租南港展覽館，等於證實政府資源確實有集中的現象。其實扶輪社本身就是由高社經地位人士組成，募款能力極強的組織，是不是真的要靠外交部的補助？另外，其他同樣爭取 INGO 來臺的國內中、小型 INGO 是否也能獲得同等比例的補助？而且協助 11 個 INGO 在臺設立據點轉化率也太低，所以建議改刪減 1,000 萬，但不凍結。

主席：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101 案及第 105 案。第 101 案很多委員其實也有提出來，就是我國跟他國簽訂司法互助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東南亞有些國家過去發生很多詐騙案，甚至像泰國是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跟這些國家都還沒有簽訂司法互助。當然，我也了解外交部、警政署，還有司法機關在這方面有努力，可是我們想了解，在還沒有簽訂協定之前，我們跟這些國家有哪些配套措施可以提升跨境犯罪司法追訴能力？這部分我們有哪一些配套措施？目前這是本席最想了解的，因為跟其他委員有相同提案，所以我可以跟其他委員併案處理。

第 105 案就是有關 INGO，說實在的，過去林佳龍部長在當臺中市長的時候就很努力著墨於 INGO 中心的設置，當然現在他已經是我們的外交部長，我在想這個部分應該有更周詳的規劃才對，可是我們看到目前相關政策還是採任務編組或是行政協助的方式推動，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 INGO 中心設置的長期規劃。所以這部分本席有提議凍結 100 萬，當然我也可以接受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以上，謝謝。

廖執行長達琪：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代表臺灣民主基金會，針對剛才王委員說臺灣民主基金會因為有政黨補助款，鄭主席代表國民黨去中國大陸一事，我這裡先做一個回應：第一個，目前鄭主席率團去中國大陸的單據都還沒有核銷，因為涉及可能違反我們章程的第十八章第三款是否涉及統獨活動的疑義，所以我們已經都準備送……如果有單據來，我們一定送董監事會處理，所以並沒有核銷，這個也都報給我們董事長，還有副董事長——就是我們外交部長，都完全知曉。

第二個，我們也特別跟王委員溝通過，將來有關政黨補助款一事，如果超過一定額度，我們會送外審，因為目前並沒有這個機制，都有做了一些補救措施。

至於現在王委員堅持要刪我們 1 億，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按照章程，民主基金會在政黨補助款這一塊是很清楚地撥了 3,000 萬給政黨，各政黨按照在立法院的席次比分配，以目前來講，國民黨有 52 席、民進黨有 51 席，所以國民黨是分 1,400 萬、民進黨是 1,380 萬、民眾黨是 200 萬，加起來是這樣的額度，總共 3,000 萬。現在王委員想刪的 1 億是完全不會碰到這 3,000 萬，政黨該發的我們全部按照申請來發。

王委員要扣掉 1 億，影響的是我們民主基金會最正常、最重要的兩項功能，一個叫做二軌外交，也就是對外拓展深化外交部部長指示的總合外交，尤其是我們在推動的一個叫做「全球在地民主」的世界倡議、全球倡議，這是一個國際總部，而且是部長大力支持，我們正在積極籌

備，如果這 1 億刪掉，這個事情就幾乎完全停擺！我們也好不容易在部長跟院長的合作下，將來六都市長可能要組成聯盟，現在這六都都已經有窗口，正在積極進行，這個活動會完全停止。還會影響兩個我們跟國際的支援合作，一個是我們的國際補助案，現在預算排擠下來，國際補助案的第三波完全沒有辦法進行，還有我們對國際、國內 NGO 的補助，我們一共有六波，如果這個預算砍下去，我們的第五波、第六波也完全停擺！這真的是影響深遠，我請王委員慎重考慮，是不是要針對一個小的案子，而且完全不會影響到政黨補助款，要殺掉我們民主基金會正常而且是完全配合外交部現在的總合外交，同時走次國家系統這種地方外交的深化路線？這個影響其實是非常深遠的，請王委員慎重考慮，建議王委員是不是以凍結 1,000 萬，由我們提交更多報告做為您處置的措施？謝謝。

主席：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對王委員提的 1 億元，我們是沒有任何意見的，所以如果這個部分王委員有堅持的話，應該是外交部跟王委員這邊溝通；但對我們來說，我們並沒有提……因為我反正也沒用到，所以如果王委員非常堅持，一定非得刪 1 億的話，我們也予以尊重，但是我們是沒有提出這樣子的提議內容，應該是外交部跟王委員這邊要多做溝通。

主席：對啊！如果可以用這樣的規模，剛剛很多預算應該也可以採取這樣子的模式。

汪執行長振璋：主席，我來報告一下第 103 案，就是有關於黃仁委員所提的要凍結的部分，主要這一筆 2,000 萬是因為國際扶輪社在臺灣開年會，從 6 月 13 號到 17 號，就是最近，他們已經來了大概 4 萬人左右，整個效益是擴及世界各地有扶輪分會的這些國家，其實對於我們外交上是有一些幫助，而且這一筆錢主要是在南港展覽館的租金，根據先前行政院的分攤會議是內政部、外交部跟交通部各分攤 2,000 萬，所以這一筆錢完全是場租，懇請委員可以併到主決議。

另外是第 104 案有關於 INGO 中心，就是剛剛徐巧芯委員還有羅美玲委員所講的，對於 INGO 中心，我們是分三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去年以前是鼓勵 INGO 來臺設點，目前已經有 16 個 INGO 到臺北來設點。第二個階段就是設 INGO 的 hub，關於這個 hub，在羅斯福路有一個建築物是我們跟國產署多要了兩個單位，我們在 111 年的時候要了兩個單位，現在已經出租給 EVC，現在我們希望把它擴大為 INGO 中心的一個 hub，就是希望可以有一些共享空間，還有讓 incubator 在這裡面，裡面包括裝修，還有一些相關的維持費用兩千一百多萬，希望委員這邊可以酌予凍結一些些，不要全部把它刪掉。以上報告，謝謝。

林司長昭宏：主席、委員。亞太司針對第 92 案提出補充說明，第一，這個案子已經跟委員辦公室說明，並且提供書面資料，請委員同意第 92 案及第……

主席：是哪一案？

林司長昭宏：第 92 案。希望能夠併案處理，因為這個預算最主要是針對委員出席亞太地區國會議員聯合會議，就是 APPU，今年是在巴紐舉行會議，所以裡面我們有編列了一些差旅費，還有一些出訪的費用。另外有關於補助慰安婦事件這部分，其實是編在我們臺日協預算裡面，雖然臺日協是掛在我們亞太司裡面，但是它的預算是獨立的，所以我們並不會去使用到臺日協的預算。

另外這個預算編列最主要是協助臺亞會辦理玉山論壇，最主要玉山論壇今年是第九屆、明年是第十屆，今年我們一共邀請了 22 個國家、七十多位政經領袖實體出席，甚至於邀請到波蘭前總統華勒沙出席這場會議，所以事實上成果相當豐碩，臺亞會就是我們最主要委辦處理玉山論壇的費用，所以這個經費大部分都是委辦給臺亞會，懇請委員是不是能夠減列……建議從第 92 案到第 104 案併案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免予凍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你修改了我們剛剛的一些結論。接下來還有……

李司長憲章：報告委員、主席，條法司報告，針對主席馬文君委員跟陳俊宇委員、羅美玲委員、林楚茵委員垂詢有關司法互助的事情，最近我們也都分別到委員辦公室報告，也提交了書面說明，在這邊再做一點補充報告。

針對剛剛羅美玲委員垂詢，特別是東南亞國家，我們知道東南亞國家一向是國人商旅最多的地方，也是投資最密集的地方，現在國人跨國犯罪很多發生在東南亞國家，所以東南亞一直是我們外交部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警政合作協定的重點地區跟國家。但是因為這些國家的政治立場難度真的相對偏高，不過目前為止我們跟菲律賓簽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跟越南簽有民事跟商事的互助協定。針對個案的部分，在這些相關國家還沒有簽訂制度性司法互助協定的情況之下，我們是用針對個案的方式來推動司法互助，彼此提供相關的資訊，這方面的合作機制也都滿好的，特別密切的國家大概是菲律賓跟越南。

當然，除了這些新南向重點政策國家之外，邦交國還有歐美等理念相近的國家，特別是我們國人經常去商旅、求學最多的國家，也是我們洽簽司法互助協定跟警政合作協定希望能夠建構比較好的司法互助網絡跟平臺，還有能夠建構一個比較優質的跨國犯罪打擊網絡。

所以我們除了跟內政部警政署這幾年來合作辦理國際警察合作論壇之外，以去年為例，我們邀請了三十幾個國家、65 位部長跟警政高層來臺灣，就在這個月的下旬，我們也跟警政署再度合作，目前已經邀得 32 個國家，大概五十幾位高層會到臺灣來參加這個論壇。

以目前我們跟各國簽署民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跟協定的國家有 15 個，有 11 個國家我們簽署了引渡的協定跟條約，有 7 個國家簽署了移交受刑人條約，也有 20 個國家簽署了警政共同打擊合作犯罪協議跟備忘錄。所以以我們編列的預算 1,384 萬來講，其實是 CP 值很高的，而且我們將來會鎖定這些還沒有洽簽的國家繼續推動，所以我們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把這個案子改主決議。以上報告，謝謝。

林司長昭宏：主席、委員。亞太司補充，針對剛剛條法司李司長提到跟東南亞幾個國家司法互助的部分，除了剛剛李司長提到這些已經有書面的協議以外，我們跟一些沒有書面協議的國家，透過警政跟調查方面的派駐人員，跟若干國家已經建立了遣返互助機制，在這邊可以跟各位委員透露，事實上今天早上我們剛從緬甸遣返 12 位涉詐國人回到臺灣，這個費用就是我們在這筆經費裡面使用，所以懇請委員們能夠支持亞太司跟條法司相關的費用，謝謝。

主席：針對剛剛說明的部分……好啊！我們就一個一個……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有涉及，問題是民主基金會董事長是韓院長，我是副董事長，但是預算是外交部編的，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過。不過王義川委員也很堅持，因為現在去美國又……其實政黨

外交也是很重要，但是去見習近平，確實社會對這個是有一些爭論，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王委員可以保留，就是不要在這裡減列或者是什麼，因為韓院長是董事長，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建議折衷一下……

徐委員巧芯：讓他自己講，我們說了不算，這是他的提案……

林部長佳龍：還是希望不要減……

徐委員巧芯：他自己說吧！這是他的提案。麥克風、麥克風……對，你決定，你的提案啊！都大人了，自己決定吧！

王委員義川：現在是討論叫我決定案子了是不是？

徐委員巧芯：對，你的提案……

王委員義川：好啦，你閉嘴啦！我在問主席，主席，現在是討論到這個案子了是不是？

主席：對啊！剛剛部長……就你提案的部分，第 106 案，他是建議保留。

王委員義川：好，沒問題！

主席：那麼快喔？好，保留。

我們一案一案稍微再講一下。

第 92 案，黃建賓委員，有結論嗎？外交部……減 200 嘛？好，第 92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92 案、第 93 案併案，黃建賓委員主提案。

第 94 案改主決議。

第 95 案，黃委員的部分……

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5 案併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調。

第 96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7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8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9 案到第 101 案。

羅委員美玲：第 98 案到第 101 案是同樣的內容，是不是併案處理？

主席：所以你要併案嗎？

羅委員美玲：可以併案。

主席：都併到我們那邊，剛剛我併案……

羅委員美玲：對，一起併。

主席：好，第 98 案到第 101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98 案為主提案。

另外第 102 案，黃建賓委員跟黃仁委員，黃仁委員是另外……

張司長秀禎：第 102 案是高層出訪不是媒宣，高層出訪的時候，我們成立媒體工作室，然後提供網路設備，所以是服務國內的新聞記者，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另外它有一部分媒宣，但是那個媒宣是去年獲追加預算的時候拿到的一個計畫，相關的執行情形我們也都有送給委員，我們都

已經有規劃了，希望委員可以支持，然後照列。

林部長佳龍：這是必要支出，因為硬體、服務媒體沒有辦法拿去做什麼媒宣。

李司長憲章：報告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第 98 案到第 101 案，我如果沒記錯林楚茵委員那個案子是主決議，他也同意改主決議了，他之前已經同意，跟委員再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好，沒關係，因為他人沒有在現場，改主決議，第 100 案嘛！

張司長秀禎：委員，所以第 102 案可不可以就照列？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司法互助其實也不用凍，因為我們真的很認真，這對國家很重要，像歐洲、荷蘭、德國，然後現在東南亞……

主席：現在是第 102 案。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剛剛提到有關於國傳司，他剛剛說明了，INFO 這個 2,000 萬，真的是行政院在 103 年就決定了，已經箭在弦上在辦，因為我本身也是扶輪社友，能夠辦到世界大會，可能這幾十年來就這麼一次，有 6 萬個人，包括他們來臺灣帶來的效益很大，而且確實 3 個部會是行政院協調，在幾年前就是各 2,000 萬，所以請大家不要去刪，不然的話……而且這是場地費用，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去交給什麼國際扶輪的組織，所以 INGO 中心剛剛有說明，確實我在擔任臺中市長的時候有推，臺灣這個部分現在有 16 個，我們要把它聚集起來，當然要有一個共用的空間，現在找到了，未來長期當然是希望有個更好的地點，因為香港現在的狀況，很多的國際組織都要離開，而新加坡又沒有像臺灣那麼豐富，來臺灣說實在生活機能各方面都很好，所以我覺得這幾年可能在 INGO 是一個關鍵，尤其美國川普又把 USAID 廢掉，所以一大堆的國際組織其實現在是得不到補助，這也是為什麼民主基金會或是我們會增加預算，其實這是危機入市，可以大量吸引對亞洲有興趣的智庫或 NGO 組織，所以我一併就做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第 102 案的部分，黃建賓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建賓：我想最主要還是針對整個發包機制跟採購機制要達到的成效，我們可以不刪，但你這些要說明。

張司長秀禎：好的，那個是外館跟當地自媒體人士的合作，所以是由外館來執行，之前我們有送執行情形給委員。

黃委員建賓：所以就減一半、減 200 萬。

張司長秀禎：拜託，是不是照列？

主席：那你 5 個月可以執行一年的預算嗎？

黃委員建賓：對啊！

張司長秀禎：因為我們已經有規劃了，而且……

主席：規劃跟執行是不一樣的，你 12 個月要用的錢跟 5 個月是不一樣，這不是新案嗎？你這是新案吧！

黃委員建賓：成效部分也可以提供給我們知道啊！

張司長秀禎：可以，我可以把去年的再提供給您。

主席：所以？

張司長秀禎：因為去年有追加預算，所以我們今年就是持續進行。

主席：不是，也要宣傳對的啊！

黃委員建賓：不然凍 200 萬，好不好？然後寫一個報告。

張司長秀禎：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0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3 案，黃仁委員。

徐委員巧芯：下一個是第 103 案到第 105 案的部分，有刪減的是……

黃委員仁：看你要刪減多少。

徐委員巧芯：黃仁委員是要刪減的，我這邊是沒有刪減，只有凍結，剛剛有……

黃委員仁：實在太低了啦！所以多少還是要刪減，好不好？那刪減 500 萬。

主席：第 103 案到第 105 案刪減 500 萬元，科目自調，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徐委員巧芯：那可以掛我的名嗎？因為我其實有 3 個案，我是弄在一起的。

主席：好，以第 104 案為主提案。

第 106 案保留。

第 107 案改主決議。

現在併案處理第 108 案到第 109 案，請外交部說明。

顏司長嘉良：主席、各位委員，亞非司在這邊說明一下第 108 案跟第 109 案，有關第 108 案黃建賓委員所提出的高層出訪不具確定性，我們已經有跟黃委員說明了，當初總統本來是定於 4 月 22 號啟程前往史瓦帝尼，進行國是訪問還有出席慶典，臨時遭受塞席爾、馬達加斯加及模里西斯三個國家取消我們的飛越許可，所以才暫緩行程，但是外交部從來都沒有放棄讓總統去訪史的任務，所以在短時間內首先安排了部長以總統特使的身分，搭乘民航機轉包機前往史國訪問，總統接續搭乘史王的專機，在 5 月 2 號成功突破中國打壓、在史國進行國是訪問，也在那天簽署了聯合公報及關稅協定，這個過程中事實上在遭受打壓時，一些理念相近國家的政府也都紛紛發聲，譴責這三個國家濫用 FIR 的管理權，有很多國際友人也都紛紛發聲來支持我們。我們成功訪問之後，其實國際輿論的反應都是正面的，包括國內也是。此外，當然也非常感謝大院在 6 月 5 號通過決議，支持總統繼續進行國是訪問。另外，馬委員希望我們提出最近 3 年的報告，我想這也沒有問題，我們可以事後把這些成果報告提交給外委會，所以我們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好，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本席支持總統跟特使還有我們這邊的高層出訪友邦，但是因為在中共持續打壓之下，我們接下來出訪的不確定性其實很高，外交部預估今年執行率會是 77%，就代表你有兩成沒辦法執行嘛！對不對？然後現在已經到 5 月底，整個執行率還不到兩成，請問你下半年度有什麼明確的出訪計畫、相關的經費是多少、預期達到什麼的效果？我想在還沒有完整的規劃之前，這個預算是不是應該保留，以凍結的方式來監督？我想也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個部分事實上就是已經出現問題，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的處置是延了以後再有一個新的方

案出來，像剛剛黃委員提到的，在執行上面現在已經過了一半，那我們還是凍結，凍結數下調為 2,000 萬元，提出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顏司長嘉良：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以第 108 案為主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10 案到第 113 案，請外交部說明。

韓司長志正：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大家好。外交部就 115 年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訪賓接待這個項目做以下報告：訪賓接待一向是我們在推動外交工作上面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我們接待國外的政要、智庫或者學界人士，及經貿人士，讓他們加深對臺灣的認識。但是最近幾年以來，邀訪的各項成本年年增加，因為通貨膨脹、匯率波動、油價攀升，尤其航空運輸成本上漲非常厲害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調整增加我們的訪賓接待部分。

另外，中國持續對我們的邦交國加大利誘的壓力，對無邦交國也到處抵擋，我們透過訪賓接待可以結識跟長期經營對我們友好的朋友，擴大我們的能見度，也在這個外交的壓力下突圍。以拉丁美洲跟加海地區為例，我們一共有 8 個大使館、總領事館、8 個代表處及辦事處，外賓過去的邀訪規模受限於預算都有限，尤其在無邦交國的部分，美國總統川普再回歸西半球，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開拓的契機，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拉美司以及外交部提議增加邀訪的預算，我們在辦理邀訪的時候，都會依照訪賓的身分層級、政策影響力、合作議題、對我國的支持情形及預期的外交效益進行評估，而且依他們的身分分級，訪賓返國後也會由業務單位跟駐外管處持續追蹤其公開發言、對我的行動、媒體的評論，我們將繼續秉持撙節的原則，覈實支用，確保預算發揮實質的外交效益，所以懇請委員支持本項預算。因為已經到了 6 月，實際上我們也在執行當中，為了回應各位委員對外交部邀訪預算的控管，所以我們這邊直接提議是不是 4 個案子併一案，建議依照主席的案子，提議凍結 1,000 萬，由外交部提交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主席：你要照我的案子是凍結 1,500 萬啊！其實這個凍多少應該還好啦！因為你今年增加 1.55 億的預算，這個是非常高的，我們沒有刪減，而是併案凍結 1,500 萬元，如果委員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同意也支持，其實對公務員來講，增加邀訪並沒有增加薪水，說實在的，因為我比較開放邀訪的上限，所以也導致同仁的工作量增加，有時候我都深感愧疚。因為現在他們對臺灣真的是太有興趣，除了拜訪之外，其實也去竹科，來過臺灣之後很多都變成它可以為我們發聲，所以謝謝各位委員，我們就是依照主席的意思辦理，謝謝。

主席：好，第 110 案到第 113 案併案凍結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12 案為主提案。

接下來第 114 案，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召委，外交部有到辦公室說明了，這個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14 案改主決議。

現在併案處理第 115 案到第 122 案，請外交部說明。

葉司長至誠：第 115 案已向陳委員說明，陳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至於第 115 案到第 122 案，整體來講是因為委員關切政府開發援助的占比，就是 ODA 的占比長期偏低，另外也為了因應推動榮邦計畫，因此我們有撥補 30 億給國合基金，因此請大院大力支持。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其實最主要是我們經得行政院同意，為什麼會編這個預算？今年是國合會成立 30 周年，行政院在 1999 年，當時就核定了 300 億的基金，可是陸續撥補是 150 億左右，國合會事實上很有制度，包括董事會常常都會去巡查，效果很好。這 150 億事實上就資產來講也是增加的，雖然有些是沒有辦法馬上使用的流動資產，所以行政院同意我們分 3 年來撥補，第一年我們先撥補 30 億，那做什麼呢？其實我們過去是援外為主，現在我們的很多國際合作，比如說像巴拉圭 AI Computing 的算力，因為它有 Itaipu 水庫可以跟我們的電力結合，所以某個程度我們希望過去的援外應該改成投資的方式，去擁有與我們合作國家的資產，這樣子也比較不會斷交。我想包括能源，這些都是有形的資產，為什麼會增加到 40 億這麼多，其實其中 30 億是國合會已經陸續在推動的一些案子就可以更完整。

另外，比如說像智慧醫療跟健康產業，這些在世界衛生組織，我們還促進了商機，後來我們衛福部長還到德國去，因為舉辦 GCTF，臺灣的健保以及我們的大數據、AI 的應用，包括遠距醫療，所以臺灣現在的榮邦計畫不只是為了要去援助，事實上是希望擴展商機，站在經濟外交的角度，敬請委員支持讓國合會的功能發揮，然後也對接像日本的 JICA 或現在美國用 DFC，它有 2,000 億美金，再比如像帛琉，他們要蓋醫院，蓋醫院之後，可能會委由我們來經營，經營是有收入的，所以就資產的運用來講，30 億未來還是會表現在我們的資產上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俊宇委員，接下來黃建賓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召委。針對第 115 案的部分，我想因為臺灣多年來都積極在推動國際合作的相關業務，也運用我們自身各項領域的優勢來跟國際友伴攜手合作，外交部從 2009 年首次公布援外政策白皮書，一直到 2023 年才再發布新版的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這期間大概有 14 年的時間都沒有更新過，我最主要是要針對這個部分提醒我們外交部，因為全球的發展議題變動非常迅速，需強調互惠互利或是永續發展及價值共享的合作架構，我想請外交部能夠重視，對於相關的政策白皮書應該要固定時間去做更新，並定期的檢討與發布，這對我們未來外交的推動會是一個比較好的利基。

另外第 119 案的部分，因為我們早期駐外的技術人員長年都是負責農業合作跟技術援助的相關任務，對於拓展我國跟國際友邦的關係有很大的貢獻，功不可沒，政府應該積極提供相關的照顧跟協助來彰顯我們對於他們長期奉獻的重視，可是在我們現行的照顧辦法所提供的協助範圍有限，去年我曾經拜託我們委員會這邊提了一個案子，可是針對相關的慰問金，還有喪葬、補助費等等都沒有做調整，只有在住院慰問金申請次數每年兩次調整為三次，整體照顧的措施仍屬不足，在 115 年度相關預算僅編列 24 萬，早期駐外技術人員付出這麼多的心力，我們對於他

們晚年生活及經濟安全方面的照顧，也請外交部能夠重視，是不是對於這個部分來予以增編，還是增加一個相關的照顧辦法？以上我先做一個說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關於援外政策白皮書，我們來辦理，確實應該定期固定讓社會知道，因為公共外交也是很好，我們要去展現我們的成果，也讓大家知道未來的政策方向。有關於駐外技術人員的照顧辦法，確實因為過去國家的處境很艱難，常常就是有一些人像農耕隊、技術團，你看到會很感動，他們真的是什麼都做，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用公務員或職業外交官的名義去照顧他們，所以至少要有一些對他們的關懷或者是連結什麼方式讓他們可以感受到，不會變成好像退下來就完全沒有受到關心。事實上，這些人很有經驗，他可以來為我們做一些指導，我們現在有很多青年大使還有一些外交替代役，其實國合會的工作同仁有將近四成是來自外交替代役，後來就轉成志工，當然也有一些基本薪資，但都非常低，對於國家的外交，我們是用一種很特殊的方法，靠大家的熱情，但是畢竟長久來講，我覺得這些人都在我們的大家庭，外交部認為整個總合外交應該要看到這些人，所以我們也來研究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只怕沒有不怕少，至少要有對他們的關懷，謝謝。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召委。本席提出兩案第 116 案跟第 117 案，在第 116 案，外交部提出大概有 44 億潛在的國際合作計畫，大多數看起來都是跨年度的執行案件，我想請問，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年一次性撥補國合會 30 億，而不是依據實際需求分年編列？今年撥補跟明、後年撥補之間的差異在哪裡？另外，如果今年沒有完成這 30 億的撥補，究竟會影響到哪些既有的援助計畫，或造成哪些國際合作沒有辦法推動？外交部是不是能夠提出更具體的執行規劃之間的需求，還有效益的評估，讓我們立法院能夠了解這一筆預算的必要性跟急迫性？

另外，針對第 117 案，本席也支持透過華語教育推廣臺灣文化跟深化我們跟友邦的交流，外交部跟教育部都有在辦理海外華語推廣的相關業務，請問兩者在師資培訓還有教材的研發、人才的派遣方面是不是有重複投入資源的情況？另外，外交部是不是曾經有跟教育部研議建立跨部會的整個機制，共享師資培訓、人才資料庫還有派遣的資源來降低行政成本，還有避免預算重複編列，進一步提升整體資源的運用跟效益？以上是這兩個案子。

林部長佳龍：好，報告主席，我簡單說明，因為是行政院核定的，所以應該要辦理，就是撥補啦！我們希望……當然賴總統有四年嘛！我們連續三年來編，所以這個其實是應該要編列的，不是我們另外新增。現在國合會的資產依照專業評估大概有 165 億，雖然它的投入只有 150 億，它的流動資金幾乎沒有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做大的這些投資就會沒有辦法去做，這是第一點，尤其跟美、日、歐，歐銀也都有跟我們合作。

有關於華語教師，我剛剛有說過，因為孔子學院的退出，美國、歐洲很多國家都希望臺灣去填補，傳統的僑委會跟教育部是比較針對我們僑界第二代或者是針對大學裡面的學生，可是針對社會人士就要走出去，尤其像我們投資在德勒斯登或現在捷克、波蘭，我們會用新的方式，我們現在在美國各州會有公務員，比如在夏威夷的印太司令部，其實它的中文教師，如果是我們去教的話就會建立關係。比如以前有流浪教師，若經過訓練之後，年輕人到那邊一次三年就

會融入當地社區，其實總合外交能讓臺灣人有工作，又有國際觀，然後在那邊有一段比較穩定的時間，可以連結包括企業界或者是像印太司令部、軍方，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因為他們現在不太敢用來自中國或孔子學院的人，這個龐大的空間我們希望能夠儘快來填補，所以是因為有這樣的發展。歐洲司有建議可以凍結……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第一個提出的問題是，今年撥補跟明年撥補的差別性在哪？我們是分四年，為什麼第一年 30 億就撥下來了？我們想要了解的就是差別在哪裡；第三個，如果 30 億沒有完成撥補會影響到哪些計畫？是不是能夠請外交部提供更明確的說明？這一案我就提案凍結 15%。

林部長佳龍：當然有一些投資是長期，比如能源，其實我們現在蓋電廠會跟算力有關，比如在巴拉圭，我們可以合作投資，所以這都是需要比較大筆，但它第一次啟動之後就會好幾年，所以為什麼需要 30 億，是因為現在流動的資金幾乎都沒有了……

黃委員建賓：沒關係，部長，請把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先凍結，書面資料送來，我們再來解凍。另外，就是在華語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擔心的是資源重複的部分，這邊也請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我們，這部分我也是凍結 15%。

林部長佳龍：可以凍結少一點。

黃委員建賓：好。

史副秘書長立軍：報告委員，這邊補充一下，關於國合會明年要增補 30 億元，相關的計畫昨天有給委員辦公室，大概有四大類型的計畫，一個是在我們友邦國家有關基礎建設的計畫，比如在聖克里斯多福，我們要推一個機場擴建案，另外還有就是現在美國的 DFC（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它主動要找我們合作，所以有提出一些計畫，我們當然也有一些預算跟它做計畫的對接跟合作。另外，就是在拉美地區現在要推新類型配合榮邦計畫跟總合外交有關智慧科技型的產業發展計畫，比如現在在巴拉圭，我們正在規劃一個主權 AI 的投資計畫，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國合會已經合作多年的多邊開發銀行，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我們都持續性要跟這些銀行合作。最近我們的資金各方面，從成立開始到現在，事實上，政府才撥補過 8 億元，其他的錢都是之前就國合會的前身海合會的預算，原來政府承諾是要撥 300 億的，現在計畫類型也有些調整改變，所以我們必須要在這個時候，即今年再增補 30 億元，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支持，這個錢撥給國合會是循環運用的，每一個計畫都有明確的監督跟審核標準。另外，所有計畫的相關情形都是要給會計師做一個審查，公布在我們的年報和官網，所有資訊都是經過監督跟透明的。

黃委員建賓：謝謝副秘書長說明，部長說要凍多少？你說要凍少一點。

主席：補充一下，本席有第 118 案和第 121 案，第 118 案就這個部分，拉美跟加勒比海地區有一些技術團、服務團跟專案計畫，還有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的經費，還有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很多的相關計畫，還有辦理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跟創新計畫，還有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的經費，剛剛其實也都有說明，過去不管是海合會或國合會，或者我們有很多相關經費在做投資或者援外以及相關一些合作的案子，當然我們都有一

些目標、目的性，有些也是看好的，可是事實上它是不是有達到這樣的成效？不曉得！所以剛剛有提到不管是在 AI 算力或者有幾個投資案，我們希望可以有更清楚的一些效益評估，因為這一次撥補的經費也是不少，就這個部分可以更詳細的說明。另外，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幾個計畫在 114 年的執行率其實是偏低的、不是很高，只有 73% 的執行率，對整體的運用及所有的效益來說，它的執行落差，我們還是覺得沒有到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併案凍結，希望可以再把它清楚的詳細說明，包括一些精進的作為，然後應該有怎麼樣的推動方向，希望都可以提出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

黃仁委員也有兩個案子，要併案嗎？好……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是不是併案，以委員的提案為主？雖然同仁寫說凍結上限 500 萬，但我說不太出來，因為這個數字這麼大，就是兩樣而已，一個是 30 億，這是固定的；10 億的部分，他們有寫給我，但不要亂喊價，馬文君委員有兩個案子，也跟大家的案子都有重疊，是不是能夠以某個委員的案子為基數，然後來做討論，這樣會比較快。

主席：好，第 115 案改主決議，就是陳俊宇委員的案子。

另外，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總共凍結 2,000 萬？

主席：第 116 案到第 122 案有些是不太一樣的，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把同質性的挑出來，好不好？第 116 案到第 119 案業務費的部分，我們以馬文君委員的第 118 案為主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外，第 120 案到第 122 案，以黃仁委員的第 120 案……

林部長佳龍：其實第 121 案跟第 122 案好像也跟前面一樣耶！重複啊！

主席：沒有關係，它有獎補助費嘛！另外，第 120 案到第 122 案，也是凍結 2,000 萬元，以黃仁委員提案第 122 案為主案，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解凍的條件是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23 案到第 142 案，請外交部說明。

林司長昭宏：主席、委員，第 123 案到第 142 案等案，目前第 123 案跟第 124 案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以上報告。

徐委員巧芯：因為這個併案很大，第 123 案到第 126 案都是第 8 款第 1 項「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後面是「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沒有「獎補助費」，我這邊有一個問題，等一下再統一回應就好了，主要是增加了 2 億的委辦費，基本上，能夠跟他們合作，我都支持，但是你們給的說明資料，裡面只寫到國際合作及關懷裡面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委辦費 2 億，然後由國合會來執行，即裡面只寫到有人事費用、業務費用跟其他費用，我認為這個說明資料太不詳細了，所以希望提出一個報告，就是你們要怎麼樣使用、到底具體的規劃是什麼，只要能夠提出的話，我基本上會儘可能的予以同意，不過因為真的增加很多，所以我這邊是希望能夠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以上。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是下一案、第 123 案，基本上，有關於榮邦計畫整體來說，確實我們都非常支持部長的榮邦計畫，因為它是一個整體規模的、從各方向來拓展我們的外交，但是它的規模真的是非常龐大，包括提升整體的、我們跟友邦之間的經濟合作，整體的框架跟內容，我也覺得其實用途的部分還是必須要再說明清楚一些，我知道包括我在內，還有沈伯洋委員，我們是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是我認為這麼一個龐大的計畫當中，包括提供的援助、如何檢核標準跟期程，還有怎麼樣跟援外計畫來做區分等等，我知道還有其他的委員也有提出凍結，然後交報告，所以我希望剛才提的部分也能夠併到其他委員的報告裡面。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這幾案好了，第 123 案改主決議。

第 124 案改主決議。

第 125 案提案委員不在，不處理。

第 126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沒有問題的話，接下來處理第 127 案，外交部要不要說明？還是提案委員要說明？從第 127 案開始。

黃委員仁：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徐委員巧芯：他是說跟我們前面的第 123 案到第 128 案併在一起，他可以同意，因為科目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 127 案跟第 128 案併第 126 案，是不是？好，關於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8 案改主決議，第 127 案併第 126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以第 126 案為主案。

林部長佳龍：第 129 案、第 132 案都是同樣的，但都凍結 15%真的是太多了一點。

主席：好，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召委，其實這一案為什麼會提凍結 15%，就是因為外交部的補充報告裡面提到，將要投入 9,700 萬來協助菲律賓推動大蒜及稻米種植計畫，我們現在跟日本、菲律賓就海域權益進行協商的過程裡面，我國漁民未來可能要面對的是作業空間遭到限縮，甚至有遭到驅離跟扣押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外交部如何向國人說明這樣的援助計畫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另外，是不是能夠具體說明像這樣近億元的農業合作計畫，到底為臺灣爭取到哪些實質的利益？是不是有助於改善臺菲關係？特別是保障我國漁民的權益上，是否可以換取菲律賓在相關議題上對臺灣能夠有更友善的態度？如果沒有具體的成效，社會大眾怎麼樣理解這一筆預算的必要性？我們幫忙菲律賓，結果菲律賓把我們整個海域都關起來，我想臺東的漁民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會請外交部來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謝謝，其實徐巧芯委員有講到要感謝馬英九總統，因為廣大興事件之後，簽了臺菲漁權合作協定，自那個時候開始確實糾紛發生次數有比較減低，我當外交部長之後，曾經有一案也是他們想要扣留我們的漁船，經我們馬上交涉後他們馬上放人，像以前的跨部會協調也很不順，所以我們常常不知道要跟哪一個來對口。現在臺菲關係為什麼很重要？我覺得這一次是日本積極去找菲律賓針對所謂經濟海域來談判，但其實菲律賓在這個事情上並沒有什麼爭議可言。

，當然他們可能有什麼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所以要找個項目來具體談合作，但事實上這些也都還沒真正開始。

關於臺菲關係，我們現在有個臺菲經濟走廊，是對接呂宋經濟走廊，也就是美、日、菲，而他有一個所謂的 National Food Hub，就像你剛剛講的稻米、大蒜，其實臺灣最能夠去經營菲律賓，讓它為我所用，臺灣的青年農民、漁民，其實可以把它當作我們的延伸來經營啦！因為它實際上糧食是短缺的，而我們也要確保糧食安全啦！這是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我們外交上的考量。所以像剛剛提到的大蒜和稻米，其實這個就很有趣，例如大蒜，比如臺灣一年好像需要 9 萬噸，但我們還是短缺的，而且我們在這邊種的大蒜品質比他們的好太多倍了。

所以我們的青農未來可以在北呂宋經營，我們現在就有示範型的計畫，都滿成功的，他們也知道臺灣的農業具有競爭力。把它當作我們的腹地延伸，我們是以這樣的榮邦計畫在經營菲律賓，所以不會受到這次日菲談判的影響，事實上菲律賓並沒有在這個事情上和我們有什麼樣的紛爭，是他們和日本之間有一些重疊的部分。

我想說明的就是，臺菲關係在安全上、在經濟上，其實是高度一致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榮邦計畫，把菲律賓拉得更近。事實上也是分散我們的壓力啦！因為我們面對對岸，現在日本、菲律賓也要面對，至少大家能夠分攤一些壓力。當然，我們也會協調嘛！看看大家怎麼合作，謝謝。

主席：請王安祥委員發言。

王委員安祥：我這邊提的是第 130 案，其實我也質詢過啦！就是帛琉氫能廠的部分。因為那天質詢的時候，部長也說還在評估 business model，不過有納入所謂的援助計畫展示項目啦！經過外交部到我辦公室所做的說明，我們也同意和其他的案子併案凍結啦！不過還是希望外交部能夠就執行期程、預期效益和驗收的機制做一些書面報告，以上。我們兩個好像是同一個，第 129 案和第 130 案。對啊！所以講一個金額。

主席：第 129 案和第 130 案。

王委員安祥：對，都是亞太司的部分。就 5,000 萬元？太少？好，看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我覺得是這樣啦！部長也說得很清楚，但我們今天是代表漁民講這個問題，這是漁民的擔心啦！但你們都沒有提出更明確的東西，菲律賓有沒有表態以後都不會有這些問題？在還沒有表態之前，如果我們通過這個部分，臺東的漁民會怎麼想？去年才被扣押一艘而已，對……

王委員安祥：這邊我們加一點點啦！6,000 萬元還是……

黃委員建賓：1 億元喔？凍結 1 億元啦！我已經讓步成這樣了，本來是提案 15%。

王委員安祥：對啦！

黃委員建賓：凍結 1 億元。

主席：第 129 案、第 130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處理第 131 案。以王安祥委員第 130 案為主案。接下來處理第 131 案以下，黃仁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仁：這一筆預算比去年足足增加 4 億元，說明中提到這個計畫是執行醫療、5G 智慧城市、主權 AI，本席好奇在東非當地的基礎建設與電力環境下，大談 5G 和智慧城市，這究竟是符合

當地的實務需求？還是各個項目分別拿多少比例？

此外，因為和史瓦帝尼有邦交，我們全力支持，但是關於索馬利蘭，所有非洲的區域組織都不認識他，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但是在地緣政治動盪、大國角力的情況之下，風險非常大，我們高額資金投入的基礎建設和產業園區，到底有什麼樣的實質保障和防禦機制？所以本席建議下修，凍結金額 5,000 萬元，以上。

主席：第 131 案到第 133 案是亞非司的部分，本席也有兩個案子，第 131 案和第 133 案。第 131 案，從早上到現在，我們看到很多計畫，不管是小的計畫或者大的計畫、新的計畫，其實年度預算都大幅增加。像這個案子，國際合作關懷和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這個部分有一些人員專業技術的訓練，還有技術合作的相關計畫等等，比去年增加 3,300 萬元，去年已經有 4 億 4,000 萬元，今年又比去年增加。可是我們看到，114 年的執行率只有 28%，其實是很低的，而且只有阿曼派 20 個人左右來臺受訓。

可是我們 115 年居然又新編 3,300 萬元，要吸引巴林、科威特、阿曼來學習半導體。我們有很多計畫不是要出去推半導體，不然就是吸引人家來學習半導體，我們的半導體可以推出去，還可以吸引人進來，但是我們到底想要獲致什麼樣的成果？我們編列這麼多、這麼高額的預算，而且不斷增加，這些預算使用以後，我們到底想要得到什麼？這個部分必須做具體的說明。

另外第 133 案也是，這個部分在整個預算的編列上面，去年是 19 億元，可是今年比上個年度大幅增加四億三千多萬元，而且主要集中在史瓦帝尼王國的相關合作計畫，這部分之前也被提出一些相關的質疑。我們看到 113 年度和 114 年度，相關預算的執行率也只有 77%，到 9 月底大概是 81%，像這樣子的執行率，115 年又要再增加預算。對於在史瓦帝尼設立臺灣產業創新園區的部分，我們認為它在推動上面，或者在計畫執行上面，可能還是存在一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凍結，而且必須要有具體的說明。第 131 案到第 133 案的凍結數？

顏司長嘉良：委員，我們亞非司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

顏司長嘉良：我們首先說一下史瓦帝尼的榮邦計畫。當然其中最重要、數額最大的，也就是臺灣產業創新園區啦！總統出訪的時候也去視察、聽取簡報。我們是緊鑼密鼓在做，一方面國內一些廠商也組了一個廠協會，目前大概有 10 家非常有興趣，我們正在了解他們的需求。實際去開發的部分是由國合會處理，這個部分臺灣世曦至少已經去做過兩次考察，現在是第三次，正在那邊看，目前已經快要確定，即將要投入開發的階段。

所以換言之，如果預算順利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開始進行開發，也期待明年就可以有一些標準廠房建置完成，這些都需要很大筆的經費。我們是希望史瓦帝尼的部分能夠順利通過，尤其是這次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國王也是大力支持，用他的專機載我們的總統過去順利出訪，大家的期待也是非常深。當然，這個計畫不只是嘉惠史瓦帝尼啦！也對臺商在非洲布局有所幫助，這是有關史瓦帝尼的部分。

至於剛才黃仁委員提到的，除了史瓦帝尼之外，在索馬利蘭，我們也有投資。在索馬利蘭，目前我們主要是在那邊興建一個臺灣醫療中心。當然索馬利蘭現在在國際上，目前或許沒有辦

法參加這些國際組織，但是他去年首次獲得以色列的建交承認後，其實國際能見度也大幅提升。他在東非這個地方，本身就極具戰略性的地位，那邊也是紅海的隘口，所以我們等於是有一點超前部署啦！

我們在那邊做的也是臺灣的一個強項，就是醫療援助，也是由臺灣的廠商去那裡投入。在那邊做的話，其實它還會有外溢的效益，例如在東非，那邊最大的國家是衣索比亞，衣索比亞和索馬利蘭的關係非常好，甚至本來要推動一個 MOU，讓衣索比亞取得他們的海港用地。所以我們在那邊做的事情不會沒有人看到，其實周邊的東非國家都可以看到，當然，我們這個計畫也有助於提升他們的人民福祉。

再提到第 131 案，第 131 案是有關我們增編一些亞非地區人員的專業技術訓練和技術合作，沒有錯，其實我們和中東國家可以合作。中東國家其實都滿有錢的，他們對臺灣的興趣，就是他們可以把原有的能源，就是油，把這部分所賺的錢轉化成為他們的科技投資，所以他們對我們的興趣是在半導體。我們從 113 年開始和阿曼合作開辦半導體的培訓班，事實上這個成果非常好，這些國家也會負擔部分經費。

實際上在談的過程中，其實我們也希望節省經費，所以執行力有時候會比較低，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但是因為做得還不錯，慢慢的，巴林、科威特等其他周邊國家也都非常有興趣想要辦理，所以我們才會編這些預算。此外，我們也和屏科大合作辦理農業主題的非洲精英人才培訓班，今年也有很多國家參加，所以我們今年稍微增加了一些預算額度，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史瓦帝尼的部分，像臺灣產業創新園區，如果那裡每一個國家的環境都可以投資，那麼所有的國家也都可以去投資。我們現在要說的是，為什麼有些產業園區並不見得可以完全複製？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更謹慎去規劃。他畢竟是我們的邦交國，去的時候也提出這樣的承諾，可是我們還是要落實所有的預算。其實不是只有許諾我們的邦交國，因為它到底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是不是可以成功的完成？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們剛剛一直提到，今年所有的計畫不管大小、不管是不是新的，全部都增加預算，而且增加的幅度都非常高。雖然你們在這裡都講得非常好，說這個很有必要，它的成效很好，可是我們從過去的經驗看起來，比如剛剛提到的，像中東國家，他們不是現在才有錢，是以前就很有錢，我們的半導體也不是現在才做得這麼好，是過去就這麼好，可是居然都在今年增加這麼多預算，過去在中東這麼多國家中，只有阿曼派人員來培訓，我們也是編了預算。

我們一直想要強調的是，編了這麼多預算，需要人家來學習或者要做這樣的計畫，到底目的是什麼？這是我們要知道的，目的是什麼？因為你們編這樣的預算，他有興趣想來學，自己也要出一點錢，可是我們到底是為什麼做這個工作？這是我們要知道的，因為你們不斷在增加預算。就這兩個方向，希望可以具體提出說明，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簡要先向主席和委員報告。其實在非洲，我們有六個館處、五個國家，其中一個是邦交國，一個是準邦交國，因為索馬利蘭的處境特別。在中東有六個館處，包括以色列。我簡單講一下我們的整體規劃，在非洲，史瓦帝尼是一個國家，有 120 萬人，可是他是非南的共同市場，也是東南非的自由貿易區，另外，整個非洲有 15 億人口。

過去在史瓦帝尼，我舉個例子，我們的榮邦計畫裡面有一項是能源，如果他們的能源不發展是沒辦法工業化的，因為那邊的電很貴，又不穩定。可是我們過去幫他們建了電網，他竟然是非洲國家裡面，家戶接電率達到 88% 的國家，可是電那麼貴又不穩定，一度要 15 塊、十幾塊，有時候還會斷電。這個共同電網是可以輸出電的，我們經由臺灣比較有經驗的廠商評估，例如做綠能的，包括太陽光電，他們評估完之後認為有商機。

所以我們只要有一個示範區，讓他們把這個商業模式建立之後，就可以反過來賣電給南非，包括莫三比克等其他國家。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共同市場，它有一些關稅的優惠，比如美國給它 10% 的關稅，這是最低的，旁邊的國家像賴索托等等都很高。我們在南非的相關臺商，就想群聚在一個稅收最有優勢，然後又有配額，比如紡織，這個產業其實在非洲是一個很大的商機，我們就結合在地的廠商，希望用最先進的技術做數位和綠能產業。

另外，比如醫療，他們每一年接受的國際援助啦！或是我們的幫忙，到了下半年藥就不夠了，因為中間還有人謀不臧的關係，如果臺灣的生技醫療產業能夠在這邊建廠，他們的政府也來投資，而我們確保對這個市場的供給，那他們的人就可以保有健康和存活率，我們也可以輸出藥品到非洲。類似這種模式都是臺灣經驗的成功之處，但我們的市場太小，所以我們現在透過所謂的聯合艦隊模式發展。

剛剛講到索馬利蘭，其實索馬利蘭是非洲之角，比如我們現在和他們的海巡合作，除了安全問題，如果我們在那邊開始做無人機，其實是掌握到一個策略性的切入點，可以跟人家做情報交換。他也有龐大的礦產，包括美國、英國啦！還有歐洲國家，其實都在布局，因為有稀土，包括鋰礦等等。所以我覺得非洲是一個重要的地方，如果沒有史瓦帝尼，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有一個切入點、一個槓桿，如果再加上索馬利蘭就可以分散風險，可以做區域聯防，避免史瓦帝尼被圍攻。

當然，我們在東、西、南、北、非也都需要布局，我們不會找很多地方，可是各區要有一個，這樣我們就可以做區域聯防。在中東，大家都知道他們的狀況，他們除了有錢之外，也想把他們的油、氣轉成半導體或是和 AI 結合，所以在國際上的投資都有布局，包括一些基金。我們當然是從人才開始，這個成本最少，像阿曼就有很強的意願，所以在給我們簽證和一些政策上面，因為我們會要求，既然要有經貿來往，難道你們不給我們好的簽證？這就變成我們的一個槓桿、這就是我們的經濟實力反映在外交上，做這樣的要求就很正當。這是亞非司的部分啦！大概是這兩區。

另外在中亞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有所突破，不管是哈薩克或者是烏茲別克，那些都是很大的國家，但我們竟然連一個代表處都無法設立，那就是零。可是只要讓我們設一個之後，從那個區域的點線面做起，我們就可以做區域聯防，我們的總合外交戰略布局是這個樣子。當然，榮邦計畫第一次啟動，難免預算會突然增加，可是臺灣現在的國力，不管是我們的 GDP 或我們的股市還有科技實力，其實全世界都想找我們合作。

像中東歐基金，大家也知道委由臺商合作之後，其實效果很好，所以從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現在增加波蘭。同樣的，我覺得我們和以色列、法國等很多國家，其實都可以資金先行

，透過和他們具有制度的單位合作，不管是 DFC 啦！或 JICA，或歐銀，運用這些機制形成一個更大的架構，因為我們自己的能量是有限的，可是可以和一些國家一起做榮邦計畫，以上說的比較多一點。

雖然史瓦帝尼只是一個不大的國家，可是可以成為臺灣進入非洲的一個門戶，就像巴拉圭成為進入南美洲的門戶，帛琉成為進入太平洋的門戶，他們對臺灣模式是發自內心的歡迎，他們覺得一帶一路那種模式會帶來國家發展很多的後遺症，以上。這個確實是四年期的，是行政院通過的計畫第一年，編列的預算當然會比較多一點，謝謝。

主席：部長剛剛有說明，不過除了布局以外，從總統的出訪就知道地緣政治的考量也是必要的，但不是有一個國家，我們就有辦法很順利的在那裡暢行無阻，所以我們的投資也相對會有這樣的風險。我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會有什麼樣的成果？是不是有考量到其他的影響因素？這個部分我覺得都應該要提出比較完整的說明。

因為目標取向是在那裡，沒有錯，可是我們預算的運用上面會碰到什麼樣的困難？如果碰到這樣的困難，我們執行後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我覺得這些也都要一併考量，這個部分併案凍結。第 131 案到第 133 案併案凍結……3 億元？黃仁委員……

林部長佳龍：是不是把委員的 1,500 萬元……

主席：對啊！要加一下啦！3,000 萬元好了啦！你們這筆預算非常高耶！有 19 億元。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剛剛提到的那些問題，我們希望外交部都可以提出相關的計畫取向，和可能會面臨到的風險。以第 133 案為主案，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歐洲司的第 134 案到第 138 案，請外交部說明。

黃司長鈞耀：先報告第 134 案，有關烏克蘭的議題。雖然我們和烏克蘭現在直接的關係比較困難一點，不過因為我們從事烏克蘭的援助，最主要是歐洲非常重視烏克蘭的議題，比如說，不管是歐盟、德國、法國或者是英國，他們的高層和我們討論地緣政治以及討論歐洲局勢的時候，第一個肯定的都是臺灣有在支持烏克蘭，所以我們對烏克蘭的援助，事實上構成我們對歐外交一個很重要的支點，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舉兩個例子來說明它的主要效益。比如林部長明天下午會線上出席一場活動，烏克蘭西邊最大城 Lviv 有一個最大的連鎖醫院叫做 UNBROKEN，我們幫助 UNBROKEN 重建了一棟大樓，之後會做為復健中心，這棟大樓會以臺灣友誼大樓命名，所以林部長明天也會線上即時參加這一場開幕典禮。另外我們也會把臺灣的智慧醫療帶進去這個醫療大樓裡面，這是一個例子。

最後一個例子是，捷克總統去年出席在羅馬舉行的烏克蘭重建會議時，特別提出臺灣和捷克共同援助烏克蘭，是民主國家的典範，他做這樣的公開讚美，我想這一點也可以說明臺灣援助烏克蘭，對於臺灣與歐洲其他主要國家發展關係的重要性。因為委員有提到要凍結 2,000 萬元，如果委員許可的話，可以改凍結 500 萬元，對於委員所關切的議題，我們也都一定會詳實回答，以上報告。

主席：請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我想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像剛才所說的，其實都很好，但是除了新增的部分，因為也新增滿多錢的嘛！除了新增部分的說明之外，我希望也能說明過去一年來的成果。因為這個項目，像歐洲司的國合部分，以烏克蘭戰爭來講好了，從烏克蘭戰爭開始之後，我們就有多方面的關懷和合作計畫嘛！

我可以看到的是，過去的成果也能夠一併展現，我們再通過這樣的預算才會更有實際的意義，因為看得到過去的效能，對於接下來新增的金額、計畫，我們也才能夠予以支持。因為我的是第 137 案嘛！我可以和其他委員併案，但是我希望書面報告的部分能夠把過往的合作成果一併寫進來，謝謝。

主席：請黃仁委員發言。

黃委員仁：針對第 138 案這個部分，現在台積電去歐洲設廠的重心在德國德勒斯登，而且也有完整的產業合作計畫，但外交部還是花了不少預算，跑到捷克、斯洛伐克去辦半導體的獎學金，這套計畫和經濟部、臺灣科技產業的實際需求對接程度不足。拿了臺灣數萬元獎學金的中東歐學生畢業後，有幾個真正進入臺資企業服務？外交部有沒有追蹤的機制？如果他們拿了臺灣的資源，學了半導體的技術，轉手就去幫歐洲本土企業工作，反而是幫我們的產業製造競爭的對手，這就是我提出下修預算，凍結 5,000 萬元的原因。

顏司長嘉良：報告主席，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顏司長嘉良：有關於第 135 案到第 138 案，我們主要是針對目前已經在推動的捷克和斯洛伐克續編相關費用，因為這是雙邊約定，以過去曾經簽訂的 MOU 做為基礎，所以我想還是要繼續實踐我們的承諾。至於新編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和波蘭最近新建立的關係，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雙方的產業加強結盟，比如鴻海要和波蘭的電動車公司合作，其中的關鍵，比如充電的相關晶片，我們也希望把臺灣的技術帶進去，這樣將來他們代工的時候，可能就會下單給我們的晶圓廠，就是透過這些援助把雙方的關係連在一起。

另外，也想感謝過去立法院對韌性案的支持。比如捷克韋德齊參議長前一陣子到臺灣的時候，大院的韓院長也特別接待，包括朝野的立委，事實上韋德齊參議長能夠來臺灣，其中一個很大的支撐，是因為我們過去與捷克的韌性案合作有相當大的成果，所以韋德齊參議長到臺灣來的時候，他也一直向我們提出，希望臺捷的合作能夠持續進行。這是除了這些技術合作案之外，在政治上對臺捷關係也有很大的幫助，以上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來補充說明一下歐洲的部分。當然，台積電在歐盟投資歐基電，現在又要投入第二期的 300 億歐元，這是半導體的部分，所以歐洲很清楚啦！他們必須在中美之外有自己的供應鏈。因為德國離捷克和波蘭都很近，所以他們也想進入供應鏈，從人才、資金、技術來結合，他們也有他們的優勢，所以我想這個有助於我們未來跟他們的合作，他們有很多好的科技，可是他們比較沒有臺灣的製造力，所以在這方面，剛剛講到比如說波蘭，鴻海現在跟波蘭的 EMP

，這是波蘭國家電動車公司，它本來是跟中國的吉利汽車合作，現在解約了，然後就跟我們的鴻海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鴻海併了納智捷以外，也併了日本新的廠，所以我們的 MIH 有兩千多家都是有辦法做電動車裡面的零組件跟次系統，現在在那邊會蓋一個電電公會（TEEMA）Technology Park，這個就是會進入歐盟市場，以前臺灣是不可能有一個這樣產品、電動汽車能夠進去，所以現在的聯合艦隊，除了美國投資，日本當然也是之外，我覺得歐洲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他們也有他們自己供應鏈的韌性需求。剛剛提到，最好是像我們的捷克模式，政府對政府簽了四個合作協定，這個就沒有辦法說……因為如果企業投資不順可能會怪我們政府，所以這個供應鏈韌性是導致我們現在跟捷克關係還是很穩，當然還有斯洛伐克跟立陶宛，然後現在加了波蘭，我們也在布局烏克蘭戰後的重建，另外還要進入到巴爾幹半島，所以整體歐洲的新興市場以及我們未來拓邦，我想大家也都了解，有一些國家陸續在跟我們談互設館處，現在時機也都越來越成熟，尤其最近一些國家的選舉結果，歐盟也比較重視，包括美國，透過北約進入到這些國家，所以在整個各方面來講，我們會希望掌握這個契機來布局歐洲，這個對企業界來講，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像以前那樣拜託某個企業去哪裡做投資，錢是別人的，我們不可能要求他們來幫政府拚外交，而是我們的外交跟他們的經濟產業的全球布局會是相加相乘的關係，所以我想歐洲的部分應該是可以看到他們各種聲明、各種決議，還有各種參加國際組織的支持，以及我能夠到訪，幾乎是每一個國家，這應該都是我們總合外交，特別是榮邦計畫發揮了一些效果。謝謝。

主席：本席也有提第 134 案及第 135 案，第 134 案剛剛同意凍結預算數 500 萬，可是我們最重要的還是要提到，因為剛剛講了，每一個案子都大幅增加預算，第 134 案也是，大概比去年增加四億兩千多萬，也是非常高的金額，這個部分的預算過去都是千萬元等級的，可是 115 年卻因為推動榮邦計畫，所以這個部分部長可能要承擔非常大的……因為榮邦計畫有很遠大的志向，可是我們相對的也編列了很多的預算，所以在烏克蘭重建合作暴增了四億多元，增幅是非常大的，因為包括烏克蘭 5G 網路資訊安全，還有一些中東歐合作及援贈的內容，因為過去包括像我們要支持烏克蘭，我們甚至要透過捷克，所以顯然我們跟烏克蘭之間好像也沒有非常直接的管道，包括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還曾經公開說我們臺灣其實是協助俄羅斯的，有一些武器的零附件是臺灣提供的，所以就這些部分，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做這樣的支援，對於很多的影響或者可能的效益，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給予一些援助，可是如果在整體效益或者對我們的影響還是很有限，反而是負面的，因為我們包括人道援助什麼的，其實在俄烏戰爭開始以後，我們一直都是站在烏克蘭這一方，可是我們受到的待遇顯然不像我們想像的一樣或者是向國人說明的這樣，所以這個部分同意凍結 500 萬，剛剛提出來的部分也要再多予說明，好不好？第 134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跟其他委員就歐洲司的部分，第 135 案，因為經費編列 8 億 5,500 萬，很大一部分是為了獎學金，還有半導體人才的培養，對於波蘭、立陶宛或斯洛伐克，我們編列這麼高的預算，但我們對於國內的學生或者國內的人才可能都沒有提供這麼好的資源，所以我們到底要做什麼？可以

獲得什麼？不是只有政治上短期的一些效益，因為即使剛剛有提到議長或者他們現在執政當局可能表現友好，可是萬一如果選舉結果又換了人，有可能馬上就會改變，其實這樣不是長遠之計，所以我們要投入的金額跟我們要投入的、努力的外交方向，我覺得可能還是要落實在比較長遠的目標與方向，可能對我們比較有利，因為我們看到你們編了八億五千多萬，可是從 111 年到現在大概只有 32 名受獎生，然後短期培訓也只有 348 人，這跟我們編列高達好幾億的預算規模真的是很不對等，這個部分也要具體說明一些相關的原因以及必須努力的方向。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那我們併案凍結……

黃委員仁：5,000 萬！

林部長佳龍：2,0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仁：下修 2,000 萬，是不是？

主席：減列 2,000 萬？

黃委員仁：交由主席裁定。

林部長佳龍：不、不、不！不要減列，凍結好不好？

黃委員仁：凍結。

主席：其實我覺得可以減列 500 萬，我有提減列，因為你編八億多耶！

林部長佳龍：那減列 500 萬、凍結 2,000 萬。

黃委員仁：好。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調，以第 135 案為主提案，另外凍結 2,000 萬元，以第 138 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拉美及加勒比海的部分，提案是第 139 案到第 142 案，請說明。

韓司長志正：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拉美司因為涵蓋了 7 個友邦，是這次榮邦計畫推案最重要的地區，這 7 個友邦裡頭，巴拉圭跟瓜地馬拉是具相當規模的中等國家，實際上部長上任後推的榮邦計畫在這個區域有一些具體的成果，譬如說我們跟瓜地馬拉、巴拉圭進行的半導體晶片外交，當然他們的條件或許還不到半導體的製造，但是我們在人才的培訓上面，希望培養他們能夠參與半導體的供應鏈。另外，在瓜地馬拉我們有做財政部的資料備份中心，這是跟中華電信合作的。至於巴拉圭，最近我們跟他簽署了 AI 算力的基礎建設，這也是一個很重大的成果，因為已經引起西半球區域內的重視，甚至全球的關注。另外，我們跟巴拉圭也要設置資安中心合作，因為他們跟我們的邦交關係，所以遭受中國的駭侵很厲害。此外，我們也要跟貝里斯跟巴拉圭合作乾淨網路，這個乾淨網路合作有找美國一起參與。此外，加勒比海國家雖然都很小，但是在能源，藍色碳權方面，我們有很大的合作契機，我們要在聖克進行太陽能發電計畫以及智慧電網的鋪設。此外，我們還有智慧醫療，智慧醫療是部長以巴拉圭的資訊系統為藍本，蒐集了廣泛的醫療資訊可以做 AI 的運用，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東西推廣，到目前為止，我們跟聖文森已經進入到比較具體的談判。此外，我們還可以運用智慧運用、AI 來進行智慧農業，結合我們過去國合會在各個國家打下深厚的農業基礎來推動智慧農業。還有，在巴拉圭除了 AI 的算力

中心之外，我們要跟他成立一個育成中心，我們在巴拉圭的智慧科學園區現在也進入新的階段，換言之，雖然這個金額很大，實際上，這是我們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這個最重要的友邦集中區域一個很具體的合作。

此外，可能委員們覺得我們合作計畫的成效有拖延，執行率比較沒有百分之百、沒有很高，實際上這個完全也是因為過去我們可能都是執行一次性的捐贈，比較沒有執行率落後的問題，後來我們導正了，變成採取分年計畫，往往執行率因為受限於友邦政府的行政效率及政府的更迭，而且一個計畫是跨政府執行，還有跨區域的執行，往往效率會比較差。但是我們一直在設法提升我們的執行率，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個榮邦計畫的雙邊合作在拉丁美洲的推動，因為我們相信，在拉丁美洲，榮邦計畫的成果具有在西半球很重要的擴散效應，再加上美國重返西半球，強力在這個領域裡頭推動排除中國的情況之下，對我們來講，是拓展我們跟邦交國的關係以及跟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是非常有利的契機，所以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這個項目所提出的預算。

這邊第 139 案、第 140 案分別是馬委員跟黃委員提出，第 141 案黃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第 142 案是徐巧芯委員所提出，我們想建議第 139 案及第 140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我們提報告，通過後動支；至於第 142 案，我們建議凍結 3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

第 141 案改主決議；第 139 案及第 140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第 139 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142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43 案到第 146 案，請說明。

韓司長志正：報告主席、委員、部長。第 143 案跟第 146 案主要是針對國際的關懷救助及重建，本項經費主要是支應國際的人道救助、災害後重建行動醫療團、義診、醫療器材捐贈及友邦醫療量能強化等工作，其中災害防治跟人道救助，它本身就是我們臺灣能夠展現人道關懷跟正面形象的機會。譬如說 115 年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義診團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派遣了五名醫事人員提供重症科及新生兒科的診療、早產兒的照護及多項臨床的訓練；同年國泰綜合醫院到聖露西亞，派遣口腔、額面外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義務診治了 94 名患者，完成重大手術，還有追蹤前一年患者的恢復情形。這些成果經過媒體的宣傳或者當地受益者的口述，實際上對提升我們的正面形象非常有幫助。就外交效益而言，行動醫療團也兼具了人道援助及醫療合作、公共外交的功能，成果除了我們外交部駐外館處及合作醫療醫院彙整外，我們也透過主管的新聞稿、社群媒體，並推動當地媒體報導受援國政府及醫療院所的回饋來對外呈現，所以我們覺得這一些工作都是非常有意義，而且人道是跨越國界，我相信我們在人道救助上面的工作是中國所沒有辦法抵擋，也沒有辦法打壓，我們也理解委員對審查資訊完整的期待，我們會在既有成果彙整及追蹤的基礎上，以適當的方式跟委員會報告。本項經費因為同時涉及災害應變、緊急人道救助，這些東西假如刪除的話，萬一碰到友邦或友好國家發生地震、水災等有急迫的需求，這些都具有不可預測性，所以我們還是懇請委員支持本項預算，免予凍結，假如還需要我們外交部

更進一步說明的話，我們建議凍結……因為這是人道援助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1,000 萬。謝謝。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第 145 案的部分，本案一直廣受質疑的是對於如何查核資金流向的問題始終無法解決，而且烏克蘭一直不放棄尋求中國在戰後調停或經濟上的角色，至今在政治上對於臺灣極度冷淡，連基本的官方線上對話都極力地迴避，結果報告裡的成果甚至是提升國人入境烏國的簽證待遇，戰爭還沒結束，外交部這是在鼓勵國人前往烏克蘭嗎？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的疑點，因此本席建議維持凍結 5,000 萬。

主席：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46 案，我想大家都非常關注援助部分的金額流向，韓國其實就有相關的一些問題發生，經過我提出之後，外交部有來跟我們做一下說明，我們這邊也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請外交部再跟我們做一些說明。

主席：外交部還要補充說明嗎？

黃司長鈞耀：謝謝主席，歐洲司補充第 145 案，我們了解到黃委員關切援烏的保留數過高，另外委員還關切到簽證的問題，那是因為烏克蘭在加入世貿組織的時候，事實上有經過雙方的協商，他的簽證要對我們採取什麼樣的待遇是曾經有這個協議的，所以第一個，外交部並沒有鼓勵國人進入烏克蘭，我們也不鼓勵國人進入烏克蘭……

黃委員仁：極度冷淡啊！

黃司長鈞耀：對，另外就是，事實上，我們今年的預算比起去年預算是有減少編列，在援助的部分，因為我們也認為在執行上有遭遇到一點挑戰，不過我們也採取新的措施：第一個是我們讓國合會來執行這樣的案子，而且透過跟友好合作單位的協助，國合會也有實際派兩個人進駐烏克蘭來執行，對於我們已經執行有階段成果的計畫，我們也請國合會的人在烏克蘭境內去幫我們查核跟了解，所以這方面我們是有持續在精進。另外，其實西歐的國家，過去我們是跟波蘭、捷克、立陶宛有合作，提供援烏的合作，不過最近西歐國家也在跟我們洽談，所以我們也透過可信賴的夥伴，希望能夠提升我們執行的績效。以上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是不是……因為我們今年已經比去年有減列了，建議凍結的金額可不可以是 1,000 萬？以上報告。

主席：第 143 案跟第 144 案可能也要說明一下，外交部要補充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我們編列的不管是救災也好或者醫療的援助也好，國際義診跟一些行動醫療團隊，剛剛有提到一些成效，可是他講得很侷限，除了媒體，當然對於人道救援我們沒有意見，可是它是不是花到這麼高的預算，它到底怎麼運用，都有必要再更詳細的提供相關的資料。比如說像辦理的國家、合作的醫院，或者有哪些 NGO 的團體，或者還包括我們醫療器材捐贈的清冊等等，因為像捷克的部分，透過捷克到烏克蘭，我們三年……今年是最後一年，我們希望提供完整的相關資料，然後做包括一些後續的、最終的處理過程等等，這些都必須要提供出來。因為你編列的預算很高，所以凍結其實對你們沒有太大的影響，凍結數 1,000 好像也太離譜了一點。黃委員，你的意見呢？要

凍 5,000 喔？

黃委員仁：最主要是連官方的、線上的對話都極度的、極力的迴避，所以你現在說要凍結 1,000 萬有點那個啦，那我們凍結 3,000 萬好了。

主席：好，不然我的有 2 億耶！併凍，好，第 143 案到第 145 案以黃仁委員第 145 案為主提案併凍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們剛剛提到的那些資訊全部都要提供，好不好？謝謝。到第 146 案，第 146 案改主決議。

林部長佳龍：請給我 1 分鐘，雖然已經過了。其實我們在烏克蘭的重建開始看到效果，除了捷克總統以外，我們試著從地方包圍中央，然後最近有兩個人進去已經給我們正式的簽證，現在我們國合會也進去，因為他那個電子簽還是什麼要列那個，把我們列成類似對岸的一部分，那個當然我們沒辦法接受，但是我們從地方政府，我去過華沙，然後他們也來參加智慧城市展，你看到他們的那些基層，包括我們在 UNBROKEN 醫療園區的友誼大樓，還有被屠殺的那個城市 Bucha，就是戰爭初期被俄羅斯屠城的那個，我們把它打造成一個後來居上的智慧城市，它有 5 萬人，他現在變成在烏克蘭大家都知道說臺灣，所以如果去做民調，我想我們的民調比澤倫斯基高。說實在的他們醫院裡面的那種感動然後拍成影片在他們自己的地方電臺放，你看了都會流眼淚，你看找他們來都很樸素的，但是因為澤倫斯基，說實在以前烏克蘭還賣武器給中國，導致我們現在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這個帳都還沒跟他算，然後他在那邊講一大堆什麼我們有什麼零組件，我們的零組件賣給全世界，很多從第三地……那中國無人機隊他弄很多，現在非紅供應鏈只是因為沒有提供足夠的量，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輸出到歐洲的無人機，其實大部分都轉到烏克蘭嘛，那這個就代表說其實我們的總合外交下一波，我認為那些城市像利沃夫，我們做的這種人道援助是他們真正感受到的，對那種因戰爭而殘廢，然後家裡可能受傷的人的這種關懷，比我們一次性的捐贈，他們感受更深。所以我們走的另外一條路我是覺得，也許累積到今天我認為看到成果了，所以我知道政治上澤倫斯基總統他只要求臺灣，他都不要求他自己，但是時候到了，他也要面對他們的民意，所以我們從基層來做起，謝謝。

主席：現在併案處理第 147 案到第 151 案，請外交部說明。

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先補充的？好，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外交部說明提到的外國物價的通膨法規嚴格，進度亦受到影響，其實這些都是早就知道的外部風險，外交部應該要注意到風險控管的機制，當然考慮不希望影響到外館建設的實質推動，所以本席可以下修凍結 1,000 萬。

林部長佳龍：我去過雪梨，真的有時候是運氣，就有一個非常好的物件，而且他很信任我們，因為對臺灣很有好感。波士頓這部分當然我們來加速，我在擔任外交部長前，我去過貝里斯，他們國家保留一個最好的、在他們的總理辦公的旁邊然後是美國大使館，結果我問我們當時的大使，他就說因為我們外交部沒有編預算，所以一直都放著。我認為說對邦交國我們當然有這個信心盡量去購置館舍，當然有一些是辦事處，所以我們過去一直排隊排到很後面，我是認為應該可以一次性的購置，因為房地產會保值，所以如果能夠購置的話，我們不要受限於過去編列預

算的窠臼，結果要排隊很久。所以我想在這方面，今年編的所謂兩億多，除了像上面寫的波士頓跟雪梨是因為委員關心，我們事實上還有其他幾個地方已經都規劃到可以動工的階段。謝謝。

主席：第 147 案到第 151 案，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陳處長錦玲：報告委員，不好意思，第 149 案林楚茵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49 案改主決議。其他第 147 案到第 151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第 151 案黃仁委員提案為主提案。

接下來處理第 152 案及第 153 案。

陳處長錦玲：外交部秘書處報告，第 152 案、第 153 案是有關於駐外館處的公務車汰換預算，外交部向來是依據我們中央政府所訂的相關規定，然後依照主計總處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來辦理館車的汰購，也就是每一臺公務車必須至少使用滿 10 年或者是里程數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才能夠申請換購。

另外，我們部裡頭也通函規定，館長座車的排氣量是以 2,500cc 為限，一般公務車 5 人座以下的也不能超過 2,000cc 為原則，所以在過去幾年符合汰換資格的公務車通常都超過 60 輛，但是因為預算有限，我們都只核准汰換 30 輛，所以今年我們特別在預算上增編到七千多萬，希望能夠爭取讓外館汰換共 53 輛已經符合汰換條件的公務車，這個部分懇請委員支持免予減列，是不是可以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好，第 152 案、第 153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部長佳龍：委員，請容我報告，如果能夠不凍結是更好，因為雖然是 200 萬，有些邦交國的官員來跟我們講說，我們的大使坐的車，只要跟人家在一起……

主席：好，就是趕快提就好了啦，那個沒有問題啦。

林部長佳龍：我們未來就是說……你們放心啦，不要再 60 輛一年到期……汰換的規定已經很嚴，要使用滿 10 年然後里程數要超過 12.5 萬公里，大使的車到了一個地方開會，我們……

主席：沒關係啦，我們趕快送就好了啦，這個沒問題啦，就 200 萬，趕快……

林部長佳龍：好，有委員說他們去編不要緊，以後就 53 輛，不要再變成對折。謝謝。

主席：對對，可以的就趕快執行就好。

我們以第 152 案為主提案，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續逐案處理主決議的部分，若機關針對該項主決議沒意見，就直接回復遵照辦理即可；若有修正意見，請具體說明修正文字供委員討論。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54 案。請外交部說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5 案。

呂處長世壹：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6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7 案。

顏司長嘉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8 案。

韓司長志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9 案。

顏司長嘉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0 案。

黃司長鈞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1 案。

顏司長嘉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2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3 案

韓司長志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4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5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6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7 案。

林司長昭宏：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8 案。

孫司長儉元：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9 案。

顏司長嘉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0 案。

呂處長世壹：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1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2 案。

葉司長至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3 案。

葉司長至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4 案。

林司長昭宏：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5 案。

韓司長志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6 案。

黃司長鈞耀：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7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8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9 案。

顏司長嘉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0 案。

顏司長嘉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1 案。

洪秘書長英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2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3 案。

張司長秀禎：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84 案。

李司長憲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5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6 案。

呂處長世壹：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那你要把修正文字的內容簡單講一下。

呂處長世壹：最後一段的文字是：「確保學生受獎權益，督促相關人員依要點精準編列，爰建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之獎助名額還有額度」。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 188 案……好，第 187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講重點就好了，把修正的部分唸出來就好。

廖執行長達琪：委員同意修正文字部分：「對新增行程內容及預期效益說明不足，有必要進一步釐清。」這一段修正，然後第二段同意修正之處是：「之規劃及上述輿論風險」這幾個字修正、

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89 案。

在場人員：同意修正文字，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說一下重點，修正什麼？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第二段前面的「查駐外館處」變成「查部分駐外館處」，只有加「部分」兩字。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90 案。

蕭執行長光偉：同意修正文字。

林部長佳龍：最後一段「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幾個字刪除。

蕭執行長光偉：然後最後是「儘快予以優化」。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91 案，撤案。

第 192 案。

蕭執行長光偉：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內容是：外交部就認知作戰防制機制、媒體識讀及提升全民及國際社會對境外敵對勢力資訊操作警覺性等推動情形。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93 案。

焦副司長國祐：委員同意修改文字，把「未能充分了解美國最高法院作成違憲決議後之影響」刪除，直接改成「爰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剛剛第 155 案是說遵照辦理，可是它有修正文字的部分，後來有修正嗎？遵照辦理？好。第 171 案也是嗎？也是遵照辦理嗎？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72 案。

葉司長至誠：遵照辦理。

主席：也是遵照辦理。

第 175 案。第 175 案是拉美司的部分，也有提修正文字，剛剛你們說遵照辦理。

在場人員：我們是建議修改文字……

主席：那你剛剛說遵照辦理，把修正……不用？好，遵照辦理。

第 177 案。第 177 案也有修正文字的部分？

韓司長志正：不修正。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178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第 184 案。

李司長憲章：委員同意修正文字，原來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句話刪除，我們增加「編列管控相關預算，並妥與法務部及環境部就司法互助及碳權案進行分工協調，避免重複編列或浪費公帑，未來應審慎執行運用相關預算，以達致預期效益」。以上。

主席：好，確認，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第 194 案，請外交部說明。這是王安祥委員的提案，簡單說明就好了，好不好？

鄭局長正勇：主席、各位委員好。第 194 案是王安祥委員提案，研議墨西哥及摩洛哥簽證事宜，經本局派員說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94 案……

王委員安祥：同意。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195 案到第 197 案併案處理。

鄭局長正勇：第 195 案是牛煦庭委員提案，促請如期完成資訊計畫，經本部派員說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第 196 案是林楚茵委員提案，檢討新南向免簽措施，經本局派員說明，委員同意改主決議；第 197 案是黃仁委員提案，說明資訊軟體設備編列內容，經本局派員說明、溝通，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95 案改主決議、第 196 案改主決議、第 197 案改主決議。

現在併案處理第 198 案、第 199 案。

鄭局長正勇：第 198 案是陳俊宇委員提案，確保護照穩定供應，本局派員跟委員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委員同意照列。第 199 案是……

徐委員巧芯：是我的提案。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這一案可以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但是在這個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就是說我們的這個給部長做參考。我們的護照從 1995 年的 1 月一直到 2021 年的 1 月，中間當然因為發生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擔心可能跟中國大陸的會有因為 Republic of China 的 China 被搞混的關係，就把我們正式的英文國名變成是在國徽旁邊的裝飾，但是希望未來有機會的話，因為我們中華民國的正式國名是 Republic of China，未來如果護照有改版的機會，希望能夠把 Republic of China 放大，「臺灣」我覺得也很重要，所以臺灣放得很大，我也是予以鼓勵，但是不影響任何我們在護照印製上面、預算上面跟外交部上面的運作，我是誠心的希望我們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可以讓更多的人知道，而不會變成大家以後看到 Republic of China 有更多的誤會，有誤會我們要儘量去跟人家解釋，但是我們自己國家的名稱，我想我們還是很在意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改主決議，謝謝。

鄭局長正勇：謝謝徐委員。

主席：第 198 案照列。

第 199 案改主決議。

現在併案處理第 200 案到第 203 案。請說明。

鄭局長正勇：第 200 案是羅美玲委員提案，評估國內護照申辦……

主席：委員不在，不處理。

鄭局長正勇：第 202 案是馬文君委員提案，提升護照申辦效率及宣導多元服務措施，經本局派員跟委員說明，委員初步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2 案？

鄭局長正勇：是。第 203 案是陳俊宇委員提案，研議擴大有條件線上申換護照適用範圍，經本局派員跟委員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委員同意照列。

主席：第 200 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201 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202 案改主決議。

第 203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204 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205 案。

黎副院長倩儀：報告委員，第 205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5 案改主決議。

併案處理第 206 案到第 210 案。

黎副院長倩儀：除了第 206 案是馬委員的案子，從第 207 案到第 210 案，委員都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6 案不刪減預算，我們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黎副院長倩儀：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再宣告一下：第 205 案改主決議。

第 20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7 案改主決議。

第 208 案改主決議。

第 209 案改主決議。

第 210 案改主決議。

黎副院長倩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還有新增的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6,698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1 億 840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8289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03%。預算激增主要在「本部辦公公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保全、空調、電梯、火警、消防、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以及天母使館專區、臺北賓館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與補充修復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長期指出，政府機關之辦公大樓與老舊設施修繕應具備中長期整體維護計畫，請外交部對於本部大樓與臺北賓館等老舊或古蹟建築之修護，除日常維護作業之外，應推動更全面之系統性規劃。同時確實依據計畫進行房屋建築養護與設施工程，以避免辦理經費保留。

提案人：



原 104
(改主決議)

NO 210 -1

4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7,903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精進資通訊安全及服務。~~

鑒於外交部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不僅為駭客攻擊之重要目標，亦可能成為檔案遭變造、偽造之對象，進而影響外交業務正常推動。復以 2025 年 8 月再度發生疑似電子公文於暗網兜售事件，外交部雖已成立調查小組主動清查，惟該事件涉及機敏資訊外洩及國家安全等問題，顯示相關資安風險仍不容忽視。外交部允宜正視新興攻擊手法及潛在威脅，並全面檢討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公文收發與使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芳雄

原NO14
(改主決議)

NO 210-2

14

14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259 萬 7 千元。~~

依據 1979 年美國「台灣關係法」，臺美政府須各自設立代表機構以處理雙邊事務，因此雙方據此分別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IT)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即現今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雙邊事務。

惟近年來台美官方互動層級持續提升，美方 2025 年通過之《台灣保證落實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持續鬆綁並定期檢討對台交往準則，現「台美會」僅負責領務及行政業務，政治、學術、經貿等業務已由北美司負責，允宜通盤檢討「台美會」之定位、業務範圍及人員編制，研議調整其組織功能與分工機制，以符合當前臺美關係發展需求。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陳其南

原 NO 18
(改主決議)

NO 210-3

18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38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2,382 萬元。

有鑑於夏威夷最大報「檀香山星廣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指出我國持有產權的「華埠文化廣場」因長期管理不善，淪為遊民和非法活動聚集地，導致當地治安惡化。故遭當地檀香山市市長批評我國是「製造貧民窟的房東」、「城市的毒瘤」。

經查，該處為 1974 年由華人組織團體合資興建，1979 年轉交我國政府管理，成為華人聚集與對外宣傳我國文化和傳統的重要場所。如今遭外媒報導我國管理不善、消極應對恐傷及我國國際形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華埠文化廣場管理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NO 210-4

1-



JYzvBZ0XukyTct8hyg9Kkw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99 萬 2 千元。有鑑於外交部過去宣稱為因應國際情勢，積極經營外交部臉書、X 平台及 IG 等社群媒體，透過新媒體平臺，即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 105 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串聯 94 個外館 X 平台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綜效。

經查，相似內容在外交部長個人社群的流量似高於外交部官方社群流量。然而，外交部長係為政務任用，將隨政治情勢變化而輪替；外交部則為國家外交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應妥善經營其官方社群，積極強化官方社群經營與宣傳成效。網路與社群便利快速的優勢固然成為國內外宣傳的重要管道，惟如何避免最終淪為政治人物的個人宣傳，值得審慎思考與規劃。

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外交部官方社群經營成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6
(改主決議)

NO-10-5
26

26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科目中，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等差旅費編列預算 1,577 萬 6 千元。

隨著跨境詐騙、洗錢、毒品及網路犯罪持續增加，相關案件常涉及多國，被害人、嫌犯與資金流向分散各地，亟需透過司法互助取得證據、執行凍結或進行引渡。我國雖已與部分友邦簽署引渡、司法互助及移交受刑人等協定，確實有助強化跨境調查能量，惟現行協定覆蓋範圍有限，且仍有協定未生效，難以全面因應詐騙與洗錢網絡多集中於管制鬆散或資訊透明度不足地區的情況。外交部仍應就案件往來頻繁國家，積極推動補強合作架構，以提升跨境取證與引渡效率，強化司法效能。

建請外交部持續推動與各國司法合作機制，並強化各駐外館處協助國機關協查之成效。

提案人：

鄭美如

原 N033
(改主決議)

N0210-b
33

33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19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857 萬 1 千元，增加 341 萬 6 千元，增幅 18.40%。該項預算主要用於辦理亞太、西亞、非洲、歐、北美、拉美、獨聯體地區等駐外館處區域工作會報所需之場地、膳宿、交通、資料編印及一般事務等費用。惟當前通訊技術極為發達，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公帑覈實支用及行政數位化之既定政策，各駐外館處與本部間之涉外區域工作會報，多已能透過高安全性之加密視訊系統密集辦理，實應能大幅節省實體會議之成本。本年度該科目在無增設重大區域外館會報需求下，預算不減反增，且參考 113 年度決算，過往實體會報之經費支用常有缺乏精算、多流於形式之質疑。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34
(修正決議)

NO 210-7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編列預算 2,394 萬 9 千元。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停刊光華雜誌東南亞語版，卻仍編列相關預算，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永祥

原 NO 43
(改主決議)

NO 210-8

43

43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編列預算 7 億 4,172 萬 6 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處屢有霸凌事件傳出，且同仁無法於體制內有效抒發，改透過體制外之管道宣洩，造成陳情事件層出不窮，除有損工作士氣，亦助長黑函之歪風，對我國外交工作推動極為不利，請外交部積極加強新進同仁自覺意識，建構良好制度，並提供外交同仁良好職場環境。

提案人：

陳永樂

原1052
(改主決議)

NO > 10-9
52

52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 741,726 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7 萬 7 千元。經對照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該次項目下並無此筆宣導經費，本案將具備高度政策推動性質之「媒體宣導費」，與性質單純屬於機關維持庶務之「保全費、清潔費、房屋搬遷費」混編於同一項目說明欄中，此種名目雜湊之編列方式，易造成各駐外館處將庶務賸餘款任意挪用於海外媒體公關之防弊漏洞，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請外交部加強督導增進效能。

提案人：



原 NO56
(改主決議)

NO 210-10

sb

改三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 億 2,616 萬 6 千元。

查監察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通過外交部所屬人員涉性騷擾事件彈劾案，本案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惟外交部並未給予行政懲處，經監察院認定行政處置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移送懲戒之必要。顯見外交部於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後續處置及行政懲處機制上仍有檢討必要，外交部應檢討其內部性騷擾防治及懲處制度，建立具體督導、申訴及通報機制，並加強對外交人員之職場倫理與性別平等教育，以防類似事件重演。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林楚茵

林楚茵 (原 NO 53 改主決議)

陳麗華
NO 210-11

1-1

另



BDcJ5MJPqkizUYXRbyuOPA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預算 355 萬 9 千元。

2026 年 2 月 28 日美伊戰爭爆發，中東多國領空關閉，國人受困於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求助無門。捷克、南韓、美國與德國，皆在幾日內派遣相關班機撤離國人，起初外交部亦無協助國人前往阿曼離開。3 月 3 日，我國外交部次長吳志中向媒體表示：「留在當地最安全。」隔日（3 月 4 日）亦戰爭發生第五天，外交部才匆忙發出相關撤離應對指南與聯繫資訊。國人入境時，外交部卻指示官員於登機口接機作秀。顯示外交部上下之間溝通存在困難與落差，並且無法即時掌握相關中東情勢。國人尚須自組自救會方能離境，政府因應危機效率低落且被動，置國人安全於高度危險之中。

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57
改主決議

NO 210-12



5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款項目節	第8款第1項第3目	解冻條件	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軍投/活動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32萬9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332萬9千元。主要用於推廣臺灣文化，並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惟南島文化係臺灣文化之重要組成部分，駐外文化中心人員，尤其駐於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者，更應具備充分之南島文化認知與正確認識，方能以正確觀念及態度，實質推動與促進我國南島文化於國際交流之發揚，相關培訓與效度，尚待外交部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外交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原1058
改註來函)

林信幸 陳永發 林信幸
黃仁

1-1

NO 210-13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 9,66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66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96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 9,66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966 萬 6 千元。本項補助項目涵蓋「國民外交」、「民主」、「人權」等範圍較為抽象之項目，惟補助資格、審查標準、利益迴避及政治中立機制未見具體說明，另外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會議活動，相關成果多以參與人次、場次等量化指標呈現，對提升我國國際參與、拓展實質外交關係及爭取國際支持等實質效益之評

NO 210-14 1/2

21-1

(原1061)
改主決議

f933H2PRpE6KMrJN6PhyJg

估有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外交部依照「外交部補助民間

提案人：黃仁

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規定，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補助。

連署人：

馬子良

牛淑敏

黃仁

No 210-14 $\frac{2}{2}$

21-2

6/2



f933H2PRpE6KMrJN6PhyJ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538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6 億 3,538 萬 2 千元。外交部多個司處與研設會皆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智庫、大學院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惟對於國內智庫之學術補助專案，審查機制欠缺透明，獲取大額補助者恐有高度集中於部分智庫、機構或學術團體之情況，分配顯失公平。為督促外交部秉持政治中立、提升學術外交之多元性與防弊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

提案人：黃仁

連署人：

黃仁

黃仁

馬子昌

朱明

原 NO 65
(改主決議)

NO 210-15

24-1

65



KffqEwql8EqDX438cq4-Qg

22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預算 1 億 0,789 萬 7 千元。~~

外交部辦理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交流活動，旨在爭取其對我國之支持。惟巴西長期不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巴西駐台代表更公開稱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嚴重挑釁我國主權與尊嚴，有違國際法外交代表不干涉駐在國內政之義務。而我國黃豆等大宗農產品仍高度仰賴巴西供應，難謂符合我國整體外交利益。外交部雖已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然尚未提出具體反制作為、後續精進措施，恐不足以有效維護我國尊嚴，亦難以遏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外交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對巴西交流及經貿政策，研議具體應處作為，以維護我國尊嚴。

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建榮

原 NO.6
(改主決議)

NO 210-16

69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貿交流活動<I>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105,557 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50 千元）其中歷年委辦研究、智庫合作及人才培訓成果是否有效回饋我國經貿談判與涉外人才體系，培訓人才後流向等，委辦案承攬對象是否集中於特定智庫、研究成果是否落實政策運用，皆尚待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 83
改主決議)

NO 210-17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歐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 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 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 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 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 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 經費，計需 78,120 千 元。(一般事務費 10,670 千元、國外旅費 12,4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55,05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81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7,81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 78,12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670 千元、國外旅費 12,4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55,050 千元)編列預算 7,812 萬元。

經查 114 年度該預算款項目節為 18,870 千元，較去年增加 59,250 千元，增幅高達 313%。其中對外捐助從去年 11,800 千元暴增為 55,050 千元。外交部有必要針對我國捐助歐洲國家、智庫、學者、社群、及團體之數量與名稱，與合作計畫內容、成果、與數量進行詳細說明。

(原 NO 94
改主決議)

NO 210-18 $\frac{1}{2}$

1-1



AXWLFFG1tkC4Lk2AZNgM

2

建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斯年

連署人：

吳建民 董建

傅斯年

NO 210-18 214 2
2 1-2



d6FuUs4eh06AriG3vh7PCw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7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研究設計會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9)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經費，計需 10,200 千元。(委辦費 3,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00 千元、國外旅費 6,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軍投/活動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2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020 萬元

案由：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9)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經費，計需 10,200 千元。(委辦費 3,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00 千元、國外旅費 6,000 千元)編列預算 1,020 萬元。

經查 114 年度該項預算款項目節為 8,900 千元，較去年增加 1,300 千元。其中委辦費從去年 2000 千元增加至 3000 千元，增長幅度為 50%。外交部有必要針對研究設計會今年計畫辦理之各類研討會及活動之場次、性質、及交流主題提供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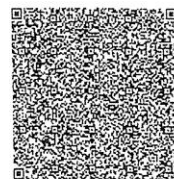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ND 210-19

1-1



aIBiH7PqIEW4z6uunTFPWQ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條約法律司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6)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碳權合作部份等經費，計需 13,845 千元。(一般事務費 8,250 千元、國外旅費 5,595 千元)編列預算 1,384 萬 5 千元。~~

查我國於 2025 年 5 月與馬紹爾群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惟至今尚未生效。另仍有部分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友好國家尚未與我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對跨境犯罪偵辦及國際執法合作仍有精進空間。近年跨境詐騙、洗錢等犯罪日益猖獗，犯罪金流與成員往往橫跨多國，若欠缺正式司法互助機制，將影響我國調取證據、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之效率。外交部應持續推動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協定，並就已簽訂協定之國家深化後續司法合作、打詐訓練、情資交換及金流查緝合作，以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之整體量能。建請外交部審慎執行運用相關預算，持續深化我與各國司法警政機關跨國合作。

提案人：

林楚良

原 100100
(改主決議)

ND 210-20

100

提案人：陳俊宇

總編號：114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預算 202 億 8,484 萬 2 千元。~~

外交部歷年編列鉅額「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隨著預算規模擴增，近年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高出 105 年度近 3 倍，賸餘數達 22 億 5,383 萬元。基於該項經費受當地政治、環境及合作關係影響，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為提升預算管控功能，外交部部爰宜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按進度分年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俾符實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請外交部本摺節、效率及覈實編列原則，持續滾動檢討「國際合作及關懷」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進度及管控等措施，避免經費保留及賸餘情形擴大，以提升我國外交資源運用及國際合作效益。

原 NO 114
(改主決議)

提案人：

陳俊宇

NO 210-2
三 111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預算 290 億 7,417 萬 3 千元。

「榮邦計畫」乃由林佳龍部長所提出之新興政策，其規模龐大，並以提升、擴大與我友邦經濟合作為目標。新施行之政策框架，應向各界清楚說明預算之用途及計畫，使各界能對此計畫更清楚認識，了解此預算編列之用途及去處。

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1）榮邦計畫整體架構、目前進行之專案及預計進行之專案說明、各專案之具體成效檢核標準與時程；（2）與既有接外計畫之區隔；（3）各專案經費配置後。

提案人：

林佳龍

原 NO 123
(改主決議)

NO 210-22

123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

外交部為積極推動「榮邦計畫」，將「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經費由去年度 96 億大幅增編至 152 億，惟預算書未清楚說明榮邦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運用情形，恐導致浮編預算及宣傳口號。

為能積極監督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永榮

原NO124
(改主決議)

NO 210-23

124

124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40 億 0,121 萬元，包含推動「榮邦計畫」，並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我國多年來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業務，運用自身於各項領域之優勢，與夥伴國家攜手合作，協助促進其經濟社會發展與民生福祉，並藉此深化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之夥伴關係。

惟外交部自 2009 年首次公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後，迄至 2023 年始再發布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期間長達十四年未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復以當前國際合作模式，已由過往以資金援助為主之形式，逐步轉向強調互惠互利、永續發展及價值共享之合作架構，國際局勢與全球發展議題亦快速變遷，相關政策更應與時俱進，允宜建立白皮書定期檢討與發布機制，強化國際合作計畫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南

原NO115
(改主決議)

NO 210-24
115

115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448,632 千元。其中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7 千元，該等款項多流於對國內特定對接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之例行性補貼，渠等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每年除了向外交部申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外，同時也從農業部、國科會或經濟部拿取大量的研究計畫經費。本案名義上為「參加國際組織多邊計畫」，但執行實務上，往往只是每年固定撥款舉辦例行性年會或發表論文。補助缺乏實質外交效益的「量化考核指標」，爰請外交部持續精進補助辦理。

提案人：



原NO128
(改主決議)

NO 210-25

128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2)擴大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 237,800 千元。本案針對拉美地區無邦交國家之對外捐助，在 115 年度大幅增加 約 2 億元，惟無邦交地區之雙邊合作缺乏公開實質成效指標，且極易受到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而導致預算難以執行。

請外交部於執行本項預算時，本擲節、效率及覈實支用原則，強化計畫前期評估及風險控管，以充分運用外交資源。

提案人：



(原 1014)
(改主決議)

100210-26

141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編列預算 5 億 6,855 萬 4 千元。

有鑑於韓國外交部宣布向伊朗提供 50 萬美元的人道援助，卻遭部分輿論質疑該援助恐被用於其他用途。韓國澄清該項援助是透過嚴格遵守國際社會既定人道原則、執行援助活動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進行；ICRC 在當地進行活動，從現場情況評估、制定計畫到實際執行皆直接負責，以確保援助能直達受害者，並無被挪用的可能性。

惟我國對以色列援助方式則透過與該國國內非營利組織合作，參與以國政府協力救助弱勢家庭計畫。此舉似與他國行國際人道援助之作為存異，恐面臨類似輿論之質疑，顯有積極說明與預防之必要。

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我國行人道援助之方式及確保人道援助經費落實救援之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101/46
(改主決議)

NO 40-27
146

146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編列預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

駐波士頓辦事處等館（官）舍購（建）置計畫未具體說明館舍現況、購置必要性、空間需求及選址規劃，亦未提出目標區域鄰近建物成交價格比較，難以確認此項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財政效益，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

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建群

原NO149
(改主決議)

NO 210-28

149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我國目前無法免簽亦無法使用落地簽之國家約二十逾國，其中墨西哥、摩洛哥為旅遊觀光熱門國家。墨西哥去年國際觀光客人次增幅約 13.6%，摩洛哥亦增幅 14%，近年來國人前往北非與中美洲觀光頻傳。建請外交部研議該兩國簽證事宜，並說明目前實務上該兩國簽證之外交具體困境為何。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194
(改主決議)

NO 21029

~~191~~

1-1

主決議

- 一、依據領務局資料，「主動認證」為國際民航組織(ICA0)第 9303 號文件採認之護照晶片進階安全驗證機制，已於 115 年 3 月簽約得標廠商，該機制可強化護照防偽並助益自動通關互惠洽談，建置成效攸關我國護照國際信譽，故領務局應確保建置期程如期完成並要求得標廠商依約執行。
- 二、110 年以前採購之駐外館處領務專用電腦共 214 台，因外館缺乏資訊專業人員，難以即時處理設備升級，115 年度已編列汰換 190 台預算，汰換進度及資安交接應妥善管控，避免過渡期出現資安漏洞。
- 三、領務局 115 年度資訊系統相關預算，包括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升級委外 70,778 千元、晶片護照系統主動認證安全機制建置 27,204 千元，以及多項系統改版計畫共 45,053 千元，甚至是新編列之 AI 客服雲端服務費 105 萬 7 千元，故領務局應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升級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建立定期資安稽核及回報機制，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相關規畫。

提案人：



NO 10-30

原 NO 195
(改主決議)

195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日「領事事務管理」~~
~~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7,410 萬 2 千元。~~

查柬埔寨「太子集團」涉嫌在我國友邦帛琉從事不法活動，協助中國滲透帛琉，動搖台帛邦誼；其在臺設立多家空殼公司，亦遭美國財政部列為制裁名單。另柬埔寨詐騙集團高層曾多次利用免簽待遇入境我國，顯示我國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恐遭跨境犯罪集團濫用。

面對跨境詐騙、洗錢及中資滲透風險升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新南向免簽措施之風險控管仍有不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會通盤檢討現行免簽措施，避免簽證優惠遭不法集團利用，成為跨境犯罪之漏洞。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原 NO196
(改主決議)

NO 210-31

19K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 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能擴充暨資料庫加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證系統功能擴充、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計需 45,053 千元。領務局近年推動「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廣受肯定，本年度預算案中首度出現「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等新興技術購置，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前揭各項資訊計畫內容。

提案人：



(序 NO 197
改主決議)

NO 210-32

197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6,223 萬 5 千元。自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國內護照申換需求甚巨，容須妥善規劃分流，以維護服務品質。然審視領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服務量能，局本部按淡旺季配置人力，其餘 3 個辦事處則全年人力相同，惟部分申辦旺季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仍超逾服務上限。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美玲

原NO200
(改主決議)

NO 210-3}

200

主決議

- 一、有鑑於領務局 114 年度 3 月至 7 月旺季期間，局本部、中部及南部辦事處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多次超逾服務上限，人員負擔沉重，依領務局資料，114 年 3 至 6 月局本部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達 1,728 人，超出可服務量 1,480 人；中部辦事處日均 608 人、南部辦事處日均 665 人，亦分別超出可服務量 460 人及 440 人，顯示旺季服務壓力已對現場人員造成相當負擔。
- 二、另查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申辦量自 112 年度 42 萬餘件成長至 113 年度 44 萬 5,467 件；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自 114 年 7 月起月均申辦量增至 7,713 件，較前 6 個月之月均 3,418 件成長逾一倍，顯示分流效益已逐步浮現，惟整體占比仍低，大多數民眾對該措施認知度不足，宣導力道有待加強。
- 三、綜上，為因應龐大之護照申辦需求，請領務局強化人力調度、加強宣導戶所一站式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多元服務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及兼顧服務人員健康。

提案人：



(原NO201
改主決議)

NO210-34

201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2,818 萬 3 千元。

- 一、有鑑於外交學院 113 年度共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業務，惟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顯示部分核心培訓業務及公眾外交講座參與出現萎縮跡象。具體而言，外交專業講習受訓人數由 112 年度 48 人降至 113 年度 43 人；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互訪之國家數由 7 國降至 4 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成果由 20 篇大幅降至 7 篇，績效衰退情形明顯。
- 二、又外交學院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之訓練交流業務，包括新增之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等，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業務設有績效目標值，其餘訓練交流項目均未設定可供追蹤考核之量化指標，不利後續監督管考。
- 三、綜上，外交學院 115 年度該項預算科目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逾七成，然相關訓練交流業務績效不彰且目標值付之闕如，難以據以評估預算效益。爰請外交學院就 115 年度各項訓練及交流業務，補充訂定具體可衡量之績效目標值，並說明針對 113 年度成果未達標項目之改善對策，以及擴編預算之具體必要性與預期成效。

提案人：

牛明波
100210-35

原 No 204
(改主決議)

204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398 萬元。

查外交學院為培養全方位人才，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等目標，外交學院，辦理專業講習課程、主管培訓、外交運作模擬等訓練交流。

惟據外交學院統計，113 年度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又外交學院雖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但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計畫設定績效目標，其餘訓練交流均無，不利追蹤核考。

為敦促外交部妥為目標之設立，以了解政策成效，要求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美玲

(115NO207
次主決議)

NO2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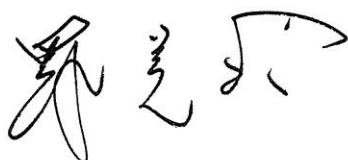
207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0 千元、「外交運作模擬推演」950 千元。編列預算 150 萬元。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瞭解國家當前外交處境，外交學院自民國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成果卓越。惟查 109 至 113 年度青年班及全民菁英班辦理情形，其中近 3 成場次係於相同學校辦理，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

為敦促外交學院精進研習營作法，平衡區域間及學校間青年參與研習營知機會、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的效益，爰要求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 NO208
改主決議)

110210-37

208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358 萬 7 千元。審視近年決算情形，外交學院辦理之部分跨部會涉外經貿講習及委外學術交流計畫，常因課程設計僵化、各部會同仁因公務繁忙等因素，導致實際報名與參訓人數未達預期，部分特珠語文班別因開班率低下，導致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甚至需辦理經費流用或繳庫。另落實施政目標中提出「適向外交學院智庫化」，爰建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原 NO 210
(改主決議)

NO 210-38

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分支計畫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0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420 萬 3 千元。~~

外交學院辦理訓練交流業務以進行培訓、友好邦交及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 113 年度所辦 20 項訓練交流成果逾半數未達 112 年度水準，反應培訓需求降低，民眾對參與部分外交講座興趣亦有下降跡象，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利追蹤監督及提高品質，使機構培訓資源充分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連署人：

NO 210-39 205

8-1



ulccfWCnMEyqliGjVmCj0w

主決議

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45 萬元，包含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 萬元。

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依 113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近五年度部分研習營場次重複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盡符合「尚未舉辦地區優先規劃」之原則；另 113 年度亦有近四成場次之參與人數未達預期，顯示活動規劃、宣傳推廣及招生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外交部允宜督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檢討並研謀改善相關辦理機制，強化區域資源均衡配置、依不同對象需求妥適規劃課程內容及合作單位，並持續精進宣傳管道、報名機制及招生策略，以提升活動參與度與辦理成效，進一步擴大全民外交之政策效益。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陳其南

原 No. 209
改在決議

NO210-40

209

115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提案 1

P.2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領事事務管理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62,2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度「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6,223萬5千元，其中包含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4,432萬8千元，以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7萬8千元。

經查，護照申辦為領務局核心業務，與國人出入境權益及行政服務品質密切相關。隨疫情後國境全面開放，國人申辦護照需求大幅增加，114年度截至7月底止，旺季期間每日受理量已多次超逾服務負荷上限，第一線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未來尚有大量護照屆期換發需求待處理，顯示整體領務量能仍有強化空間。

另查，政府近年推動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收件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便民措施，惟民眾知悉度與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領務局先宜檢討整體人力調度、流程分流及數位服務推廣成效，並就媒體宣導經費運用效益、戶所代辦執行成果及未來尖峰需求因應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以提升行政效率、減輕第一線負擔並兼顧服務品質。

基此，爰建議凍結1,000千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牛國政

馬文君

(原202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20-40-1 202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1,073,250 千元。(一般 事務費)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4,26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	10 億 7,32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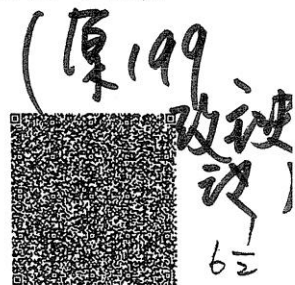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1,073,250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 億 7,325 萬元。

先前外交部配合政府操作意識形態議題，於民國 109 年將我國護照封面的中華民國正式英文國名「Republic of China」縮小到幾乎難以辨識。這樣的護照改版，對多數民眾實際出國的便利性，以及台灣的國際地位與能見度，並無實質幫助，反而凸顯出民進黨執政格局的狹隘。

護照設計本應兼顧中華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同時清楚呈現正式英文國名。事實上，先前版本的設計已經在「Taiwan」識別與「Republic of China」正式國名之間取得一定平衡。即使政府希望進一步強化「Taiwan」的辨識度，也沒有必要將「Republic of China」極小化到近乎成為必須依靠放大鏡才能辨認的裝飾圖案。如此改版，不僅無助於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呈現與辨識，反而削弱了國家正式名稱應有的存在感，形同自我矮化。外交部必須確保行政合憲守法，恢復中華民國的英文「Republic of China」在護照封面上的占比，並提出改進報告。

NO. 210-415



cGYpqU31JU6E4U4OcdEjEA

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 億 4,2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

黃建慶 黃世明 林錫山

No 210-412

1-2



xwKXh3LiYEeFkWpfbCNy3w 62

主席：第 210-1 案。外交部？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4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5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6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7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8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9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0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1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2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3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4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5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6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7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8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19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0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1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2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3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4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5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6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7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8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29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0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1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2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3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4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5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6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7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8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39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40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0-41 案。

李處長佩華：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我們確認保留提案的案號是否有溝通的結果。第 1 案？

李處長佩華：沒有。

主席：（17 時 7 分）保留。

第 3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沒有，保留。

第 20 案、第 21 案保留。

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保留。

第 29 案保留。

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7 案保留。

第 49 案保留。

第 62 案保留。

第 106 案保留。

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已處理完畢。

繼續審查機密部分。

我們接續進行秘密會議，請全部由前門出場，參與秘密會議人員由後門通過偵測檢查後進入。
。請議事人員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17 時 17 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以後提報院會。本案因為有保留協商的案子，因此院會審議前須交由

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本席代表做補充說明；如有預算科目、金額或文字誤植，授權議事人員調整調整。

6 月 10 日及 11 日為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7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 (頁次：1 - 35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徐巧芯、王定宇、陳永康、牛煦庭、陳冠廷、黃 仁、 陳俊宇、王安祥、羅美玲、王義川、林倩綺、林楚茵、黃建賓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4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